

辽宁省人才政策汇编

2017年10月

目 录

省级文件

- 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委发〔2017〕3号) 1
-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5号) 9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93号) 26
- 《辽宁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
(辽政发〔2017〕9号) 36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0号) 38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校企联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
知》(辽政办发〔2016〕163号) 4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促进人才科技供需协
调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10号) 5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全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32号) 60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奖励
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4号) 64

市级文件

-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 70
-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发〔2017〕27号） 79
- 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发〔2015〕8号） 88
-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引领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委发〔2017〕9号） 113
-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鞍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7〕112号） 117
-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抚委发〔2004〕13号） 119
- 中共本溪市委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人才驱动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本委发〔2015〕24号） 128
- 关于印发《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本人社发〔2016〕16号） 138
- 《丹东市招才引智政策》（丹人社〔2011〕72号） 142
- 丹东市海外人才联络站管理暂行办法（丹人才办发〔2015〕2号） 145
-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15〕64号） 149
- 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锦委发〔2017〕13号） 154
-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锦工作的实施意见（锦政办发〔2017〕76号） 160

●营口市委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引进的实施意见》 (营委发〔2016〕15号)	162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营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十条措施》的通知(营委办发〔2017〕40号)	168
●《阜新市关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优惠政策》 (阜人才办发〔2015〕2号)	176
●《阜新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 (阜人才办发〔2015〕3号)	180
●关于印发《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辽市政发〔2016〕38号)	18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意见的通知》 (铁政办发〔2015〕40号)	189
●中共铁岭市委办公室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铁委办发〔2015〕27号)	192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朝政办发〔2016〕44号)	196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人才集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5〕48号)	201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5〕50号)	208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盘政发〔2017〕15号)	21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33号)	21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34号)	225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葫委办发〔2017〕44号)	230

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委发〔2017〕3号

各市委，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聚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着眼于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明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中共辽宁省委
2017年2月6日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在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作用，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振兴发展，突出市场导向，强化改革创新，聚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一）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二）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改革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方式，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对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高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保留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和公益属性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不纳入编制管理，逐步放开人员编制控制。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标准和实际情况，核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控制数；相关事业

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确定工作人员数量、岗位结构比例和聘用岗位，自主设立医疗、教学和科研等附属机构，在选人用人上可由事业单位自主确定的事项不再进行审批，均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

(四) 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复制借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经验做法，制定关于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推进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沈抚新区等辽宁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创业孵化、创投融资、产业扶持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区大胆创新，采取灵活宽松的政策进行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

(五) 促进人才顺畅流动。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加强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辽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辽西北地区倾斜。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六) 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深化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建立与学生在辽宁就业挂钩的财政经费投入机制。支持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整合省属高校资源，建设若干所全国一流大学；调整结构布局，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全面对接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全国一流学科。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完

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强校企协同创新联盟建设，建设辽宁装备制造、石化、冶金、轻工、电子信息、建材、纺织、医药等重点产业校企联盟。支持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践基地，完善联合培养研究生机制。推进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

（七）改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将人才专项资金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型的人才项目实行不同的奖补政策。根据高端人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采取后补助或事前立项拨付启动经费事后验收拨付奖励经费的方式，重点奖补和滚动支持能够引领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代表科学发展水平、体现教学质量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高水平创新团队等。

（八）建立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资金管理机制。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通过简化科研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方式，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分类支持，探索事前申报事后奖励、科研成果购买等支持高端人才科研项目管理方式，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强化稳定性、连续性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加以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投入。推行尊重科学研究规律、有利于创新活动的经费审计方式。

（九）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选择部分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逐步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培育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十）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

培育改革试点，坚持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办学、双主体育人、双导师指导，形成校企二元培养、合作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推行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合作形式。抓好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职教园区。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的大工匠。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

(十一) 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实施“博士后培养集聚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评聘职称的依据，出站博士后到我省所属单位工作后可直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改进引才用才机制

(十二) 加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力度。紧密围绕辽宁振兴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大力实施人才工程，积极引进占据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十三) 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政策。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柔性汇聚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本地人才同等待遇。鼓励企业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柔性引才用才。结合辽宁与江苏开展对口合作，柔性引进江苏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助力振兴发展。

(十四) 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适时发布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需求。对引进的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参与我省科技攻关项目。完善引才配套政策，对引进人才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将外

籍人才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服务纳入服务范围，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为引进的人才提供医疗保障。对来华需办理工作许可、签证、居留等证件的急需紧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

五、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 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分类建立符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人才特点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六) 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对特殊经历、特殊岗位、特殊专长、特殊业绩、特殊贡献的专门人才实行特殊评审。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有序推动行业组织、科技社团承接职称评审工作。按照聚焦科技创新、突出市场评价、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开辟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职称评定专门通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十七) 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作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技能人才，允许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对在生产实践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解决生产一线关键性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或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的技能人才，经评审合格后，可直接认定为技师或高级技师。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措施，允许有理论探索且在革新工艺、专利成果、发明创造、挖潜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级技师参评高级技术职称。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十八) 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对于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的受益单位，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对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加大落实技术合同税收政策力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积极利用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项目，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支持科技人才转化和推广科研成果。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探索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措施。健全人才奖励制度，建立完善辽宁友谊奖、省专利奖、省科学技术奖、政府特殊津贴、省青年科技奖等政府荣誉制度和奖励办法。

(十九) 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落实中央关于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互聘交流等方式，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对高校、科研院所中的教学科研人员在出国（境）、学术社团兼职等方面实行有别于党政干部的管理方式。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七、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

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一) 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人才工作督查制度，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办。

(二十二) 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市场活力、社会资源，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人才专项资金政策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增强发展新动能相对接，通过实行体现成果激励的“事后奖补”为主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将人才的奖励投入与其对我省经济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挂钩。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省内高新区利用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人才引进、培养和创业项目提供风险补偿贷款。

(二十三) 加强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坚持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和国情省情研修，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开辟绿色通道，为院士专家提供健康体检、就医等优质服务。加强人才工作宣传引导，选树一批优秀专家、优秀企业家、杰出科技工作者、辽宁工匠等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7〕5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4号，以下简称《纲要》）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建设科技强省，推动辽宁振兴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之以恒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深入实施“四个驱动”，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辽宁的优先战略，摆在核心位置；坚持依靠科技创新，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先发优势；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为基础，有效激发全省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坚持以建设科技强省为目标，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支撑发展。紧扣国家战略，面向辽宁振兴发展总体需求，围绕深化改革、优化经济结构、推进创新创业和民生社会进步等重点任务，明确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主攻方向，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改革推动。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步发力，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藩篱，引导

创新要素向产业、企业集聚。统筹推进科技、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创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扩大开放。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集聚创新人才，提升创新水平。

强化激励。把握创新活动自身特点，尊重人才创造价值的客观规律，强化激励引导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为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转化成果创造良好条件。

整体推进。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发展理念和“一盘棋”思想，强化创新政策与人事、教育、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的配套，强化省市联动，形成创新合力。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总体目标

第一步，到 2020 年，建成创新型省份，建立起特色鲜明、与发展相适应、创新资源高效集成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36 件；科技创新人才总量、质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创新产业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中国第一”的技术、产品，带动新型工业化水平达到《中国制造 2025》第一阶段目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较“十二五”末翻一番。科技服务业、农业现代化和民生科技取得明显进步。

创新体系日益完善。科技创新的产出和转化效率进一步提高，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协同融合更加紧密，各类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各类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效能大幅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较“十二五”末翻一番。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等保护创新的制度更加完善，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及文化氛围

日益浓厚。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全国创新型省份前列，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支撑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2.8%。新型工业化水平实现《中国制造 2025》第二阶段目标。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实现根本性转换，主要产业的结构转型升级任务完成，主导产品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 2050 年，建成科技创新强省，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科技和人才成为全省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培育出一批国际一流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全国乃至东北亚科技创新高地。

二、战略任务

（一）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1. 培育产业创新链。引领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具有辽宁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链。重点围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集成电路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干支线飞机及航空零部件、电动汽车及高性能交通装备、能源装备等关键领域，力求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三个层次实现全面突破，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高效化、成套化和服务化。把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打造《中国制造 2025》先行区。

（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链。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高新区和产业集群为依托，以东北区域超算中心等为支撑，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

网络安全、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重点提高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数字视听终端产品、关键电子元件产品、金融电子产品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交通、物流等产业结合并实现新突破。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工业物联网、健康云计算等典型应用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新材料产业创新链。面向基础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材料产业，围绕高端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和功能材料等优先发展领域，重点研发新一代汽车用钢、先进装备用钢、特殊领域用钢、高性能铝、镁合金、高性能钛及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新型高效绿色催化剂、新型高效选矿剂、新型环保阻燃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能源材料、新型电子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特种玻璃等核心产品，突破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促进新材料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在若干先进材料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4)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链。在化药、中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集中突破一批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重大药物和产品。重点发展本溪、沈阳、大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形成生物医学工程、高端仿制药、中药及功能食品、生物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的产业基地。建立起功能完备、配套齐全、适应产业发展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在若干前沿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5) 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链。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技术，在工业用炉改造提升、高耗能工业节能、重化工业废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固废资源处理、特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突破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提高节能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省份。

(6) 海洋资源利用产业创新链。以提升海洋资源利用能力为重点，着力突破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水淡化及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海洋能源综合利用、深海勘探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扶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功能食品、海水淡化利用、海洋化学资源开发、海洋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海洋经济新业态。着力提升海洋环

境风险管理和防控能力。打造我国重要的海洋科技产业示范区、海洋科技人才集聚区。

(7) 推动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创新。紧跟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最新动态，紧密围绕支柱产业转型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在移动互联技术、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交通工具、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生物育种、氢能利用、纳米技术、石墨烯应用等方面，开展前瞻性基础及应用研究，力求在战略必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以颠覆性、引领性的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 构建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业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科技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依托沈阳、大连、鞍山等国家高新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引导和加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科技文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培育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支持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技术经纪人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懂市场、懂政策、善经营的高层次复合型技术经纪人。继续深化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科技贷款担保、科技保险、产权交易与股权交易等新模式，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及天使投资等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科协等部门)

3. 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科技。以实现种业自主为核心，强化农作物良种选育与推广，坚持常规育种技术与生物技术相结合，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和模式建设，构建现代育种研发中心和种业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以选育玉米、水稻、花生等作物良种及主要果树、蔬菜、畜禽、水产、林木等优异新品种为主的种业创新工程。围绕设施农业提质增效生产、粮油作物丰产改造、安全高效健康养殖、“蓝色粮仓”、农机作业装备与信息化融合、农业节

水、耕地土壤修复和农业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突破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深化农村科技特派行动，创新农村科技特派管理模式。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提高一线农业生产者承接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

1. 培育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按照“企业主体、市场机制、任务导向、政府服务”原则，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石油化工、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共性、专业、综合服务三类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创新平台运行机制，面向重大技术需求，组织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支撑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 推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模式。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参加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联盟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 推进研发机构建设。立足科技创新全局，合理布局各类研发机构。积极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建设，把辽宁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材料、能源化工、机器人与重大装备重大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在燃气轮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集成电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光电子、卫星及应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高等院校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工程”，开展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1. 构建战略性区域创新高地。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按照“两核驱动、一带支撑、多点辐射”的要求，聚焦培育新兴产业、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等七项任务，抓好政策先行先试，重点在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上，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全面提高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将自主创新示范区建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和东北亚地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牵头单位：沈阳市、大连市，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沈阳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要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金融融资、国企改革、人才支撑、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体制、新路径，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开展《中国制造2025》试点，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驱动战略先导区、万众创新引领区、世界级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牵头单位：沈阳市；配合单位：相关部门）

2. 分类推进高新区建设。全省高新区要全面融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承接技术和产业转移，先行先试各类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型产业集群等新业态，实现持续快速发展。鞍山、营口、辽阳、本溪、阜新、锦州等国家高新区要建成辽宁区域创新体系的中枢，抚顺、丹东、铁岭、盘锦、朝阳、葫芦岛、绥中等省级高新区要建成科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点区域。（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各市；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3. 培育形式多样的众创空间。坚持市场导向、科技引领、开放共享、创新服务的原则，依托省级及以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农业园区等重点园区，鼓励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高效集成和配置各类创新要素，推动众创空间配套支持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吸引各类人才投身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

（四）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1. 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以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围绕优势主导产业，

实行长期动态跟踪服务，择优扶持一批科研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创新领军企业。鼓励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领军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2. 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扩量行动，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品牌效应，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知名品牌。支持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合作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科技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3. 建设国内一流大学。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优势，根据行业产业发展态势和企业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批对行业发展起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学科和专业。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造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大学科技园提质工程，形成校地共建、一校多园、一园多校等多种模式，提升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4. 打造机制灵活、国内领先的现代科研院所。以适应经济转型、创新发展和民生改善等科技需求为核心，推进实施省属科研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壮大农、林、水产、医和健康类科研机构，按新体制新机制组建辽宁省工业创新研究院，进一步挖潜增效，提高科技成果、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五）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 引导企业应用科技成果。引导省内科技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在中试和产业化环节的瓶颈问题。围绕工业八大门类产业，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定期组织专业性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人才、项目等科技要素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 加强科技成果供给。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政策，定期梳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积极推动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校企合作联盟等转化载体建设，为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 深化军民融合。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健全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形成从关键技术研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一体化设计。拓展“军转民”和“民参军”渠道，依托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军民两用产业技术信息共享体系，积极推荐企事业单位的技术进入国家“军转民”“民参军”技术推广目录。支持组建军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在军民品研发和制造中相互转化、相互促进，形成全要素、多领域军民深度融合新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4. 拓宽科技合作交流渠道。深化与“两院十校”为代表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大连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丹东育成中心等合作载体建设，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在辽宁落地并实现产业化。与中国科学院共建科技服务网络辽宁区域中心，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技术需求和成果信息互通机制。定期组织“专家企业行”“企业院校行”活动。有效利用和配置海外创新资源，推动企业与国际一流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等开展协同创新，拓宽技术来源，承接技术转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 实施科技惠民工程。瞄准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水平，建设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显著提升多发病和常见病诊疗效果为目标，重点实施一批具有国内比较优势、疗效显著的传统特色医疗技术开发及转化。针对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障碍，深入开展科技惠民专项。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领域组织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推进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装备研发和典型示

范，重点解决具有倾向性、易发性、普适性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六）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1. 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双千计划”。着眼培养造就对辽宁振兴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统筹整合重大人才工程和各类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青年拔尖人才。

2. 实施“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着眼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依托国家“千人计划”，按照“十人、百人、千人”三个层次，每年力争引进著名科学家和世界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 10 人左右，引进能够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领衔组建国内一流科技创新团队的高端人才 50 人左右，引进拥有技术成果并具备产业化能力、具有产业发展或项目建设急需特殊专长、能够发挥科技创新团队骨干作用的省内一流人才 100 人左右。

3. 实施“双创行动”促进计划。着眼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内生动力，通过优化财税政策、搞活金融市场，复制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创业平台。重点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培养一批创业导师，引进一批天使投资人。（以上三项工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战略保障

（一）健全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1.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要由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攻关。按国家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 支持企业开拓创新产品市场。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加快推动一

批有质量、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产品推广应用，争取省内更多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引导重大成套集成技术和装备拓展市场。支持企业采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或风险租赁等多种形式，探索先试后购、先租后售模式，提升用户对产品的认知度，为新投资项目或有资金压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 依托企业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专项”，依托优势骨干企业，集聚国内外优势研发力量，围绕国家重大创新工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实施一批解决工业八大门类产业需求的重大创新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引进、培养一批技术、管理高端人才和团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4. 促进企业实施质量提升战略。实施省长质量奖和辽宁名牌产品等政府奖励制度，引领辽宁名牌向高端技术领域迈进。支持企业自有科技成果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鼓励科技型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根据科技创新和市场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团体标准。推进全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5. 激励国有企业增强创新活力。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优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体系，鼓励试点设立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首席信息官等技术管理岗位，建立符合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技术序列晋升通道。允许利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技术创新给予支持。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实施分类考核，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考核机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发挥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尊重、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主体地位，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

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二）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1. 创新科技治理体系。推动政府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完善科技创新规划体系，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建立科技决策咨询机制和创新治理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好科技专家、智库、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建立目标明确、绩效导向的科技管理制度，构建包括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环境及能力建设、自然科学基金等多类计划在内的科技计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计划层次，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制度。（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创新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和结余经费使用权限，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对相关预算进行调剂使用。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最高不超过20%。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横向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及会议相关支出，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后续监管等工作要遵循科技创新规律，让经费

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审计厅)

4. 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省、市要制定出台推动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市要建立统筹协调高新区各相关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各高新区要对照国内外先进水平，着力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小机构、大服务”，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鼓励高新区聘用国内外高端人才，确定职务不受职数限制，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限制。实行“档案封存、全员聘用”的用人机制，建立按劳分配和按绩分配的薪酬机制，重点向高端人才、有突出贡献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倾斜。切实开展全员绩效评价，真正形成干部可上可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可高可低的干事创业氛围。(牵头单位：各市，省科技厅)

(三)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

1. 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职责、承担社会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按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政策。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职务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再上缴财政。(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改革科研人员评价制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促进创新人才流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和相关待遇，兼职期间工作成果双方互认。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深入开展“科技特派”行动，探索“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试点，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的知识优势。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

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探索科研型领导干部分类管理模式。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有关企业兼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要简化出国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外办)

5. 助力众创空间成长壮大。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对众创空间建设给予补贴。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加计扣除、小微企业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众创空间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牵头单位：各市，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政府金融办)

(四) 完善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体系

1. 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赋予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用人自主权。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各类要素参与分配，采用年薪、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审批和收费事项。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培养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等专家，根据其对辽宁作出的贡献，给予适当科研活动和生活补贴。对结合辽宁产业需求重点引进的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衔、创新潜力较大或创新业绩显著，或自带技术、项目、资金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各类支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创办企业等方式，柔性汇聚国内外智力资源。

3. 推进青年英才培养。实施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建立领军人才“传帮带”制度，

试行合作导师制、科研助手制，为“两院”院士、省级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配备专职青年学术助手，对领军人才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实施“博士后培养集聚工程”，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出站后在（来）辽宁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认定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和服务平台。定期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情况，推进人才与企业科技需求有效对接。为“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级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体检、疗养、就医等优质服务。上述专家及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根据专家意愿，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优先安排。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障。鼓励各地区制定人才分类目录，分层分类向人才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优惠向人才出租。（以上四项工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

（五）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1.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府法制办，各市）

2.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全面清理、调整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向社会公布保留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等措施。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实现商事登记便利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打造统一的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个号码管服务”。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市）

3. 完善帮扶机制。加强干部帮扶，对重点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帮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考核体系。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针对企业需求，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派人才组成博士创新服务团和专家顾问咨询团，提供个性化帮扶服务。（牵头单位：各市，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4. 巩固创新创业支撑基础。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各类科技基础设施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创新创业企业开放。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支持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文化周、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将创新创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供应。（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

5.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在党员干部中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发展理念。重视科研试错的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办好“中国（大连）海外学子创业周”“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弘扬科学文化和创新创业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新创业成果，促进创业投资对接和交流互动，为创新创业提供展示平台。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各类科普设施，积极宣传成功创业者、青年创业者、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各市、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摆上重要位置，认真

研究创新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实施。开展区域创新能力评价工作，综合评价科技创新总体发展情况，健全以科技进步与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各市）

（二）协同配合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及完成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注重政策协调配套，用好各类财政性创新资金，积极组织社会资本参与实施科技创新工程、计划和项目，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政策叠加效应。各市要按照本意见，制定推进本地区科技创新工作方案，全力以赴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各市，相关部门）

（三）加大投入

加快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与社会民间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创新投入体系，加大各创新主体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争取国家级股权引导基金注资，推动设立各类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及天使投资，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试点，引导试点园区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区域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精准培育优质科技初创企业。选择财政条件较好的园区，试点通过财政资金参与“风险资金池”等方式，建立风险分担、风险补偿的企业融资合作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各市，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四）加强宣传

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加大对科技创新模范人物、典型企业、高端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以及发明专利的宣传力度，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的积极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发〔2016〕9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3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实现教育强省目标，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彰显特色、打造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宗旨，以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分类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加快走进世界一流，大幅提升辽宁高等教育的核心竞争力，为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高等教育强省提供坚强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设一流。全面促进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瞄准世界一流，聚焦全国一流，整合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居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学科群。

坚持服务振兴。围绕创新驱动、开放驱动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立足辽宁高端装备制造和沿海区位等优势，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对老工业基地振兴具有重要支撑的高校和学科，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强基础、拓空间、增动能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等学校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坚持绩效激励。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并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评价体系。通过构建和完善绩效评价、能进弱退、存量调控、奖优罚劣等动态管理制度，充分激发高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调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热情，加速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辽宁高等教育布局和现有学科基础，按照对接产业类别的不同，将高等学校分为农林医药业类、工业类、现代服务业类、社会事业类四大类别，在上述四类高校的分类框架下，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办学层次水平的差异，将高等学校分为研究型、研究应用型、应用型，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分层次、有步骤地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发展方向，创新组织模式，突出建设重点，提升优势特色，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快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出思路、出成果、出人才的步伐。

（三）主要目标。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步伐，创新人

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拓展文化传承途径，引导高等学校步入学术卓越、辽宁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内涵发展道路，分层次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国内外一流行列，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整合省属高校资源，建设若干所全国一流大学。调整结构布局，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全面对接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全国一流学科。

——到2020年，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为冲击世界一流大学打下坚实基础；5所省属高校进入全国高水平大学行列，5所进入行业领先研究应用型大学行列，5所成为全国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5个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30个左右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50个左右学科形成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起到支撑作用的优势特色学科。

——到2030年，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2所省属高校达到全国一流水平。2所省属高校办学水平进步提升，从全国行业领先大学进入高水平大学行列。5所省属研究型高校、5所研究应用型高校、10所应用型高校达到全国领先水平。10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50个左右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省学科结构全面优化，与辽宁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的需求准确对接，在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全省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若干所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若干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一大批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大幅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实现高等教育强省的战略目标。

二、建设和改革任务

（一）优化学科布局，科学制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

以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为导向，积极面向学术前沿，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依托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的工科优势，充分发挥省属农林医药业类、现代服务业类、社会事业类高校的主干学科特色，大力提升省属工业类高校的工科办学水平，明确学科建设的层次、重点和方向，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

撑、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的学科发展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实施方案，面向振兴需求，调整学科布局，建立电力装备、石化冶金、矿山机械、生物制药等若干个支撑学科群，巩固特色学科优势，加强薄弱学科建设，布局急需紧缺学科，将学科建设与产业振兴全面对接，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对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支撑引领作用。

深度整合全省高等教育资源，分类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发展建设。大力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冲击世界一流大学。整合省属高校优势资源，在一批高校构建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的重点学科群，形成学科高地和众多高峰学科，建设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加速推进一批高校步入全国一流行列。

进一步加强省部企对研究应用型大学的共建工作，根据现有学科布点，通过合并重组优势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广阔的省属高校资源，全面建设面向辽宁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国内一流大学和高水平行业特色型大学。

科学整合布点分散、功能趋同的学科专业，通过交叉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产生新型强势学科专业，建设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二）强化高端引领，全力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推进“高等学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以打造一批体现辽宁高校优势特色的一流学科为目标，通过深入实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海内外引进计划”、“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系列化的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师风师德端正、创新能力突出、善于团结协作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各高校要根据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需求，合理规划不同岗位的规模和结构，研究型高校、研究应用型高校要提高科研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应用型高校要提高教学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适度提高教学实践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各高校要在人才落户、团队建设、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设置绿色通道，为高端人才提

供广阔发展平台和坚实制度保障。(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委办；配合部门：省教育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三) 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导向，以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学生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新创业意识，培养一批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

各类高校要进一步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意识，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工作中突出产教融合，密切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研究型高校在生源选拔和培养目标中要突出研究导向，在教学改革中要加强启发式讲授、批判式讨论和探究性学习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研究应用型高校在教学改革中要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探索与行业企业开展协同育人的教学模式；应用型高校要侧重实践技能培养，在教学计划中加大实习实践类教学比重，探索联合培养、订单培养、校企合一的深度合作式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领域的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各高校明确任务使命，全面对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四) 依据服务面向，大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需求，加大对研究型高校基础研究的扶持力度，推动优势特色突出的高校和学科面向科技发展制高点，超前部署、聚焦科技攻关重大问题和研发方向，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在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等辽宁重大创新工程中产出系列化的高端成果，提高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

加强研究应用型高校的应用研究，不断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研究导向，农林医药类高校和工业类高校要根据全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布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担行业企业急需的横向科研项目；以文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类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综合提升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建成一批彰显辽宁特色、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为党

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保障；以单科为主的社会事业类高校，要依托主干学科，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五）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学术成果转化。

探索“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体制，推进创新链整合，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紧密协同的产业与技术创新联盟，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度对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与产业化之间的通道。

推动高等学校加入与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发展联盟，依托联盟促进校企深度合作，着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人才和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及投融资体系建设。引导全省高等学校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重点，以行业企业现实需求为依据，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加速将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

完善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加强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的引导，试点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经纪人制度。深入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使其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牵头部门：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六）挖掘文化资源，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央五大发展理念的研究，深入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辽宁高等学校的文化资源，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具有辽宁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一流大学文化。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化育人的作用，将其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精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练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内化为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的基本

遵循。

认真总结红医文化、鲁艺精神等辽宁高校的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提取思想精华，推动转化创新，充分发挥大学文化在文化育人和推动高等教育强省中的优势作用。（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三、保障措施

（一）坚定政治方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本科高校全面推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推动党建工作适应新常态，实现新突破。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坚定广大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进一步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加强在青年教师，特别是高端人才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大力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深化制度创新，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高校内部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和监督机制，及时修订相关教育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从严治校，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大学学术组织建设，完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通过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

（三）改变管理模式，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监督高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高校进一步规范合作办学管理，制定理事会章程，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分工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间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对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第三方评估的体制机制。

（四）立足区位优势，进一步推进和提升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推动辽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进行深度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科研合作，开展国际协同创新，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强化针对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合作项目的技术研发，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区域高端人才集聚基地和文化软实力输出中心。重点支持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现代农业和高技术服务等与辽宁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打造辽宁来华留学教育特色示范基地。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作。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涉及方面广、工作任务重、建设周期长。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多方资源，形成推进合力。为切实做好建设工作，省政府成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实施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科学规划，有序推进。

领导小组要立足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组织相关专家，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需求，对辽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作出总体规划，根据权威机构学科评估结果和省级一流特色学科建设成效，遴选各层次培育学科。每五年为一个实施周期，

从 2017 年开始启动第一轮建设。

各高校要深入研究自身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分类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优势学科的研究型高校，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冲击世界一流大学，充分发挥支撑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的能力。拥有若干高水平行业特色学科的研究应用型高校，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提升行业影响，进入全国同类高校前列，充分发挥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的能力。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高校，要突出学科优势，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优势学科提升学校的知名度，主动融入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三）整合资源，合力投入。

各部门要出台专项政策，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支持一流学科平台建设，将其优先纳入省科技平台建设计划，择优冲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高端科研平台；省编委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为高端人才引进提供机构编制支持和“绿色通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部（委）属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辽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相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辽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各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强化绩效，动态调整。

依据《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改革财政支持方式，突出绩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学科水平、办学特色、辽宁急需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辽宁急需的学科倾斜。完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活力和动力。

强化跟踪指导，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高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减少支持力度。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定期公开建设绩效，接受社会监督。

《辽宁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

辽政发〔2017〕9号

为加快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精神，结合国家和省现行政策，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重点在高新区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

二、重点在高新区内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重点在高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股东和相关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高新区内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第三批直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高新区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省首台重大技术或装备的研制和推广、海外和省外并购高科技企业的项目。

五、扩大高新区内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科研资金使用自主权。财政科研资金

不设劳务费比例限制，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列支“五险一金”。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不设比例限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在直接费用规定比例内，自行相互调剂使用。后补助项目的财政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

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在高新区转化，转化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研发团队自行在高新区实施成果转化转移的收益，其所得不低于7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成果在高新区转化，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或转让股份、出资比例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重点在高新区内开展外籍人才居停留管理改革试点，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外籍人才简化永久居留、签证、专家证和就业证等申请材料；对长期在辽工作的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受年龄限制。

八、探索在高新区实行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提供全程电子化登记与审核服务。申请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申请的，进行申请人网上身份认证，并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及纸质申请材料的电子影像文件。经登记机关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作出核准登记的决定。

九、积极争取国家对高新区的支持，使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展到全省高新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实行高新区动态管理制度。制定高新区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对全省高新区进行分类评价和排名，评价结果在全省通报，排名前列的优先推荐晋升国家级高新区，排名末位的亮“黄牌”警告。

十一、在高新区实行科技企业行政事业“零收费”、对“能评”、“安评”等同类事项开展“区域集中评估”、高端服务业和新兴业态的用水、用气、用电等要素价格按工业标准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 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发〔2017〕1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8日

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沈大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65号）精神，将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大自创区）作为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统筹集成省和沈阳、大连两市科技创新资源，扎实推进沈大自创区各项重点任务，从2017年到2025年，连续实施3个“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现将沈大自创区建设成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的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9年，沈大自创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例达到3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70%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25件以上；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3%以上；建成对日韩等国家和环渤海、

京津冀等地区的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1. 沈阳要加快发展机器人、IC 装备、民用航空、数字医疗的装备制造产业，建设 4 个专业化产业园，重点实施新松智慧产业园、机器人创新中心、半导体装备精密零部件加工中心二期、薄膜绝缘层上硅产业化、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波音客改货、庞巴迪 Q400、东软医疗数字医疗设备等一批重点项目。到 2019 年，4 个产业园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2. 大连要建设智能装备、新材料和清洁能源、集成电路设计和信息安全、生物医疗技术 4 个“2025 创新中心”及金普新区高端装备、通用航空、生物工程、洁净能源与储能 4 个产业创新基地，重点实施光洋智能制造装备、世杰航空锻造、珍奥生物谷、机器人创新中心、智能视觉感知和识别、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功率器件、临床云诊断和云转化治疗中心、检验检测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到 2019 年，上述相关产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700 亿元；新培育 200 家规模以上骨干企业；4 个创新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二) 培育发展与传统工业互为支撑的新兴产业。

1. 沈阳要建设大数据与云计算、互联网+、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盛京文化创意、清华启迪科技创新 6 个专业化产业园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实施浪潮大数据、国家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东星医药园等 8 个重点项目。到 2019 年，6 个产业园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2. 大连要优先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文化创意设计、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华信云、华为云 2 个云计算基础设施和工业设计云、健康云、跨境电商云、车联

网云4个应用云平台以及国家数据中心东北分中心、国家“一带一路”大数据研究院、河口湾-黄浦路文创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等10个重点项目。到2019年，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产业聚集度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三）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1. 沈阳要依托沈阳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东北大学、新松机器人联合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国家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东北大学浑南创新e港。依托沈抚新城汽车配套产业园、IC装备产业园、眼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3个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和3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到2019年，各类创新平台全面建成，形成“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全链条、贯通式科技创新体系。（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 大连要建设中科院大连科教融合基地，包括中科院大学能源学院、清洁能源国家实验室以及东北首家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连先进光源基地；组建海事大学国家科技园；建设全国首座700Bar的轿车加氢暨首座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加氢站，成为全国第4个具备此能力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骨干企业，建设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小微企业创业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以及特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到2019年，各类创新平台全面建成，成为东北地区科技创新高地。（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等部门）

（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

1. 沈阳要依托高新区的国家级“双创”基地、和平创新创业大街等载体，发挥“产业+双创+金融+互联网”四位一体的政策优势，引导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业投资机构新建18个专业化、市场化众创空间，重点建设东北大学三好街“双创”示范园，孵化培育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1000个。通过投资、联建或购买服务，建立27个公共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东北科技大

市场，成为东北区域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实行行政审批清单制，依托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联动审批平台提高行政效率。到 2019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保障体系，“双创”生态环境明显优化。（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2. 大连要健全“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四级企业培育体系，分层次引导扶持 100 家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培育优势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发挥“众创十二条”政策优势，重点打造 15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及 15 家省级“云启众创”，扶持 200 家以上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与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审批”模式。到 2019 年，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等部门）

（五）加快科技金融结合促进创新发展。

1. 沈阳要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引进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 50 家。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达到 20 亿元。通过建立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风险资金池，开展科技保险、建立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试点，为 30 家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融资规模达到 2 亿元。发挥沈阳高新区科技金融产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科技金融生态优化，形成全方位、多元化、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到 2019 年，科技金融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金融对科技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

2. 大连要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服务科技企业达到 150 家；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科技金融大厦、“双创”金融小镇功能区，集聚科技银行、证券、保险、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达到 120 家；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工作，挂牌上市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

到 2019 年，科技金融发展态势迅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加速器”。（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六）集聚创新智力打造“人才特区”。

1. 沈阳要设立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人才专项资金，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和欧美同学会、“千人计划”创新创业基地、“盛京人才”计划等平台，大力引进智能制造、IC 装备、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急需的创新人才。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培养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 10 个。联合清华科技园、东北大学建立创新研究院、双创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10000 名。到 2019 年，各类创新人才集聚效应显现，成为东北创新人才高地。（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 大连要依托“海外学子创业周”引才引智平台，继续实施“海创工程”，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大连高新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程，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年遴选支持 50 个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建设人才大厦、人力资源市场，为人才引进、落户、技能培训、职称评审等提供全方位服务。建设大有青春公社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年吸引各类人才达到 5000 名。深化区校一体化战略合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赴海外举办专题招聘会，拓宽高层次人才、行业紧缺人才引进渠道。到 2019 年，全面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七）构建大开放大合作的协同创新格局。

1. 沈阳要构筑开放创新合作平台，设立沈阳综合保税区新 B 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吸引国外研发机构

入驻建立研发中心，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基地，重点建设中韩（沈阳）协同科技创新中心。依托空港经济区和沈抚工业园开展军民融合，将飞机大部件集成基地申报为国家民用飞机总装基地，与航天十二院联合建设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培育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重点建设黎明航发和燃气轮机项目。到2019年，形成开放型创新产业体系，区域对外开放环境整体优化。（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 大连要依托 IBM、NTT、Sony 等国际大企业以及华为、中兴等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向新兴产业转型的契机，汇聚主导产业转型发展的牵引力。利用国家“中以高技术产业合作重点区域”平台，通过国家创投中以基金运作，建设中以技术转移加速器。充分利用天呈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越洋物语国际物流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建设综合试验区。到2019年，建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开放格局，成为东北亚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支持高新区内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直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沈大自创区科技项目。

（二）参照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做法，赋予沈大自创区相应的省级行政、经济等审批管理权限，加快创新改革发展。

（三）沈大自创区可对驻区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和复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备案，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四）沈大自创区可参照《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面向区内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自主评审，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五）沈大自创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和分配权，不再另行审批或备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给

研发团队和转化贡献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

(六) 沈大自创区内科技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股东由于转增股本等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

(七) 沈大自创区内研发团队无形资产合伙入股企业产生的收益，5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针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股权奖励，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 积极争取国家适当放宽沈大自创区内装备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加快建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

(九)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大连高新区与大化所联合建设先进光源大科学装置，并在国家大科学装置布局中列入发展计划。

(十) 积极争取国家将沈阳飞行管制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扩大到大连，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十一) 积极争取国家对高新区的支持，使沈大自创区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展到全省高新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二) 沈大自创区要结合实际，不断开展政策创新，复制和落实其他自创区创新政策。省直相关部门和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要全力支持沈大自创区开展先行先试。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在省沈大自创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直相关部门尤其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好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二) **协同配合。**沈阳、大连两市政府是沈大自创区的建设主体，沈阳高新区、和平区和大连高新区、金普新区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形成国家、省、市、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的良好局面。

(三) **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沟通协调作用，对相关部门和地区推进和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综合汇总，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按领导小组要求对重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校企联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辽政办发〔2016〕16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加强校企联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日

辽宁省加强校企联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通过建设高中等学校、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发展联盟，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助力辽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具体举措，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三次产业发展现实需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教育发展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校企联盟建设为抓手，以促进校企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科技、人才供给质量和水平为核心，以建立校企协同发展运行机制、服务和监督考核机制，及优化校企协同发展环境为重点，政府主导，协同发力，促使高中等学校“形成合力，抱团服务”，推动高中等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

府等“贴紧靠实，捆绑发展”，在互动共赢中促进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高中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校企协同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省政府涉农、涉工、涉服务业相关部门，要分别组织行业企业围绕产业链条延伸、拓宽和转型升级，提出技术创新和人才需求，按照行业企业特征提出联盟布局初步方案，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联盟，形成需求侧。省教育厅根据行业企业需求，组织高中等学校制定解决方案，有效配置资源，构建从普通技术工人到高级工程师有机衔接、贯通培养的人才链；省教育厅、科技厅组织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打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环环相扣、无缝对接的创新链，形成供给侧。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推动供需双侧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良好发展态势。

坚持改革驱动。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对照行业企业需求，审视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改革不够、不及、不为的问题，深化改革，主动适应；行业企业面向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人才、科技供给，审视人才吸引、技术吸纳、创新引领等方面改革不能、不敢、不愿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面向供需双侧主体活力不足、融合不深的问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健全分类指导、分类评估、绩效激励制度，切实推进供需双方相互契合，同频共振，科学发展。

坚持机制创新。创新组织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决策，系统规划，强力推进，弥补目前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的短板，促进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加入联盟，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发展；创新合作机制，打破校企供需双方不见面、难合作、不常沟通的困局，在联盟之内形成一校对一企、一校对多企、多校对一企、多校对多企，同时有科研院所、地方政府、重点建设园区等参加的多元合作方式，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创新运行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把推动联盟建设作为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帮助联盟逐步走上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创新的良性发展轨道，不断推进联盟内的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实现动态、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创新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联盟内高中等学校在学科专业调整机制、人才培

养机制、科技创新机制、办学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行业企业在纳才引智机制、技术创新机制、利益风险共享共担机制等方面大胆尝试；创新管理和考核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在服务管理机制、经费分配机制、绩效考评机制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保障联盟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高中等学校要打破隶属关系、所有制形式、办学层次、区域分布等界限，科学规划，成体系培养人才，集成化科技创新；行业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有规划地提出人才需求，系统化地提出技术需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统筹兼顾，建立供需台账，制定对接方案，强化供需双侧媒介和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供需信息对称化，对接内容具体化，协同关系持久化，融合发展一体化，提升人才、科技供给质量和水平，逐步形成联盟各方主动对接、彼此支持、相互依存、共赢共生的良性机制。

（三）工作目标。

借鉴和总结以往校企合作的经验，补齐以往校企联盟组织松散、机制缺失、规模较小、能力较弱、合作内容单一、连续性不强的短板，补齐现有职业教育集团人才培养层次低、科技支撑能力弱、对企业吸引和服务能力不强等方面的短板，全力打造复合型、创新型、紧密型的校企联盟，构建校企合作新模式和新机制，使联盟成为协同创新的先导区、协同育人的实践区、协同发展的探索区。到 2020 年，围绕三次产业 30 余个发展领域建设一批校企联盟；联盟对省内高中等学校、大中型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联盟，建立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40 个左右，帮助企业完成技术升级改造课题 10000 项，联合攻克核心和共性技术 500 项；高中等学校按社会需求年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研究生）1 万人左右，本科应用型人才 12 万人左右，高职专科技术技能型人才 10 万人左右，中职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14 万人左右；遴选建设省级本科校企合作二级学院 10 个左右，高职专科二级学院 20 个左右；全部地方高等学校实现整体或局部转型发展，建设 10 所转型发展示范校和 5 所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

二、组建联盟

(一) 确立联盟布局。

1. 建立人才、科技等供需信息台账。在对行业企业和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进行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省农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人才、科技需求信息台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提出工业产业人才、科技需求信息台账；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服务业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研究提出服务业产业人才、科技需求信息台账；省教育厅、科技厅提出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面向三次产业不同领域人才、科技供给信息台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2. 确定校企联盟建设具体领域。提出三次产业需求的政府部门分别与省教育厅、科技厅召开供需对接论证会，根据供需力量和实际需要，确定三次产业某一单独领域建立联盟，或者集成某些领域建立联盟。负责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沈抚新区、金普新区、中德产业园等省内重点建设园区的地方政府，可在提出人才、科技等需求基础上，会同省教育厅、科技厅确定建立相关综合性校企联盟。支持地方之间、行业之间合作，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复合型联盟。（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二) 组建联盟体。

1. 遴选联盟成员。根据联盟布局，政府相关部门主导，统筹规划，科学论证，按照行业特征和重点园区建设需要，提出三次产业需求的政府部门遴选行业企业加入联盟；省教育厅、科技厅遴选相关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入联盟。在联盟组建中，一所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可加入多个联盟；一个企业一般只加入一个联盟；根据实际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或由联盟成员邀请省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柔性加入联盟。（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2. 遴选责任部门。结合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实力和联盟建设需要，

政府相关部门提名一所（个）或若干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作为联盟责任部门。联盟责任部门应在行业产业发展中具有领军地位，或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综合实力方面具有优势地位，能够代表我省在该行业领域的最高水平，能够带动联盟向更高层次发展。（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三）建立联盟治理结构。

1. 组建理事会。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吸收和罢免理事单位，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组织管理制度，决定联盟发展建设的其他事项。联盟理事会由高中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政府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联盟责任部门为理事长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2. 设立秘书处。联盟秘书处一般设立在理事长单位，负责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制定联盟发展规划；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制定和实施联盟组织管理制度；收集整理联盟工作进展信息，编发联盟工作动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和制定供需台账，做好信息发布；建立和维护联盟管理服务平台；联络政府相关部门，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其他事关联盟发展建设的事宜。联盟各成员单位要设立联络机构，负责与联盟秘书处对接联络，接受工作任务，推动本单位联盟工作开展。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内设机构要负责监管各联盟管理服务平台，联络和指导相关联盟秘书处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联盟日常运行、工作进展及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帮助协调解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3. 成立专家委员会。结合联盟发展建设实际需要，可成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政策咨询以及其他必要的专家委员会，论证联盟发展规划，为联盟发展建设提供具体工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为联盟所在领域科技、教育以及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有影响的业界知名专家学者，由联盟理事会聘任。（责任部门：各联盟）

(四) 建立联盟运行机制。

1. 制定联盟章程和规章制度。联盟章程是联盟建设发展的根本遵循，要明确联盟建设指导思想、名称、性质、宗旨、任务、组织机构与职责等；明确联盟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执行程序等；明确联盟成员在协同创新、协同育人、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合作方式；明确章程自身的制定、审议、修改、启动程序，以及事关联盟发展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联盟章程，制定规章制度，具体化章程涉及的上述相关事项，推动联盟自身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各联盟）

2. 制定和实施相关工作方案、合作协议和发展规划。结合目前联盟成员单位在人才、科技等方面的供需实际状况，依据供需台账，实现校企供需初步全面对接，激活人才、科技资源供给存量，解决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供需失衡问题。联盟成员共同分析目前供需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找准导致人才、科技供给针对性、有效性不够的关键点，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方案；校企签订合作协议，共建二级学院和教学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共建各类研发中心，促进办学体制改革等；制定联盟建设 10 年发展规划，实现联盟成员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供需平衡、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各联盟）

3. 搭建工作载体。建立省级校企联盟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集成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科教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布三次产业科技、人才供需信息；发布各联盟建设工作动态，以及其他服务政策信息等。举办合作对接会，联盟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大型产学研合作对接会，结合实际需要灵活举办多场次小型对接会。各联盟每年可召开一次研讨会，内容涉及行业产业发展趋势、高中等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技创新和组织管理模式改革等，形成的成果及时应用于联盟发展建设。（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科技供给质量和水平。

1.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高中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已有科研平台数量多、门类齐全

和基础较好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形成联盟成员之间的协同创新机制，集成优势创新资源，建设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并积极冲击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抢夺国内外科技发展制高点，强化有组织科研、学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帮助行业企业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产品和技术；联盟成员依据各自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优势，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智库等研发平台，共同承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联合攻克核心和共性技术等。（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2.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依托联盟，着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人才和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及投融资体系建设。高中等学校要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重点，以行业企业现实需求为立项依据，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用好用足各项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校企科技人才柔性进入对方单位工作，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二）提升人才供给的质量和水平。

1. 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依托联盟，建立根据行业产业发展态势和企业需求，调整学科专业规模、结构的动态机制。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联盟行业企业依据发展需求，做好人才社会需求分析与预测，并及时向社会和高中等学校进行发布。高中等学校要根据社会和企业需求，建设一批对行业发展起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学科和专业，停招、减招或撤销重复设置、培养能力过剩、就业质量差的相关专业点。到2020年，面向辽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50个左右起重要支撑作用的省级一流特色学科；停招或撤销本科39种专业的79个专业点，高职专科20种专业的84个专业点；增设智能制造技术与工程、机器人工程等18种本科专业，以及生态农业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19种高职专科专业。（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2.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依托联盟，充分发挥教育链和产业链上下沟通、横纵结合

的优势，校企协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继续组织实施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工程”，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开发教材和更新教学内容，共建二级学院、大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和评价培养质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订制培养；职业教育全面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不同层次学校之间的合作，探索建设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人才培养方案、理论和实践教学、课程设置及内容安排等方面有效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实施贯通培养；在同一学科门类，成体系满足企业从技术工人到高级工程师的人力需求；建立招生就业、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分互认、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制度，促进高中等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协调发展。（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3. 推动“双创”教育和学生就业。依托联盟，校企协同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共同建立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校要制定政策，吸纳、带动研究生、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并依托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进行创业就业；校企共同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和举办创新创业赛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通过支持创新创业，有效带动学生就业，并通过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共同举办就业双选会等，不断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加强校企人才队伍建设。联盟应创造机会和条件，使学校教师深入企业研发和生产一线进行调查研究、短期顶岗挂职、研发合作等实践活动，帮助学校建设一支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依托联盟，遴选一批行业背景深厚、创新创业实战能力强、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依托学校优势，引进、培养企业所需的技术创新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联盟应支持具备条件的教

师和科技研发人员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建立校企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1. 树立协同发展理念。高中等学校和企业要将自身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之中，跳出自我谋划发展，在校企合作的经纬网上校准发展定位，优化顶层设计，转变发展理念，明确发展思路。依托联盟，企业要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中打牢市场经济和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高中等学校要在做优做强内涵发展中彰显社会服务职能，并带动人才培养职能、科学研究职能和文化遗产创新职能显示度的提升。通过深度合作，校企共同营造供需动态平衡的发展环境，协同发挥倍增效应，共同为辽宁振兴发展做出贡献。(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2. 构建协同发展模式。依托联盟，行业企业要重塑组织管理与生产经营模式，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不断催生新企业、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新职业的出现，驱动产业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模式变革，促进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高中等学校要深化对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认识，辩证看待和处理应用取向与学术取向在办学中地位与作用，科学推进转型发展，形成办学特色，逐步破解教育结构性矛盾、同质化倾向严重的问题，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3. 建立协同发展体制。支持高中等学校和企业探索多元投资主体共建校企联盟。依托联盟，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办学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推进高中等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对于办学条件差、办学水平低的公办、民办高中等学校采取委托管理、兼并重组等改革模式，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比例。支持和推动联盟企业与高中等学校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高中等教育。(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省农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校企联盟的建设和发展工作。相关部门建立会商制度，做好统筹规划，协调推动和落实有关工作，保障联盟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省内各高中等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作为联盟建设的主体，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加入到联盟建设的行列。(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二) 优化建设环境。

要创造和优化环境、条件，推动联盟建设工作有力开展。落实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税、土地、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政策，鼓励设立校企联盟建设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联盟发展建设。支持和鼓励联盟开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人事制度等相关改革试点工作，针对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特殊问题，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个性化问题和支持政策。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使高中等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充分了解和认识联盟建设的重要性，为联盟发展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要加强联盟建设各项工作的政策和理论研究工作，为实践探索提供思想先导，并通过对工作实践的总结凝练，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准。(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三) 强化监督考核。

联盟自身应建立自我发展评价体系，发布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省教育厅要制定和完善校企联盟监督和考核指标，并纳入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立招生就业、人才计划、科研任务、经费投入、国际合作等方面政策实施与考核结果相挂钩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将联盟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革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促进人才科技 供需协调发展的意见》

辽政办发〔2017〕1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高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与辽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求相适应，不断提升高等学校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循教育、科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以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为途径，以助力辽宁转型发展为核心，以服务三次产业做大做强为主线，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供需双侧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着力增强人才、科技供给的有效性。全面提升教育服务新一轮振兴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辽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振兴提供强大的人才、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职能作用。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整体水平，推进教育、科技、经济紧密结合，促进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省战略以及新一轮全面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有利于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特色办学。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层次清晰、结构优化、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体系，增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的前瞻性、适应性和灵活性，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有利于更加科学公正地配置资源。维持高等教育投入规模不变，投入方式调整为事后奖补，充分考核高等学校促进辽宁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按照因素、标准、政策等办法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促进公平公正竞争，增强高等学校发展活力。

有利于建立更加清晰的政策和激励导向。通过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高等学校监督评价体系，推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逐步从“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

（三）总体目标。

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高等学校财政拨款制度，引导高等学校立足本省，合理定位，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稳定办学规模，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办学特色，健全保障体系，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强大的人才和科技支撑，促进我省由高等教育大省向高等教育强省转变。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与有效供给程度挂钩的基本支出保障体系。

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合理并动态调整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结构，有的放矢地开展科技创新，提供服务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省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我省三次产业的人才和科技需求落实到学校、学科（科研项目）、专业。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的毕业生对人才需求的满足程度、科技需求的承接和转化情况，省财政部门核定下一年度各高等学校的基本支出数额，纳入年度预算。（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负责）

（二）建立以“事后奖补”为特色的专项支出提升体系。

在充分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基础上，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通过实行以“事后奖补”为主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将成果与奖励挂钩，实现项目管理从注重事前立项审批向事后奖补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 支持高等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重点奖补辽宁经济社会事业急需的优势学科，支持我省国际国内一流的学科。引导高等学校合理确立自身发展定位，分层次、有步骤地优化学科结构，创新组织模式，突出建设重点，提升优势特色，打造学

科高峰。争取到 2020 年，省属 5 所高校进入全国高水平大学行列，5 所高校进入行业领先研究应用型大学行列，5 所高校成为全国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5 个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30 个左右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50 个左右学科成为为辽宁振兴起到支撑作用的优势特色学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2. 支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和创新创业。重点奖补依托校企联盟进行有效转型发展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推动本科高校实现应用型转变，引导高等学校专业和人才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争取到 2020 年，全省地方高等学校实现整体或局部转型发展，建设 10 所转型发展示范校和 5 所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3. 支持高职院校实施“双高工程”。重点奖补大型公共性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共建生产型实训中心、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基地建设，智慧化校院建设，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水平专业群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等。引导高职院校根据我省三次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推动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争取到 2020 年，建成 10 所左右高水平现代化高等职业院校和 100 个左右高水平示范专业群（简称双高）。（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4. 支持高等学校改进科研组织模式。重点奖补，以行业企业技术需求为立项依据的院校应用研究，鼓励院校开展对企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的研发、转化；推进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供需对接。积极利用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高校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项目，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转化和推广科研成果。争取到 2020 年，高等学校新增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10 个左右；新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5000 项以上；帮助企业完成技术升级改造课题 10000 项。（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5. 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端人才队伍。考核高等学校高端人才队伍对我省社会经济的贡献度，通过后补助的方式重点奖补和滚动支持能够引领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

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代表学科发展水平、体现教学质量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高水平创新团队等。引导高校建设成为支撑振兴发展的人才“蓄水池”，为三次产业发展提供强劲智力支持。依托高等学校优势，引进和培养高校、企业所需的科技创新人才、技术开发人才、成果转化人才和一流师资人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建立以创先争优为导向的绩效支出激励体系。

通过建立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校企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等为重要指标的评价体系，进行分类考核、制定差异化的拨款机制，引导高等学校提高供给质量，强化创新驱动，促进分类发展，提升办学成效。高等学校绩效管理工作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以年为考核周期，依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核定各高等学校下一年度绩效奖励资金规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落实推进。

改革省属高等学校财政拨款制度，是财政支持高等学校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益尝试，是财政支持方式的积极变革，是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的有力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统筹规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保障高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顺利开展。高等学校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体，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明确办学思路，提升办学质量。（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负责）

（二）推进体制创新，增强机制协调。

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统筹兼顾，建立供需台账，制定对接方案，促进供需信息对称化，对接内容具体化，协同关系持久化，融合发展一体化，提升人才、科技供给质量和水平。校企、校所、校校、校地之间要打破阻碍创新的壁垒，大力开展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将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贯彻改革始终。高等学校要树立开放意识，打破学科之间、院系之间、团队之间、基础和应用研究之间的界限，在交叉融合中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人才和科技供给活力。（省教

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负责)

(三) 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绩效结果。

坚持绩效导向、服务振兴，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尊重规律、提升质量，鼓励竞争、择优支持。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管理、绩效考核，建立高等学校规模核定、计划安排、专业调整、经费投入、项目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与考核结果相挂钩机制，激励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坚持年度考核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在年度考核期内，对各高等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检查督导和早期预警。(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四) 健全内控机制，强化跟踪问效。

高等学校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要认真落实《预算法》和《高等教育法》以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资金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勤俭节约办学，促进资源共享。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工匠精神” 加强全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7〕3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和《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精神，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针对影响技术工人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技术工人素质，畅通发展通道，依法保障权益，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技术工人队伍。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辽宁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增强辽宁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提升辽宁企业产品质量为目的，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健全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着力培养一批与加快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要求相适应的，以企业工匠群体为基础，以辽宁大工匠为代表的高技能骨干队伍，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技能振兴。

（二）基本原则。聚焦核心领域。围绕对接新的国家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挖掘经济新增长点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重点提高辽宁核心领域支柱产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能力，发展壮大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形成优秀技术工人在不同产业、行业分布均衡、协调发展的格局。

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落实待遇保障措施，选拔和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和职业英

雄，使技术工人“成长有通道、发展有空间、社会有地位”。大力弘扬培育精益求精的新时期工匠精神，引导和带动全省工匠群体在生产操作一线立足本岗、爱岗敬业、苦练技能，爱家乡、建辽宁、促振兴、创品牌。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舆论和氛围。

政策统筹兼顾。突出企业主体作用，能够移交和下放给企业的职能权限全部移交和下放。充分发挥政府宏观引导优势，健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的政策措施并抓好实施，及时为企业和广大技术工人做好政策指导和服务。

(三) 工作目标。围绕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需要，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试点向上增加工匠技师和辽宁大工匠（以下统称“工匠群体”）两个层级，技术工人应在企业服务达到一定年限方可参评。其中工匠技师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评定数量和聘用期限由企业自行确定，确保企业生产一线主体工种均有分布。全省每年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出省政府命名的 100 名辽宁大工匠。工匠技师入选辽宁大工匠后，由企业根据实际实行不少于 3 年的聘任期，期间由企业实行动态考核，期满后通过业绩评价，可继续参加辽宁大工匠选拔。

二、待遇措施和选拔流程

(一) 待遇措施。以企业落实待遇为主体，政府激励待遇为导向，采取省、市分级提供相应政策待遇和服务措施的方式，为一线工匠群体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弘扬工匠精神，激励技师队伍，留住技能骨干。

1. 企业对评定的工匠技师给予聘期内每月不低于 3000 元的岗位技能津贴（工匠技师岗位技能津贴可计入企业成本在税前列支，有条件的地区可由政府和企业按比例承担）。辽宁大工匠由省政府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享受省级优秀专家待遇。重点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辽宁大工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鼓励各市对工匠群体在购租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支持。

2. 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鼓励企业在制定分配政策时向工匠群体倾斜。全省定期制定发布工匠技师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引导加大人力资本投资，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术工人

收入水平。

3. 鼓励工匠群体通过技术讲座、巡回授课等带徒传技活动，为省内行业领域培养后备技能骨干，企业可给予相应的课时补助。

4. 企业可优先为本企业培养产生的工匠群体建立企业年金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业绩突出的工匠群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仍可继续聘任和享受相应待遇。

5. 依托工匠群体，在省内核心产业、骨干企业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技能大师工作站（室），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20 万元支持，每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支持。

6. 支持企业立足岗位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开展的急需、紧缺行业的职业（工种）技师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政府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开展技师培训效果显著、工匠技师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入选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专项支持。

7. 根据企业需求聘请国外知名专家来辽开展讲座和技术指导，鼓励企业选派工匠到国内外提升技能。为技术工人技能提升搭建平台，为辽宁产业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创造条件。

8. 辽宁大工匠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评委会评审通过，可直接获得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9. 提高工匠群体的政治待遇，注重在技术工人中发展党员、评选劳动模范及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10. 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一线岗位流动，具备相应技能操作水平并在本企业技能操作岗位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参评本企业工匠技师和辽宁大工匠，原专业技术职称保留。

（二）选拔流程。工匠技师评价方案由企业自主设定，确定具体人选于每年 3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辽宁大工匠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企业实有工匠技师数量，核定第二年各重点领域推荐比例。各地

区、各部门、各企业逐级推荐后，经省专家委员会评定产生具体人选，报省政府审定后命名为辽宁大工匠并落实相关待遇。

三、有关要求

(一) 密切协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规划与发展并抓好实施。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和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扶持一批有利于工匠群体发挥作用的高新园区和骨干企业。各级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典型示范作用，将工匠培养情况作为企业经营管理者业绩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研究出台相应配套措施，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工作。

(二) 加强基础工作。各地区、各企业要加强对技术工人队伍现状、职工培训进展情况以及企业培训资源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建立完善企业工匠培养的统计报告制度。密切跟踪企业新技术新职业发展需求，促进国家职业标准与企业工匠岗位要求更加紧密结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指导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供并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列支），并保证不低于60%用于企业一线技术工人。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细化分解，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 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和注重发挥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网络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着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举措，深入宣传先进典型、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发挥辽宁大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工匠精神的辐射效应，大力宣传工匠群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技术革新改造、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中的突出贡献，提高辽宁大工匠事迹学习宣传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弘扬和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辽宁工匠、 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奖励工作的通知

辽政办发〔2017〕6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各类人才在扎实推进辽宁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奖励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坚持聚焦辽宁产业发展的前沿领域、核心领域和重点领域，坚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组织开展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奖励工作，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调动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奖励方式

从2017年起，每3年评选一次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辽宁工匠评选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全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32号）有关要求执行。对辽宁工匠和杰出科技工作者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每次每人奖励人民币10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奖励资金纳入省财政预算。对优秀企业家给予精神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三、奖励人选范围

（一）辽宁工匠。全省范围内在企业一线生产、操作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性工作，

被所在企业认定为工匠技师的技术工人。

(二) 杰出科技工作者。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基础研究、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并取得显著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 优秀企业家。在辽宁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经营能力突出、业绩和贡献显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负责人。

四、奖励人选条件

(一) 辽宁工匠。

1. 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党的基本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本领，在工人队伍中体现出先锋模范作用。

2.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响应组织号召，服从组织分配。

3. 诚信友善，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甘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4. 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精湛技术、过硬本领，了解和掌握本职业（工种）的国际先进操作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专长在本单位所在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或对应全国一流水平。

5. 勇于带头攻坚克难，具有带领团队解决生产操作一线疑难杂症、解决实际问题的经历；热心参加和积极承担为技能人才、身边的职工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的传技带徒培养任务，体现出领军作用。

6. 承担企业科研生产的关键任务，在工艺技术攻关、核心技术改造、自主发明创造或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中取得显著成果，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造的产品能够体现中国制造的质量品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降低能源消耗、保护资源环境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

（二）杰出科技工作者。

1. 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不懈追求，具有“献身、探索、创新、求实”的科学精神。

2.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具有严格的学术品行和坚持真理、亲贤爱才、密切合作的职业操守。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严格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社会形象良好。

4.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思想或创造了新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现实推动作用，且被业内公认。

5.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

6. 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完成过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成果得到同行业充分肯定，为实施重大科技改造、工艺优化改进、提质增效等项目作出了突出贡献。

（三）优秀企业家。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部署要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带领企业和职工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守信履约，企业和个人具有良好声誉和社会形象。

3.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行，清正廉洁，作风正派。

4. 原则上在企业主要领导岗位连续任职3年以上，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任职1年以上；任职期间，注重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5. 尊重人才，注重培养、吸纳人才，大力支持人才创新创造；关心爱护职工，敢于革新、勇于实践，不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企业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6. 企业生产经营效益显著，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等主要指标在全省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地区经济贡献大。

7.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在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产品科技含量高，具有高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8. 企业吸纳就业成效突出，在商贸流通和服务业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具有社会责任感，在促进就业、扶贫和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选拔推荐工作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经个人申报、单位内部公示后，按照属地化原则，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在本市范围内公示后报市政府审议。履行规定程序后，省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名，并将相关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 辽宁工匠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选拔推荐。辽宁工匠从工匠技师中产生，工匠技师由企业自主评定，技术工人应在企业服务达到一定年限方可参评，评定数量由企业自行确定，确保企业生产一线主体工种均有分布。

(二) 杰出科技工作者主要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选拔推荐。其中，省科技厅负责中科院系统驻辽单位；省国资委负责省（中）直国有企业；省教育厅负责高等学校（含部属驻辽高校）；与科技工作关联度高的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除上述推荐渠道外的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 优秀企业家主要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选拔推荐。其中，省国资委负

责省属和在（驻）辽中央工业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其他类型工业企业；省农委负责农产品生产行业企业；省科技厅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省商务厅负责服务行业企业；省政府金融办负责金融行业企业。除上述推荐渠道外的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评定工作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组建专家委员会或评议工作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名，提出拟奖励人选名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将拟奖励人选按照其所在单位性质或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应的执法执纪部门或有关管理服务部门意见，并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报省委、省政府审议，确定最终奖励名单。

（一）辽宁工匠评议工作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分别组建，专家人选由省内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自主推荐产生。

（二）杰出科技工作者评议工作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国资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

（三）优秀企业家评议工作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委、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政府金融办、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省工商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评选奖励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市要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共同做好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的选拔推荐和评选奖励工作。

（二）严格选拔推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握选拔推荐标准，从严执行

选拔推荐程序，严禁人选身份、业绩、成果、荣誉、数据等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所负责的行业人选选拔推荐和审核工作，专家委员会、评议工作委员会要严明纪律，严格按照奖励人选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和透明，客观公正评议推荐人选，切实把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德才兼备、业内认可、社会认同的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选拔出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奖励工作的宣传和相关政策解读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动员全社会广泛关注、全力支持、积极参与、共同监督。要大力宣传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努力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崇人才和争创先进的浓厚氛围，以他们为榜样，激励各类人才开拓进取、创新创业，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贡献力量。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7日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 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

沈委发〔2015〕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沈阳在新一轮东北振兴中当先锋打头阵，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现就深入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战略部署，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坚持聚焦人才、教育、科技、创新等要素，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统筹实施人才引进、培育、创新激励和服务保障计划，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导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沈阳振兴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智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使我市人才队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到2020年，我市人才总量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位居前列，人才队伍建设居国内一流水平，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大力支持全市各领域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依托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引进3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依托国家“万人计划”、省“双千计划”人才工程和“盛京人才支持计划”，培养500名左右国内高层次人才；选拔创新型领军人才60人、市级优秀专家300人；引进和培养10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0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2万人左右。

(三) 基本原则。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既要注重引进外部高层次人才，又要注重培育本地优秀人才；坚持高端和实用相结合，既要注重引进人才的质量，又要注重人才效率的发挥；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既要注重时效性引进急需短缺人才，又

要注重前瞻性引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

(四)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分类界定。根据《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认定标准》，结合全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重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等五个层次。

重点引进和培养的团队分为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两类。创新团队是指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创业团队是指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沈阳创业，技术和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优秀团队。

二、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集聚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五) 积极引进顶尖人才。立足高端引领、整体开发，围绕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目标，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引进一批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外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市属单位引进1名顶尖人才，市委、市政府给予人才1000万元资金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市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六) 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引进。依托我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大型企业和在沈金融机构、各类科技产业园区等平台，积极引进海内外人才和团队，对市属单位引进的杰出人才，给予100-500万元资金资助。实施沈阳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50-3000万元项目资助。面向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化工、农产品深加工、民用航空、有色金属深加工、智能机器人、现代建筑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紧缺人才。(市人才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七) 加大中青年人才引进力度。有计划引进和支持一批45周岁以下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人选要具有特殊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

线具有重要创新前景，提供稳定的支持经费用于开展课题研究、参加交流培训、购置研发设备、提供安家服务。深入推动引博工程，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每年引进一批专业技术领域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博士后），享受3年每月2000元人才专项资金资助。积极引进海内外博士来沈创业，技术或专利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给予10-50万创业启动资金。（市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办、市财政局配合）

（八）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完善我市柔性引才制度，对部分不愿意改变国籍、户籍、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制定规定给予户籍居民同等待遇。鼓励国内外紧缺高层次人才采取柔性流动方式来沈从事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创业和技术合作或其他专业工作，服务全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对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实行年薪资助，按照年薪30-50万元、50-80万元、80万元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和“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资助的外国专家，实行1:1配套资助。（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九）探索市场化引才新机制。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的引才主体作用，广泛发动全市各单位各系统提出人才需求和举荐各类人才。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对紧缺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人才中介服务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充分调动高层次人才和人才中介机构引才积极性，通过中介引才、以才引才、亲情引才，努力提高引才精准度。建立实施引才激励制度，对为我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实施人才重点培育计划，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

（十）规范和完善人才荣誉表彰制度。进一步健全我市人才荣誉制度，完善全市创新型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评选机制，实施初审、平台评审和专家顾问组审核三层评审，切实把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创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选拔上来进行重点培养。对在沈工作的“两院”院士授予“沈阳市荣誉优秀专家”称号，给予沈阳市优秀专家待遇；对在沈

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授予“沈阳市特聘专家”称号，给予沈阳市优秀专家待遇。提高沈阳市优秀专家津贴标准，提升专家待遇。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给予有突出贡献的人才荣誉和适当物质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颁发“沈阳玫瑰奖”。对于高层次人才取得的各项成绩和荣誉，要在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有计划地组织优秀专家到国（境）外交流培训。组织开展优秀专家智力支持行动、专家服务团活动，引导人才深入一线服务发展、发挥作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

（十一）实施盛京人才支持计划。统筹全市各类人才培养支持项目，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特点，遴选出500名左右盛京人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入选“盛京人才支持计划”，对入选者给予5-100万元个人奖励和相关政策支持，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专家和青年拔尖人才领办科技企业实现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最高补助300万元；实现企业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买壳上市或在柜台交易市场买壳上市后转板至主板或创业板的，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加强与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评选平台沟通联系，有计划地从“盛京人才支持计划”中择优推荐，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中“十”层次的人才，给予50-100万元支持经费，用于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和团队建设。（市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卫计委、市法院、市教育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十二）支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项目为纽带、企业为主体，深入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加大院士工作站支持创建力度，发挥院士专家智力优势。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士和工作开展好的工作站给予50-100万元奖励。大力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发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制定《沈阳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资助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对做出较大贡献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10-50万元奖励，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5万元资助。鼓励博士后科研项目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市人社局、市科协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 加大各类优秀人才扶持培养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市场开拓意识、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企业家，把引才、引智、引资、引商、引企业紧密结合起来。支持优秀企业家入选各类人才计划，在市级荣誉、参政议政、投资服务、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高层次人才政治和生活待遇。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计划，对列入培训补助计划的项目给予全额资助。组织和推动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国（境）外交流培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负责）

四、实施人才创业激励计划，激发各类人才建功立业

(十四) 建设人才管理试验区和创业基地。加快人才管理试验区、高端装备制造业人才管理试验区试点建设，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内容，以政策创新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打造区域人才竞争高地。以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充分发挥区域现有优势，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城、沈阳材料国家实验室、国际新兴产业园科技创新驱动优势，加快建设国家级人才创业基地；以沈阳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为契机，重点引进和培育机器人领域领军人才，出台优惠政策，建立机器人产业人才创业基地；以建设中德沈阳高端装备产业园为契机，依托装备制造业、现代建筑产业、医药产业等优势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人才创业基地。出台优惠政策，鼓励高层次人才到基地创业。（浑南区、铁西区牵头，市人才办、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 着力搭建海内外人才创业平台。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在沈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多元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各类创业平台，实现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设立创业种子基金，重点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运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科技风险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服务。（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各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十六) 突出对科技和创新成果的激励。对引进的市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在成果转化的初期，经评审后，可给予 50-500 万元的资助；来沈创业的国家“千人计划”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投资额不少于 1:1 的比例给予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金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允许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发

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至少 50%、最多 9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所有；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9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配合）

（十七）引导和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建立校地战略合作机制，加强政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科研产品就地转化。对在沈的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以后补助的方式给予重奖。整合科技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拥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市科技局牵头，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配合）

（十八）创新高层次人才分配机制。探索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办法，推进生产要素按贡献大小参与分配改革，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可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有贡献的人员，也可采取协议方式高薪聘用高层次人才，实行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报酬。支持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实行首席专家、特聘专家制度，给予特殊津贴，吸引留住高层次人才。对于在沈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上年度企业缴税情况及所做贡献，以人才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市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国资委配合）

（十九）加大人才创业融资扶持。探索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转贷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风险池资金等融资扶持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项目和企业，逐步提高财政资金间接扶持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才创业企业和项目的多渠道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创办企业，积极推荐股改、挂牌、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五、实施人才服务保障计划，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二十）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评价和分类机制。采用国际通行标准，以能力和业

绩为主要尺度，突出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探索符合不同人才评价特点的评价方法，建立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以政府为主导、用人单位为主体、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参加的国际化人才评价机制。成立高层次人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领域设立若干专家评估组。制定高层次人才确认办法和认定标准以及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办法，建立项目评审、人才测评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人才。经确认和评定进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库的各类人才，同一项目或待遇符合我市多项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优惠政策。围绕沈阳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发展重点，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细化人才评价标准，划分人才层次，逐步建立层次清、标准高、易操作的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市人社局负责）

（二十一）搭建人才服务综合平台。制定和落实服务用人单位及高层次人才的办法措施，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帮助企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在信息咨询、户口转迁、身份证办理、提供人才公寓、简化出入境手续、税务登记、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人才交流、产品对接、成果转化的高品质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在发达国家建立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形成国际性引才服务网络。建设高层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引进和培养3-5家国际知名猎头公司，着力培养本土的猎头公司。（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二十二）妥善解决人才住房保障和岗位聘用。为我市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多渠道的住房保障。对顶尖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对引进和培养的杰出人才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用人单位按一定比例给予50-100万元的购房补贴；领军人才给予30-5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及以上人才，若本单位编制已满的，由主管部门申请，经市编委办批准，在本系统内调剂解决。（市人社局牵头，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

（二十三）提升人才服务整体功能。实施“人才项目专人服务计划”，由政府购

买公共服务，指派专人或组建服务（技术）团队，为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零距离服务。建立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跟踪服务机制，对于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相应的支持。完善专家疗养制度，对业绩优秀的专家予以关心和照顾。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帮助其解决来沈后子女在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就学问题，统筹解决家属安置等实际困难。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特殊医疗待遇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

（二十四）加大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投入。完善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实施提供保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各部门、各领域的相关专项资金，在符合项目支持条件的前提下向相关人才方面倾斜。同时，建立健全以用人单位为主，市和区、县（市）两级政府分级负担、社会力量广泛支持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投入机制。（市人才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

六、切实加强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建立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责任机制。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把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列入区县（市）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切实做到“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建立领导问责制度，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满意度调查和工作评估，对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严重滞后、本地区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投诉较多，或者高层次人才流失严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建立高层次人才联系制度，各级党政领导要采取多种方式与高层次人才保持经常联系沟通，了解其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需求，对其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要及时给予解决。

（二十六）强化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机制。“盛京人才”战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由市人才办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牵头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重要人

才平台建设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各区县（市）、各部门要围绕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总目标，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人才工作目标和实施办法。

本意见由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委发〔2017〕27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7日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7〕3号）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新高地，全面激活社会创造活力，为推动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深入实施“盛京优才英才”集聚培育计划

（一）实施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未来五年，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10名顶尖人才、30名杰出人才、500名创业型领军人才，对引进的上述三类人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资金资助。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实

行“一人一议”解决住房问题，杰出人才和创业型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对顶尖、杰出、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对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50-3000万元项目资助。其中，对顶尖人才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

(二) 实施海外优才汇智聚力工程。未来五年，支持我市各类用人主体多渠道引进100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5000名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服务我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年薪划分为30-50万元、50-80万元、80万元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外国专家，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对博士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对硕士、本科毕业生给予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外籍人才申报我市创新创业项目、科学技术奖项，不受国籍、身份等条件限制，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实现“同规则、同待遇”。

(三) 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和军民融合人才集聚培育工程。未来五年，重点面向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医药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和培养3000名紧缺急需人才。发布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对按市级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引进和培养的人才，根据人才类别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加大军民融合科研人才引进力度，对自主择业在沈创新创业的高层次军事科研人才，综合其职称与科研能力，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对创业团队项目给予100万元启动资金。

(四) 实施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未来五年，培养2000名中青年科技人才。对我市培育出的“两院”院士给予500万元资金奖励；对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创新（长期）人才、“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万人才工程人选给予250万元资金奖励；对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青年学者人才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对培育出顶尖、杰出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200万、100万元资金奖励。

(五) 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未来五年，计划培育 300 名既掌握科学技术又熟悉市场规则，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人才。对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创办或领办的企业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贷款总额最高 2000 万元给予最多 3 年贷款贴息。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给予 30-250 万元资金奖励。对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前往科技创业先进地区开展专题研修和技术成果、产业合作等对接活动的研修费用和交通费用给予补贴。

(六) 实施大学生留沈倍增工程。未来五年，吸引储备 70 万名大学毕业生在沈就业创业。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给予 3 年每月 1000-2000 元资助。对新落户并在沈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在沈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购房补贴。首次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分别按每月 800 元、400 元和 200 元标准，给予最多 3 年租房补贴。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见习补贴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含）以下的企业，见习补贴由市财政补贴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 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补贴。对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大学生初创企业首次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行 2 年“场租全额补贴”，未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 2 年每年 6000 元创业场地补贴（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每年 1 万元给予补贴）。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项目可纳入财政贴息范围，符合规定条件的，按基准利率给予 100% 贴息。鼓励博士创业，技术或专利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水平的，给予 10-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全市每年统筹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用于吸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七) 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未来五年，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养技

能人才 15 万名、高技能人才 3 万名。建立职业技能晋级补贴制度，对企业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分别给予 16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对评选出的“盛京大工匠”等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对达到相应水平的，给予 10 万元开办经费资助和 20-5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对新引进的高级技师在沈首次购房的，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组织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外开展技艺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参加国际技能竞赛。推行“双元制”教育模式，对参与“双元制”教育培训并达到一定培训规模的企业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对企业新招用及新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企业一次性每人 4000-6000 元培训补贴。鼓励校企合作，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每年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且与企业签订 3 年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对院校给予奖励。

二、切实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八）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发展。支持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200 家以上创业孵化载体。支持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 20-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运营情况良好、孵化成效突出的，根据达到的面积标准，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每年 30-80 万元补贴。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广泛吸纳知名企业家、知名创投人、专家教授、资深创客等开展创业辅导，对优秀创业导师，给予每人 2-5 万元奖励。

（九）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 1000 家以上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平台分别给予每家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经费支持。加大院士工作站创建支持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士和工作开展好的工作站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大力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发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做出较大贡献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 10-50 万元奖励，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5 万元资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获批后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运行良好、绩效突出的按有关政策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

(十) 强化人才创业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人才创办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及采用股权、知识产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给予风险分担支持。提高人才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个人、合伙经营、小企业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至 20 万元、50 万元、300 万元，并给予两年财政全额贴息。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设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区县（市）及园区新设、参股或控股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融资增信，对为人才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按有关政策给予补贴。

(十一) 实行人才动态支持政策。设立创新创业评价指标体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支持，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综合质量效益情况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将高层次人才创新创意产品及时纳入沈阳市创新产品目录。对非政府采购中企事业单位首次采购使用创新创意产品，给予采购单位实际采购价 10%、最高 50 万元补贴，大型装备可最高补贴 200 万元。

(十二) 拓展人才交流互动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行业组织在沈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科技会展等活动，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各类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和研修深造，对所需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成立海创千人（沈阳）工业技术研究院和沈阳千人计划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举办人才高端论坛、峰会，推动创新创业人才与专业服务机构、企业进行对接。支持引导各类产业人才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其在人才评价、人才交流、权益维护、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对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贡献较大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助。

三、扎实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十三) 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限。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政府服务清单”人才管理服务“三张清单”。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编制和岗位总量内，公开自主招聘高层次人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内外人才。允

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时，若编制和岗位已满，仍可进行公开自主招聘，并在编制和岗位空缺后，优先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进编定岗手续。允许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酬时，可将工资薪酬计入单位工资总量，但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十四）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标准。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建立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持续予以奖励；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取消相关待遇。推进人才分类评价工作，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完善不同类型、行业、职业人才的评价标准体系。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条件。

（十五）构建差异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产业和成果导向，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建立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建立符合教师、医生、工人、农民、社会工作者等人才特点的评价体系，减少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由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共同参与的高层次人才评审机制，经政府授权的行业协（学）会、行业领军企业和新型科研机构可以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举荐制度，赋予关键行业领域专家举荐人才资格，举荐的高层次人才可按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直接认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在重大人才项目评审中，建立人才的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制。

（十六）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允许我市经认定具有自主评聘资格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针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审，职称管理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公立医院和大型企业将本单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科研人员在（离）岗创新创

业成果，作为职称管理部门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优先考虑条件。离岗创（领）办科技型企业贡献突出的，可通过原单位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十七）实施人才税收补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的领军人才以上高层次人才（含领军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依据所做贡献程度，按其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15%，由市财政连续三年予以补助。对在我市创业并获得盛京人才有关政策奖励的高层次人才，按其奖励资金应纳税额的20%，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允许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相关技术人员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通过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奖励给科技人员的，可以分期延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企业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时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十八）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方法。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组织和猎头机构，提高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对为我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在发达国家建立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形成国际性引才服务网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国内发达地区和发达国家建立研发中心和离岸创新创业自由港。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每年工作9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精尖人才，可视为全职引进，分期享受我市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政策；9个月以下的按照我市柔性引才政策资助。

（十九）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制度。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先确权、后转化”工作。支持在沈高校、科研院所按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含发明入团队）占成果所有权70%以上比例共同申请知识产权，或按照科技成果发明人占成果所有权70%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对持有的成果可自主实施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和技术向我市转移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价的3%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

员补贴，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5% 给予受让该科技成果的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科技创新智库、企业智库和社会智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开展协同创新和产业化合作，支持我市企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实施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将科技创新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建立优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二十) 优化人才配偶随迁和子女入学服务。做好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工作，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配偶优先解决安置工作岗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配偶由有关部门优先推荐工作岗位。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就读。引进的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就近统筹安排。

(二十一) 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对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可在我市范围内省、市属三甲及以上医院享受优先诊疗服务；对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可在市属三甲医院享受优先诊疗服务。对在沈“两院”院士，参照省部级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两次体检，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照市管领导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一次体检。

(二十二) 构建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市领导直接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加强部门服务的联动和协同，构建人才办事“一站式”服务模式，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个性化服务。向高层次人才发放“盛京人才卡”，人才凭卡可优先办理出入境、落户、社保、子女入学、就医等业务。

(二十三) 完善高层次人才荣誉体系。设立“沈阳市杰出人才奖”，授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开展创新型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评选，授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对在沈工作的“两院”院士授予“沈阳市荣誉优秀专家”称号，给予沈阳市优秀专家待遇；对在沈工作的国家“千人计

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授予“沈阳市特聘专家”称号。开展“沈阳玫瑰奖”评选，授予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建设“盛京英才”展示馆。对于高层次人才取得的各项成绩和荣誉，要在主流媒体大力宣传。

(二十四) 健全人才优先发展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人才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述职“述”人才、评议“评”人才、考核“考”人才。进一步明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配齐配强各级人才工作力量。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优先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建立以人才投入强度、人才数量素质、人才成果贡献为主要内容的人才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强化人才工作考核。坚持和弘扬“马上办”和“钉钉子”精神，建立人才工作督查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力，服务不主动、不作为、慢作为的，及时问责处理。要树立“人才十项目”意识，依托项目集聚人才，依靠人才开发项目，不断提升项目集聚人才能力，使人才能够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文件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确定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区县(市)要抓好工作落实和政策衔接，并结合实际制定既全方位承接又差异化激励的配套措施，构建全市统筹联动、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文件与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市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 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大委发〔2015〕8号

各区市县党委、人民政府，各开放先导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大连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大连市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创业型人才在连创业办法》、《大连市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办法》、《大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7日

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助推我市“两先区”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连创新创业，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科技人才创业支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海外优秀专家集聚5项专项计划及相关配套服务。

第三条 通过实施本规定，做大人才增量、做优人才存量，使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动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到2020年，支持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

120名，培养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上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储备人才660名，支持取得先进科技成果、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带动我市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创业人才120名、创新团队120个，引进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1200名，支持海外引智项目600项，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科技精英和企业家。

第四条 实施本规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社会参与有机结合，增强人才体制机制灵活度和人才政策开放度，最大限度激发高层次人才的创造力。

（二）整体规划，打造品牌。统筹设计，集成现行政策，实施专项支持计划，发挥整体竞争优势，构建统分结合、纵横配套的人才政策体系，打造大连人才工作品牌。

（三）产业集聚，高端引领。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行业和领域，引进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和创业型人才，发挥创新创业示范作用。

第二章 专项计划

第五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鼓励高层次人才在连开展创新性研究。

（一）顶尖及领军人才。每年支持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创新能力、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20名左右。支持人选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选等。

给予高层次人才连续2年、每年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科研项目成果通过技术市场在连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二）中青年创新人才。每年遴选培养杰出青年科技人才10名左右、青年科技之星100名左右，年龄分别不超过40周岁和35周岁。

获评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给予连续2年、每年5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获评青年科技之星，一次性给予1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中青年创新人才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相当层次人才工程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第六条 实施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开展创业活动。每年支持创业项目20项，支持周期3-5年。支持人选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选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其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经营业绩良好且市场开发前景广阔。

入选项目在支持周期内，给予总额100-50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可给予风险投资总额20%的风险跟投支持，总额最高200万元；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利息额50%的贷款贴息，总额最高100万元；创业人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且在连实施，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

第七条 实施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以领军型人才或技术型专家为核心的创新团队，依托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平台和项目，实施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的创新活动。每年遴选支持创新团队20个，支持周期3-5年。创新团队应有承担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经历，核心成员5人以上且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团队带头人每年在连工作时间累计9个月以上，其他核心成员6个月以上。

入选团队在支持周期内，给予总额100-3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且市场前景广阔的，给予最高500万元产业化配套资金；产业化项目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可给予风险投资总额20%的风险跟投支持，总额最高500万元；产业化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利息额50%的贷款贴息，总额最高10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且在连实施，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

第八条 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面向石化、装备制造、造船、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金融、期货交易、软件和信息服务、旅游、现代农

业等重点产业、行业和领域，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领域，建立大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年度发布制度。

全职引进符合大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的紧缺型人才，岗位需求程度达到“一般紧缺”以上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享受政府薪酬补贴，每年遴选支持 200 名左右。岗位需求“一般紧缺”的，补贴标准为 10 万元；岗位需求“比较紧缺”的，补贴标准为 15 万元；对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非常紧缺”人才，补贴标准为 20-30 万元。

第九条 实施海外优秀专家集聚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拥有先进科技成果和管理理念、我市重点产业和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资格证的华裔专家。海外优秀专家应与引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原则上每年累计在连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每年引进各类海外专家 1000 人次，其中优秀项目专家 500 人次；遴选支持引智项目 100 项，推广引智项目成果 10 项。

海外专家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立项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最低 1:1 资金配套支持。获得市级立项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资金支持。对引进专家针对性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解决企业发展技术瓶颈问题的中小企业项目，每项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对引进专家层次较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我市优势产业健康发展的专项项目，每项给予 30-50 万元资助；对引进专家层次高，掌握世界前沿技术，引领和带动作用显著，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挥重大作用的重点项目，每项给予 80-100 万元资助。同时，对于引智成果突出，创造效益明显的项目，将在项目研发周期内给予持续支持。鼓励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对引进专家层次较高、成果示范推广价值较大、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的项目，每项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对引进专家层次高、成果带动作用突出、示范推广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每项给予 30-50 万元资助。

第三章 配套服务

第十条 完善“科技指南针”线上线下服务载体建设，建成汇聚知识、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为全市科技型创新企业和高层次人才提供科技金融、技术研发、资源共享、创业孵化等专业化服务平台。

(一) 科技创新平台。在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建设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补贴。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建站资助。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培育协同创新基地，支持高层次人才开展协同创新。

(二) 资源共享平台。支持大型科学仪器、分析检测试验、科技文献查询检索等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运营。发挥“科技指南针”服务平台载体作用，注册会员可免费使用万方数据资源。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可享受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补贴。

(三) 科技金融平台。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促进科技与金融合作对接。发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政府首批出资2亿元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担保、科技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补贴等政策手段引导和支持科技金融专属产品开发和应用。

(四) 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科技创业导师行动计划和国家级标杆孵化器培育计划，建立支持科技企业成长的持续推进机制和全程孵化体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成功孵化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的，给予20-50万元孵化补贴；遴选创新型孵化器、创客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第十一条 及时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落户、居留证件或签证等相关手续。海外优秀专家持非“Z”字签证入境的，如需在连长期工作，可不受签证种类限制，直接为其办理外国专家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其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子女可办理2-5年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发放特诊医疗证、开辟就医就诊绿色通道、享受免费体检等方面服务。海外优秀专家长期在连工作服务，聘请单位为其办

理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缴费额度 50% 补贴；聘请单位为其购买《外籍及港澳台人士综合医疗保险》的，给予每人每年保费额 50% 的商业补充保险补贴。

第十三条 整合人才公共服务资源，构建宣传、服务和招聘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一）开辟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落户办理、居留许可、档案管理、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项目申报、企业注册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二）发挥“海创周”引才纳智平台作用，拓展“政校企”招聘协作平台，与国内重点城市及高校建立信息发布协作体。针对重点产业、行业或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需求，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国内外招聘。

（三）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业务，招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连创新创业。每成功推荐一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2-10 万元奖励。设立外埠引才工作站或联系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建站资助。

第十四条 围绕高层次人才流动配置、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产学研合作、服务主导产业发展等，推进人才管理领域改革创新。

（一）建立健全人才奖励荣誉制度。设立大连人才功勋奖，授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每 3 年选拔奖励一次，每次不超过 5 名，每人给予 30 万元津贴；选拔市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专家，每人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2 万元津贴；选拔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每人给予 2 万元津贴；实施“星海友谊奖”评选表彰，获评国家及省、市“友谊奖”的，每人给予 1 万元津贴。

（二）入选本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及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予以优先推荐或重点支持；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且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可即时办理考核认定；在市属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以个人股份进入科技型企业，经本单位同意，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允许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其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依据。

(三) 具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按“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实施个性化支持政策。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作配合。

第十六条 市及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要分别建立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保障本规定的实施。享受本规定财政扶持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在单位管理权限或税收征管权限属区市县（开放先导区）的，财政扶持资金由市、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第十七条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科学设置考评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本规定有关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八条 建立考核评估与人选退出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评价、激励人才。坚持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规范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之间的契约行为。对作用发挥不明显或存在品行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取消对其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面向海内外宣传推介大连人才工作品牌，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突出事迹宣传，营造全社会爱才识才用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全职引进，一般是指在连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聘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柔性引进，一般是指不转入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只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协议，实行季节工作制

或短期工作制。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北三市、长海县创新创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入选本规定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大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培养”、“企业博士后人才集聚”、“高端医学人才引进”等重大政策所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连创新创业，比照享受本规定配套服务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在连创新创业，同一项目或待遇符合我市多项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助推我市“两先区”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高技能人才动态信息和运行监测系统，健全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形成引进渠道广泛、培养方式多样、使用绩效显著、具有大连特色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工作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的人员。一般应具有不低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三级）证书。

第二章 培 养

第四条 完善职业培训体系，适应全民技能提升和产业经济发展要求，以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为目标，整合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第五条 支持在连用人单位培育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创新工艺流程成效显著、形成制造技法填补国内空白等高端高技能人才。每年遴选高端高技能人才 20 名，根据培养层次，5 年期内，每人每年补贴 2.4-6 万元。

第六条 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共实训基地，做好高技能人才储备培养工作。获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其中组织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实训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20-50 万元资助。对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立项建设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综合公共实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20% 的补助；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组织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结合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开展实训（实习）工作，凭课时券实训，结业、取得对应专业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1000-1500 元实训补助，其中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全额鉴定补助，具体审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鼓励中等职业院校做精做大做强。有国有资产参与举办的中等职业院校，可以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按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享受补助。加强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力度，将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教师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行 5 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首次开设紧缺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等级专业的中等职业院校，每年遴选不超过 5 个专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专业建设补贴。

第八条 推进职业院校教学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探索建立新型企业学徒制模式下的“校企共同体”。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鼓

励企业、职业院校投资互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按照企业员工培训模式对学生开展职业训练，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市财政比照县区立项建设的综合公共实训基地标准给予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补贴。职业院校执行核定的实习实训计划，生产中产生的材料消耗，可给予适当补助。提高职业院校实训教师的待遇和在师资中的比例，具有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实训教师受聘期间，比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享受相关待遇。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从事兼职教学的，兼职期内每人每课时给予120元津贴。推进我市职业院校为在连单位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对一次性输送200名以上高级工，与我市规模以上企业签订不低于3年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须参加我市社保缴费）的，按高级工每人500元，给予职业院校奖励，每所院校每年最高奖励40万元。

第九条 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高技能人才进修深造。每年组织实施高端高技能人才技能操演四次，根据操演职业（工种），每次给予5万元操演经费。每年遴选100名左右高技能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著名企业进修深造，每人次最高给予3万元资助。

第十条 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组织和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家和省级技能大赛，组织遴选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以上大赛的赛前集训。对获得省级一类大赛前六名的选手，一次性给予1-1.5万元奖励，授予选送单位“大连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荣誉称号，对选送单位为职业院校的，一次性给予高技能人才成长奖励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前六名的选手，一次性给予2-2.5万元奖励，授予选送单位“大连市高技能人才优秀培育基地”荣誉称号，对选送单位为职业院校的，一次性给予高技能人才成长奖励10万元。

第三章 引 进

第十一条 支持我市规模以上用人单位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领办人、大型企业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或掌握一流技术技能，在本行业具有较高声誉的高端高技能人才，原则上收入（缴纳社会保

险工资) 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平工资的两倍。

第十二条 每年遴选引进高端高技能人才 30 名。全职引进的高端高技能人才, 每人每年给予 2.4-6 万元的薪酬补贴; 自国(境)外柔性引进的, 可一次性发放 1-3 万元的薪酬补贴。

第十三条 我市重点产业、行业、工程项目有特殊需求的, 可组织用人单位赴发达国家和地区引进对应专业满足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每年遴选支持 100 名左右。全职引进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对应水平的, 每人每年给予 2-3 万元薪酬补贴。

第十四条 加强校企合作和订单式引才, 鼓励外市各类职业院校为我市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对一次性输送 40 名以上高级工或 20 名以上技师(高级技师)来我市, 与规模以上企业签订不低于 3 年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1 年(须参加我市社保缴费)的, 分别按高级工每人 5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000 元给予奖励, 每所职业院校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到北三市、长海县工作, 其享受薪酬补贴的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全职引进, 一般是指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聘用)合同, 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柔性引进, 一般是指不转入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 只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协议, 实行季节工作制或短期工作制。引进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七条 高技能人才, 同一项目或待遇符合我市多项技能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 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市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进一步促进创业型人才在连创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态势，吸引更多创业型人才在我市创业兴业，增强经济活力、增加岗位供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创业孵化平台向创业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网络、社交、资源共享等空间和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帮扶创业型人才成功创业、助推创新创业型和吸纳就业型创业企业健康成长。

第二章 搭建孵化平台

第三条 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应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要素集聚、市区联动、示范引领的原则，构建创新创业新机制、搭建创新创业新平台。

第四条 各级政府、重点产业园区要通过自建或民办公助等方式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平台。市政府新建一个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平台；金普新区、高新园区和生态科技创新城围绕区域产业优势和紧缺人才，建设一个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其他区市县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根据功能定位和资源优势，建设一个 10000 平方米以上，承载力强、功能健全、服务规范的区域性创业孵化平台。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开放创新创业平台，新建或充分利用现有各种场地资源，盘活仪器设备，创新孵化模式，优化服务功能，完善运营机制，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特点突出的新型创业孵化平台，促进产学研协同和创业资源集聚。

第五条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工作，根据创业孵化服务实绩等情况分别认定为 AAA 级、AA 级、A 级。

第三章 开展孵化服务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特色服务相结合，从创意性设想到产业协调发展的全链条、一体化、多层次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为创业型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七条 邀请企业家、行业领军者、职业经理人、创投专家等人员组建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全市创业导师库，对创业型人才分类、分阶段提供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根据指导服务实绩等情况给予相应交通伙食费补贴。

第八条 创业孵化平台应提供以下服务：

(一) 开设创业大讲堂、举办创业沙龙、选树创业典型，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二) 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举办专题讲座和创业论坛，有效提升创业型人才创业能力；

(三) 建立创业项目库、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搭建创业项目展示平台；

(四) 建立创业型人才资源库，培育优秀创业项目运营团队；

(五) 通过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互联网金融等方式，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

(六) 免费提供基本的办公经营场地、物业服务和用于孵化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及试验试制设备等；

(七) 组织专业机构和创业导师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事务代理、市场拓展、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

(八) 搭建各类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对接合作、宣传推广等；

(九) 创业型人才需要的其他孵化服务。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通过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一站式窗口、采取上门服务和网上

申报等方式，组织有关部门为创业孵化平台及在孵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第十条 为在孵企业提供的创业孵化服务期限一般为 2 年。

对孵化期满的企业，创业孵化平台应协助做好登记变更、产业园区对接等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跟踪指导。

第四章 完善孵化政策

第十一条 对金普新区、高新园区和生态科技创新城建设的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正式投入使用时市政府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平台，优先推荐符合产业条件和紧缺人才创办的创业企业入驻。

第十二条 对认定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创业孵化平台，市政府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补贴。

第十三条 对创业型人才、在孵企业和创业孵化平台符合高层次人才创新和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以及税费优惠等相关扶持政策条件的，各级科技、中小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工商等部门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四条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建立创业扶持基金，成立创业扶持基金业务管理机构，搭建起政府、企业、银行三方合作的融资平台，支持在孵企业发展。

创业扶持基金由金融机构按公共风险补偿资金总额放大 10 倍建立。公共风险补偿资金首期由市政府注入 3000 万元，根据创业扶持基金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额度；在孵企业按其实际获得贷款额 2% 的比例缴纳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创业扶持基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府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

第十五条 每年从创业孵化平台中选拔一批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优秀创业人才，市政府按 1 万元/人的标准组织参加高层次的创业进修或交流考察。

第十六条 每年从创业孵化平台中遴选一批优秀在孵企业，市政府给予每户 5-

10 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 对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每孵化成功 1 户创业企业且该企业退出创业孵化平台后正常纳税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创业孵化平台 1 万元补助。

第五章 健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对选拔出的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人才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市政府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由现行的 6 个月缩短到 3 个月，贷款额度上浮 20% 但不得超过当地最高贷款限额并符合其它限制性规定。

第十九条 入驻创业孵化平台的创业型人才中止创业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低保范围，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保障；有就业愿望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给予个性化就业服务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创业孵化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创业孵化各项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市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引进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活环境，有效解决住房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的住房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高层次人才。

第二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指我市产业发展中相关行业相关岗位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人才，主要包括非常紧缺人才、比较紧缺人才、一般紧缺人才。

第三类：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2015年1月1日之后，本地新晋的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住房可参照引进人才住房标准执行。

第四条 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采取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方式。租住人才公寓或在市场上自行租赁住房，政府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条 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市国土房屋局负责人才住房计划安排和推动落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人才类型界定和资格认定、人才住房的需求计划编制和具体分配。市、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财政部门负责人才住房补贴资金的落实。

第二章 房源安排

第六条 市国土房屋局根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提供的年度人才住房需求计划，合理安排人才住房项目及补贴数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人才住房实行计划单列。

第七条 人才住房房源安排渠道有以下方式：

(一) 现有房源。在政府现持有的保障房源中，根据区域配套设施总体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后，安排一定比例的房源作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人才公寓使用。人才公寓应当独栋安排，并对社会公布。

(二) 配建房源。对已实施配建的项目，可根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提供的年度人才公寓安排计划，选择地铁站 1 公里半径内或者距离公交站点较近、配套齐全的项目，安排一定房源作为人才公寓。对位于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的项目以及位于甘井子区、配建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新配建房源项目，需安排一定比例配建房源作为人才公寓。

(三) 用人单位自建或改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用工规模较大或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孵化器较为集中的功能区，在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采取自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人才公寓。

(四) 市场租赁住房。人才可自行到租赁市场租住房屋，政府给予租金补贴。

第八条 列入市住房保障计划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人才公寓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有关规定，对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等予以税收优惠。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九条 按照高层次人才、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和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分类，实行差别化保障标准。

(一) 高层次人才。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等三个层次给予不同标准的安家费。国内外顶尖人才安家费为 30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安家费为 150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安家费为 80 万元。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 80%，用人单位承担 20%。

(二) 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依据市人社局每年发布的全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非常紧缺人才、比较紧缺人才和一般紧缺人才三个层次，且每个层

次按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学历等方面分高、中、低三个级别，确定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和市场租金补贴比例。

对不同层次的人才，实行不同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对不同级别的人才，按不同的市场租金比例给予补贴。非常紧缺人才补贴住房面积标准为 100 平方米，比较紧缺人才补贴住房面积标准为 80 平方米，一般紧缺人才补贴住房面积标准为 60 平方米。每个层次中，高级别的，按市场租金的 70% 给予补贴；中级别的，按市场租金的 60% 给予补贴；低级别的，按市场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

（三）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除上述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之外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为 40 平方米，按市场租金的 30% 补贴，并适当提高保障比例。

各层次各别人才的具体标准由市人社局认定，并对社会公布，以上住房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市内四区政府及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市租金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人才租金补贴标准。市租金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上浮部分由区财政及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人才住房租赁期为 5 年。

第四章 申请审核与补贴发放

第十二条 受理人才住房申请，实行一站式服务。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对各类人才资格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名单转送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对市人社局转送的人才名单进行备案，若无异议，加盖备案印章后留存一份，另一份作为回执返回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接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回执后，打印《人才住房补贴（或安家费）发放通知单》，分发至申请人，申请人领取通知单后，到指定银行办理开设个人账户。市住房保障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人才住房补贴或安家费资金，并将其划拨到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人才住房安家费一次性发放。租金补贴每年上、下半年各发放一次。对于已处于市住房保障轮候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市人社局提供具体认定名单后，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予以优先安排。对新申请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经市人社局审核认定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后，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市住房保障计划和资金安排，摇号确定住房保障对象。领取补贴时申请人须仍在申请时所在单位工作。

取得实物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应与出租人（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市国土房屋局应根据市人社局的年度计划，概算人才住房资金额度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确保年度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第五章 人才住房管理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由所属项目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管理，物业费由保障对象自行承担，保障对象应当自觉、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

第十六条 设置制约和退出机制。

（一）人才公寓和租赁补贴。租赁期满后，租赁补贴停止发放；租赁人才公寓的应及时退出，如拒不退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才公寓的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托的经营单位）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二）建立定期复核制度。由用人单位和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每年对申领购房补贴、租用人才公寓、申领租金补贴的人才在岗工作情况等进行核实，加强资格条件的复核，避免弄虚作假违规现象的发生。

第十七条 产权属于政府的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人才公寓贷款，以及人才公寓的维护、管理，支付房屋空置期物业管理、物业费补助。

人才公寓实物配租的承租人不在连工作和生活或人事关系调离我市的，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重点产业人才购房时，按本办法实施后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予以财政补贴，抵顶购房款。

第十九条 其他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参照市内四区制定各自的人才住房补贴标准及实施办法。对北三市、长海县引进的教师、医生、农业技术员等人才，住房政策可适当予以倾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房屋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大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做好人才服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人才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服务管理，主要包括确定人才分类，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居留落户、人事代理、医疗保健以及工商登记、税收办理、资金支持等事项的服务管理。

第二章 人才分类

第三条 确定人才分类和认定标准，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和其他人才等。

（一）高层次人才。指在科学技术领域或者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系统的、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研究员、教授、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以及在科学理论研究或实践应用方面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专业贡献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团队效应明显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第二层次：国家级领军人才。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专家人选，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第三层次：地方级领军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培养出世界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在世界500强或国内100强企业担任3年以上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指我市相关产业、行业或岗位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人才。具体可按照市人社局每年发布的全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进行认定。根据紧缺程度，具体分为非常紧缺人才、比较紧缺人才、一般紧缺人才三个层次。

每个层次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学历等进行分级。

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职称分为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及以下三个级别。没有评定职称的，根据学历等条件，具体分为高、中、低三个相当级别。

高技能人才按照职业技能等级分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三个级别。没有评定等级的，根据任职年限等条件，具体分为高、中、低三个相当级别。

高校毕业生按照学历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和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及以下三个级别。

(三) 其他人才。指我市各行业人才队伍中，除高层次人才、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之外的各类人才。

按照上述分类标准不能认定的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认定。

第三章 服务体系

第四条 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人才服务窗口，采取集中受理需求事项、统一对接职能部门、跟踪落实办理结果的服务模式，构建“一体化服务、一站式受理”的服务体系。

第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落实人才应享受的政策待遇，解决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人才提供有关政策咨询。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人才优先、服务至上原则，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简化办事程序，完善配套措施，提高服务效率，积极为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第七条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要设立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本地区涉及人才政策待遇落实的相关部门，为人才提供服务和政策咨询。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要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与人才服务窗口进行对接，为人才政策待遇落实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服务内容主要有：

(一) 住房保障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办理安家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等服务保障。

(二) 子女就学服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在子女入读小学、

初中、高中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三) 配偶就业服务。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随迁配偶，在转任、选聘手续办理上给予政策倾斜。鼓励用人单位自主落实安排人才配偶就业。

(四) 居留落户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居留证件、签证等相关手续。优先办理持“Z”字签证入境高层次人才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办理手续。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人才及时办理落户手续。

(五) 人事代理服务。在服务项目范围内，为用人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优先为有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六) 医疗保健服务。对符合相关条件并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等，给予发放特诊医疗证、开辟就医就诊绿色通道、享受免费体检等方面服务。

(七) 工商登记服务。对人才申办的企业，及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为人才投资创办企业提供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

(八) 税收办理服务。对于创业人才，开辟办税绿色通道，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九) 资金支持服务。对于人才创新创业、生活保障等方面，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资金支持服务。

(十) 其他服务。涉及人才服务的其他事项，统一纳入人才服务窗口办理。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人才服务窗口按照“一口受理、联合预审、集中反馈、统一办理、全程跟踪”的方式，坚持首问负责制，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程式、保姆式”服务。

(一) 一口受理。在人才服务窗口统一受理用人单位或人才本人递交的人才服务事项申请和相关材料，由人才服务窗口跟踪落实直至办理完结。

(二) 联合预审。人才服务窗口将申请事项和有关材料递交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反馈给人才服务窗口。

(三) 集中反馈。人才服务窗口汇总各相关职能部门预审意见,将预审意见一次性反馈给用人单位或人才本人。

(四) 统一办理。人才服务窗口统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预审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手续。

(五) 全程跟踪。各项审批服务手续完成后,由人才服务窗口将办结结果反馈给用人单位或人才本人,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管理权限内不能自行办理或无法解决的特殊问题,应做好与用人单位及人才本人的沟通解释工作。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委组织部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房屋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国税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合力抓好落实。住房保障服务由市国土房屋局负责落实;子女就学服务由市教育局负责落实;配偶就业、人事代理服务由市人社局负责落实;居留落户服务由市公安局负责落实;医疗保健服务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工商登记服务由市工商局负责落实;税收办理服务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资金支持服务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涉及人才服务的其他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建立检查评估机制。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对相关部门、人才服务窗口及用人单位的人才服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保证各项服务落到实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及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实施人才引领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鞍委发〔2017〕9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实施人才引领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实施人才引领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辽宁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四个着力”、落实“三个推进”，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人才集聚，政府和市场同时发力，以产业、行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优厚的政策打造人才强磁场，充分发挥人才在全面振兴钢都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

1. 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给予5年期的薪酬补贴。补贴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20万元/年；国家级领军人才10万元/年；地方级领军人才5万元/年。“两院”院士每月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1万元。

2. 全职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5年期的薪酬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人才5万元

/年；高管人才 3 万元/年；专门人才 1 万元/年。

3. 对全职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产权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住房或 100 万元购房补贴；地方级领军人才给予产权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住房或 60 万元购房补贴。对国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按高于国家级领军人才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

4. 为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提供 5 年期租房补贴优惠政策。高级人才租房面积标准为 100 平方米、高管人才为 80 平方米、专门人才为 60 平方米，分别按市场租金的 70%、50%、30% 给予补贴。

5. 政府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新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根据 5 年内发挥作用情况，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

6. 领军人才来鞍投资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处于扩张期或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由风险资金提供担保的，按照发生担保额同期贷款利率，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7. 领军人才来鞍实施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能够产生巨大效益的，可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领军人才来鞍创业的，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每项专利给予 4000 元费用补助；获得授权的国（境）外职务发明专利，每项专利给予 5 万元费用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 对列入国家、省外专局计划，并享受国家或省专项经费资助的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对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专项资助。对引进专家层次高、成果带动作用突出、示范推广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每项给予 30-50 万元资助。

10.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以及我市特殊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按“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给予特殊支持。

二、激励本地人才发挥作用

11. 我市已当选或新当选的“两院”院士，每月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1万元。

12. 我市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的“百”层次人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享受本政策第6、7、8条款相关待遇。对新成长为领军人才的，参照上述办法享受相关待遇。

13. 每两年选拔一批“市级突出贡献专家”，一次性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津贴；选拔一批“鞍山大工匠”、“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津贴，上述人员均享受健康体检。每两年选拔一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次性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津贴。

14. 对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选手和教练，按名次一次性给予1.5-2万元奖励，对选送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或省级一等奖的选手和教练，按名次一次性给予0.5-1万元奖励，对选送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15. 鼓励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对被评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被评为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站（室）的，再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16. 鼓励企业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对具有一定规模且引才作用显著的大学生见习基地，经考核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三、推进育才引才平台建设

17. 经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给予200万元补助资金，省级50万元，市级10万元。

18. 经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牵头单位50万元经费资助，省级20万元，市级10万元。

19. 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50万元补助资金，省级20万元，市级10万元。

20. 对建立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全省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

21. 对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评聘职称的依据，出站博士后到我市所属单位工作的，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2.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凡入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均可享受前 3 年免办公用房租金的优惠政策。为我市推荐并成功全职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每引进 1 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奖励。

四、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23. 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以及用人单位共同承担。享受政策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按属地原则，支持资金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

24. 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人才绿卡”，开辟落户、就医、申办企业、职称评审等方面的绿色通道。

25. 经认定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其子女入读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充分尊重专家意愿，由学校所在市和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其随迁配偶按原身份安排工作。

26. 实行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聘请领军人才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畅通专家建言献策渠道。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鞍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鞍政办发〔2017〕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人才集聚，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全面振兴钢都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鞍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落户条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先落户后就业”，凭毕业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鼓励企业建立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建立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200个，每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2000个以上，并给予见习补贴。对具有一定规模且引才作用显著的大学生见习基地，经考核认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实施“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同时，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人员主要用于接收毕业生，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录用。

五、推进育才引才平台建设。对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给予30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研究成果可作为评聘职称的依据，出站博士后到我市所属单位工作的，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创业担保贷款向高校毕业生群体倾斜，高校毕业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额度可达为 10 万元，在高新技术领域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达 20 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定期举办创业大赛，对获得市创业大赛前三名的中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 2 万元至 5 万元资助。

七、强化大学生创业载体建设。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免费为创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专家评析、开业指导、资金扶持、进园孵化、后续服务、跟踪考核和动态管理“十位一体”的创业帮扶。

八、自行租赁创业场地享受补贴。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自行租赁场地在我市进行首次自主创业的中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按 5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创业场地补贴；毕业五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 10000 元/年标准给予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九、专门人才享受租房补贴。对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业绩比较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含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境外学历）的专门人才，提供 5 年期租房补贴优惠政策。租房面积为 60 平方米，按市场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人才引领战略的基础资源，是全面振兴钢都的中坚力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具体措施，根据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积极吸纳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各类人才来鞍工作创业，为全面振兴钢都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抚委发〔2004〕1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营造人才健康成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为振兴抚顺老工业基地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结合抚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大意义。在日趋激烈的国内外竞争中，尽快实现振兴抚顺老工业基地的目标，关键在人才。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至关重要的作用，深刻理解人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努力开创我市人才工作的新局面。

（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总体要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作为人才开发的主题，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大力加强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农村实用型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为加快振兴抚顺老工业基地提供人才保证。

（三）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主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初步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才工作机制，构建比较完善的人才市场体系和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以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为重点，以培养、开发、使用现有人才为主体，造就一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抚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到2007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8万名，约

占全市总人口的 12.2%。到 2010 年，全市人才总量要达到 40 万名。其中，高层次人才要达到 15% 以上。

二、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选拔任用机制

(四) 构建科学的人才考核体系和评价机制。要根据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从规范职位分类和职业标准入手，分别建立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党政人才的评价重在群众认可”的原则，以德才素质、工作业绩和群众公认为考核评价指标，确定不同层次的评价主体，采取立体式测评和加权平均的评分办法，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定期考核、日常考核和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的年度考核等制度。按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的原则，建立年度和任期业绩考评指标体系，对年度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职工工资收入增长率，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基本指标进行科学规范的考核和评价。按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人事和劳动部门要积极探索资格考试、考核与同行评议相结合的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办法，逐步推进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社会化进程。研究制定农村实用人才的评价标准，构建相应的人才评价体系。

(五) 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任用机制。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和完善开放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破格提拔优秀年轻干部、推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等措施，创新党政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市场化配置原则，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进程，研究制定产权代表、经理人才和党务人才的选拔办法，采取公开招聘、目标选人的办法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创新专业技术人才选拔任用机制。

三、着眼于人才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力度

(六) 整合教育资源，加强人才基地建设。采取长短期培训，党委、政府及用人单位组织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继续教育，全面提高人才素质。利用高校培

养人才的阵地，有针对性地举办在职学历教育、专业技能、科技知识和经营管理培训班。筹（扩）建两所高级技工学校，加快高、中等技能人才培养，三年内培养 3000 名高技能人才。借用外埠优势，在广东、江浙、山东等经济发达地区选择几个城市，作为我市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实践锻炼基地。选择 1-2 所集教育、科研、实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实践基地。与全国知名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经济合作关系，在抚顺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和实验基地，并与抚顺企业对接。每个县区都要在农村建立 3-5 个实用技术行业协会和 1-2 个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作为农村科研基地和实用技术人才教学基地。要在企业和农村建立一批技能培训中心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中心。

（七）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政能力为核心，加强党政人才的培养。2007 年底以前，凡近 3 年未参加过党校培训的县处级干部，都要到党校参加一次培训。每年输送一定数量的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党政干部到境外或高等院校深造。每年选调部分有培养潜力，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经济工作经历的市直机关干部和县区领导干部，下派到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进行 1-2 年的任职锻炼；每年要从县区、乡镇、街道选调 50 名优秀干部，到对口市直部门进行 1-2 年的上派挂职锻炼。要促进党政干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实行多岗位锻炼。建立 1000 名优秀的党政后备干部人才队伍。每年从市高校选调部分市级“选调生”，经培训后派到乡镇（街道）和事业单位任助理，加强和充实基层党政后备干部队伍。

（八）注重提高开拓能力和经济管理能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根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实际，依托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每年举办 2 期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与国内外著名企业集团、培训机构合作，采取集中培训、案例教学、个性训练、实战提高等方式，培养一批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具有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重点培训大型骨干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费用可计入成本。到 2007 年底，全市培养和引进 500 名职业经理人。

（九）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实施市“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通过承担

国家或省、市重点科研攻关和重大科技开发项目，举办高级研修班和境外培训等方式，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入选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的百人层次人选晋升正高级职称，千人层次人选晋升副高级职称，三年内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并晋升一级工资。充分利用抚顺油研、抚顺煤研两个博士后工作站，加强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要指定导师或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院士担任“技术导师”，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进行“传、帮、带”。要给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科研课题，从事科研工作的副高以上高级人才每两年至少要出1个科研成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基层一线锻炼，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十) 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围绕我市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及资源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尽快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的高技能人才。要发挥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完善培训制度，通过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创效、观摩研讨、名师带徒、技能竞赛等活动，促进岗位成才。到2007年底，全市技能型人才要达到10万名。

(十一) 加快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根据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的需要，大力发展农村经纪人、致富带头人、农村实用技术等乡土人才。全面实施“三向培养”工程，到2007年，力争把1300名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800名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400名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成熟人选。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力争到2007年，完成628个行政村大学生的配备。在抓好“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经济与管理函授大专班”的同时，采取“村来村去”的培养方式，依托各级党校、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举办管理专业和农业技术专业的农民学历教育班。各县区要依托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不定期地进行技术培训，全年培训人数应达到1000人，学习时间累计应达到15天。

四、建立有效的人才奖励和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二) 完善多元化分配、奖励制度。建立与工作业绩挂钩，鼓励各类人才创新创造的多元化分配、奖励机制。按照国家现行政策，结合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体现岗位绩效的薪酬、奖励制度。在有条件的企业推行经营者年薪

制，年薪可根据企业规模、创造效益情况而定。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经营者，每年可给予实得年薪同等数额的奖励，待经营期满或正常调动后，一次性付给经营者。技师、高级技师在工资分配等方面可分别享受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鼓励和支持企业内部实行高技能人才津贴制度。对做出杰出贡献的高级技师实行政府津贴制度。设立“抚顺市杰出人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人才开发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杰出人才给予重奖。设立抚顺市人才奖励基金，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投入、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募集。

(十三) 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保险及期权、股权等激励制度。未实行年薪制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管理者凡任满一个任期以上且经审核全面完成目标责任制指标的，可由企业出资为经营者及有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允许出资者以期权或股权的方式在经营期满后，按核定等值支付经营者各项报酬。鼓励各类人才来抚从事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企业或从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对所带技术、项目、科技成果已转化取得经济效益的，受益单位应在该项目的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额或比例的资金，奖励给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的主要贡献者。为企业拓宽市场，打开产品销路的，可按当年上缴税收数额给予适当奖励。使亏损企业扭亏为盈的，从盈利当年起，给予经营者适当奖励。

(十四) 给予农村实用人才优惠待遇。对取得农民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村实用人才，可优先申请农贷资金、享受贷款贴息、承包土地荒山等。政府有关部门要向农村实用人才无偿提供信息，对在农村跨地区开展科技承包和领办创办企业的，当地政府不得限制，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十五) 改革和完善人才评审机制。建立市内有效的职称评定制度。对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不受学历、资历、职数限制。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采取同等政策。退休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参加职称评审或考试。改革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打破资历和身份限制，对具有高技能、复合技能并有贡献的人员可越级晋升为技师，鼓励符合技师申报条件的各种所有制性质的职工，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和技师资格考评。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

制度。

(十六) 建立健全人才保障机制。继续实行经济适用住房、增加住房补贴、发放安家费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地筹措资金，改善和解决本单位各类人才的住房条件。市政府每年要建一部分经济适用住房，优先出售给没有住房的各类人才和新进大学本科生。对符合条件购买公寓的专家，由专家所在单位和专家个人按一定比例出资购买。要建立引进人才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对引进的人才或柔性流动人才可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殊技能的急需人才，用人单位要为其提供一定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和与实际贡献相应的工作津贴等优惠待遇，其子女入中小学可在我市范围内一次性自由选择学校。

五、加快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十七) 培育开放、统一的人才市场体系。按照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发展抚顺市人才市场，建立健全县区公共人事服务体系。整合市人才市场和市劳动力市场资源，发展网上人才市场，实现市人才市场与市劳动力市场的联网贯通，与全国联网贯通。积极鼓励和扶持社会各类组织、单位和个人兴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2007年底，全市要建立一定数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的体制改革，实现管办分离、政事分开，逐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行业协会严格自律、中介组织提供服务的市场运行新格局。

(十八) 拓展服务领域，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强化人事代理服务，提倡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由同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使企事业单位的人才由“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健全完善人才供求信息网络，实现机关、企事业和社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人才信息资源共享，完善人才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和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畅通人才供需渠道。大力开拓人才市场服务领域。积极开发人才培养、人才测评、职业介绍、薪酬设计、管理咨询等专项服务。

(十九) 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流动的市场机制。逐步打破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部门、行业、身份、所有制等方面的限制，疏通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之间、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充分发挥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改革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放开户籍准入政策，推行人才居住证制度，加强对人才流动的宏观调控。

(二十) 以政策为导向，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经组织批准，党政人才和科技人才辞职在本地领办或创办企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原身份。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不损害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可兼职兼薪。注重从中省直、市属等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选拔熟悉经济管理、财政金融、外经外贸、法律和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的优秀人才担任各级党政领导职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引进项目、科技咨询、领办创办或协办企业等方式进行流动。鼓励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资标准。对在我市乡镇事业单位、村工作3年以上的高校本科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十一) 畅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建立“不求所在、但求所用、来去自由”的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到党政机关工作的，可聘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其中，博士生可享受副局级待遇，硕士生可享受副处级待遇，且不受单位职数限制；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坚持产业聚才、项目引才，鼓励国内外各类人才来抚创业。政府要特聘一批国内外高层次知名专家，就我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全局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和策划。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海归”人员回抚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置“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总经理”、“特聘工程师”、“特聘技师”等职位。抓好引智工作，积极引进国外专家和智力。

六、加大投入，优化环境，为各类人才在振兴抚顺老工业基地中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二十二) 设立人才开发专项基金。设立“抚顺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各县区每年也要安排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各企事业单位经批准每年可提取工资总额1%—2.5%的费用作为本单位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该费用列入管理费，计入成本。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培养、引进、资助，以及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进行奖励。

(二十三) 营造良好的政策法制环境。加快制定和完善以人才评价、培养、选拔、吸引、聘用、流动、管理、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配套措施，尽快形成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人才流动中知识产权、企业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建立和完善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依法调处人事和劳动争议。加大对人才在科技研发、项目承包、技术服务、创业、兼职、流动等活动中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力度。制定保护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经营的法律法规。

(二十四) 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以我市现有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区、农村科技示范园区为依托，为各类人才搭建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以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管理等要素投资创业。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办更多的科研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技术中心、软件园等，定期发布我市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技术目录，引导科技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对优秀科技人才参与的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市科技部门要给予资金支持，逐步形成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以科技中介为主体的科技服务体系。

(二十五) 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畅通人才服务渠道，对与人才有关的问题实行限时服务。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优惠配套政策。人事、劳动、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要为来抚工作的优秀人才提供承诺服务。对创办企业、进行科技开发和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相关部门要在企业注册、土地使用、工商税务等方面提供方便和优质

服务。运用各种有效传播手段，宣传优秀人才典型，提高人才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施展才能的浓厚社会氛围。

七、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十六) 建立统一高效的人才工作领导体制。全市人才工作要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抚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发挥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职能作用。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人才工作。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为人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还要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分管人才工作。

(二十七) 建立统一协调的人才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制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及时研究和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性的会议，总结表彰在人才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查找人才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的方向和目标。

(二十八) 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督促检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听取情况汇报等方式，了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人才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把人才工作纳入评价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标准之中。对在人才工作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部门，要给予充分肯定，总结推广经验。对人才工作重视不够、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各县区委、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每年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市委组织部。

本意见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中共本溪市委本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溪市人才驱动实施方案
（2015—2020）》的通知

本委发〔2015〕24号

各自治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本溪市人才驱动实施方案（2015-2020）》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6日

本溪市人才驱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驱动战略，进一步提升人才驱动发展效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重要批示、讲话和论述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党管人才原则为统领，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建设服务于“四个着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使人才成为科学发展的关键驱动，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动力要素，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

略目标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才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谋划人才驱动，把服务科学发展作为人才驱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以人才优先发展推动本溪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包容发展。

坚持人才以用为本。把用好用活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引导各类人才集聚正能量，释放精气神，体现价值，发挥效能，更好地为科学发展服务，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成为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

坚持人才整体开发。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城乡、区域、产业、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人才资源开发，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各环节工作，确保人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形成人才驱动新常态。

坚持人才机制创新。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机制，鼓励企业在人才培养、使用、激励、评价中发挥关键作用，激发人才创造活力。

三、主要目标

全市人才发展的目标是：培养造就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我市进入全省人才强市行列，人才驱动发展作用显著增强，促进“三都五城”新本溪建设步入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大力集聚创新人才。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激情和创造活力，重点培养引进领军型企业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素质专家型人才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创新人才，其中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领军人才 20 人，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专家 100 人，各类外国专家 100 人次，国外专家项目 50 个。

——大幅度提升人才创新创业能力。每年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1 万人次，培养各学科领军人才、优秀专家、企业家 1000 人次，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创业成

功率，使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确立我市人才核心竞争力。

——全面打造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创新平台。整合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人才培养和研发资源，新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50 个平台。

——不断增强人才驱动发展的关键作用。通过健全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使人才发展与“三都五城”新本溪建设相适应，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从而打造经济增长和创新创业的新动力，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 以“人才+”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智力引擎，汇聚经济发展新动能

1. 开展“院士专家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提升人才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精心筛选 500 个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对接联系 500 名左右院士专家，以激发广大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为手段，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把发挥组织优势与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相结合，引导院士专家与重点项目企业双向选择、自主结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集聚高端人才智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纵向打通众创空间优质资源，横向打通创新创业全链条，形成持续稳定、互利共赢的长效机制。

2. 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围绕生物医药、钢铁及钢材深加工和特色旅游等产业基地（园区）企业需求，聘请一批以两院院士为代表的高端人才来我市开展项目合作，新建 5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激励院士专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智力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搭建院士专家活动平台，定期邀请院士专家开展学术沙龙、主题论坛、新春联谊等活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和科技创新问题的研究论证，增进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党

政部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院士专家全方位交流与合作，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向内生驱动、创新发展转变。

3. 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实现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有效对接。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孵化器等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注重产政学研资介相结合，借助平台优势整合人才发展与集聚资源，促进创新生态环境的形成与自我演化。探索建立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资源共享、合作研发、联合培养人才的互动融合机制。健全以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多更快地进入市场、创造价值。

（二）实施重大人才工程，为稳增长、促振兴汇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围绕加快建设绿色钢都，深化实施钢铁及钢材深加工产业人才培养工程。结合实施“163”钢都发展战略、推进“六大基地”和“三大中心”建设，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通过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合作教育、实施重大项目等方式，引进各类外国专家20人次、国外专家项目10个，引进培养专家型人才50人以上，拥有复合型经营管理专家500人、专业型技术专家500人，实用型操作技能专家500人。每年培训精通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人力资源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200人次。依托辽宁科技学院、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培训基地等，每年培训技能人才9000人次，高技能人才5000人次，建设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2. 围绕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深化实施中国药都人才集聚工程。结合实施“173”药都发展战略，为全域大健康产业基地培养储备一批生物医药、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各类专业人才。以创新园、创业园、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为载体，引进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领军型企业人才30人以上，各类外国专家、海外高层次人才45人次，国外专家项目22个，引进创新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50人以上，引进培养重点项目建设急需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素质专家型人才100人以上，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

3. 围绕加快建设中国枫叶之都，深化实施旅游度假产业人才保障工程。根据本溪旅游“十百千万”总体布局和温泉旅游“512”战略，强化培养措施，开展示范培训

与自主培训，提升旅游管理与服务人才素质。加大旅游人才引进力度，以本溪水洞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建设项目为平台，通过旅游促销、大型会展等活动，引进旅游投融资、电子商务、规划、信息管理等实用人才 200 人。

4. 围绕推进九大产业集群建设，深化实施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支撑工程。坚持产业聚才、项目引才、柔性用才，吸引咨询研究、金融管理、项目策划、研发设计、现代农业科研等方面优秀人才 100 人进入园区创新创业。加强实用人才培养，培养造就一批掌握某项技术的“乡土专家”、创业带头人、中小企业的农民企业家，培养造就一批葡萄酒酿造等农产品加工人才、辽砚和木雕等工艺品加工人才、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专业人才。各县区每年培训企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 1000 人左右。

5. 围绕转化驱动发展要素，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工程。构建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万工程领军人才、优秀专家和青年拔尖人才开发平台，加强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培养高端人才 60 人。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招商引资与招人聚才并举，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结合，重点引进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引进“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等新业态、新经济模式实用人才，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型科学家、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家，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投资创办科技生产型企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人才和团队。编制和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6. 围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深化本溪籍优秀人才回归工程。建立本溪籍优秀人才库，通过开展“本溪籍人才家乡行”等活动，加强对优秀青年人才的集聚，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优秀毕业生回归。抓好战略人才储备，培养青年拔尖人才，开展重点扶持、跟踪培养，形成各领域重要人才的后备力量。加强党政人才基层培养，组织实施好省委选调生、选聘生到基层锻炼工作，落实“三支一扶”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自主创业，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导师团队，鼓励拥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科技专家担任创业导师，提供服

务指导。采取创业贷款等多种方式，完善支持创业的金融服务。

（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一轮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1. 加强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500 人。完善以任期目标为依据、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复合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动技术创业者向现代企业家转变。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依托公共网络培训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等，举办生物医药、钢铁深加工、旅游、辽砚、剪纸等领域高级研修班，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开展各级各类教师专业培训，发挥省、市两级名师及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作用，加大教育拔尖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教学改革领军团队，加大农村和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全市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实施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加快建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新引进重点学科带头人、医学博士等高层次人才 10 人，推进提升全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3.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职业教育改革，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强化优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2000 人。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做好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建设和推荐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各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培养一批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达到 2000 人、技师 2 万人。

4.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着眼于新农村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培训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科普及惠农工程，创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技协，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3500 人，其中市本级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0 人。加大人才职业培训力度，重点培养和引进北药产业基地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完善以知识、技能、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

5.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不同学历层次教育协调配套、专业培训和知识普及有机结合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对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残疾康复、就业援助、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应急处置、职工维权、青少年事务等领域社会服务专门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工作，提升社会工作人才素质，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加强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荐我市宣传文化领域优秀人才参加评选，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加大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开发机制，造就一支适应文化产业发展和产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的“互联网+”、旅游休闲、剪纸、辽砚、文化传媒、设计创意、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多层次人才队伍。引进一批高端创意、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行业领军人才，其中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人才 50 人，培养一批设计生产、内容制作、后期处理等专业高技能人才，集聚一批策划、咨询、经纪、代理等专业中介服务人才。到 2020 年，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总量达到 1.2 万人次。

7. 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着眼于营造公平公正、法治有序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法治人才的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省委选调生到基层法院、检察院工作，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专业人才及后备力量。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法学专家和团队，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四）坚持改革创新，激发人才驱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内生动力

1. 加强中国药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三化”进程。围绕实现“规模化”，积极发挥入驻高校的拉动作用，着力培养专业对口、素质优良的基础性人才和后备人才，加速集聚引领发展的顶尖人才、投资创业的企业家、急需紧缺的实用人才，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区域人才总量。围绕实现“国际化”，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人才平台

建设，引进高水平的海外学子研发项目、团队。围绕实现“城市化”，集聚创业创新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营造人才宜居环境，倾力打造特色产业人才高地。

2. 推进人才强县、人才强区建设，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创新完善人才政策措施，形成科学规范的区域人才政策体系，不断优化人才强县、人才强区的战略布局。吸引集聚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一批本土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优化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配置机制，完善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密切区域间人才交流合作，实现人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制度优势。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重点完善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健全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控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方式方法，健全重业绩、重贡献的科学化社会化专业化人才评价机制。健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互通机制，创新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有效手段。健全人才资金投入、创新扶持、创业保障、财税优惠、荣誉激励等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参与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激发人才队伍整体活力和创造力。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完善市领导联系院士专家、征求院士专家意见制度。举办专家国情研修班，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发挥专家参谋咨询作用，开展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组织好专家休假和体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驱动全局性问题调研、综合性政策论证、跨部门工作统筹，形成统分结合、各方联动的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驱动工作具体化、政策化、项目化落实机制，强化过程控制、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绩效考核，确保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

2. 强化政策激励。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切实用足用好国家和省重大支持政策。把鼓励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重大科研成果在本溪转化和

产业化。鼓励有需求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对于每个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引进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同级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安家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经有关部门评审认定，对每名进站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给予3万元项目资助；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每个新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以简化招聘手续，实行特殊招聘；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认定（或评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对主导产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关键性人才，针对具体情况，特事特办，给予特殊优惠待遇。

3. 完善公共服务。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培育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与沈阳经济区城市人才共享和交流合作机制，主动承接沈阳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人才资源辐射。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定期发布制度，逐步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引导各类人才合理分布。规范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电子化管理。积极鼓励留学人员来溪创业，加强人才创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服务指导，对来溪创业的留学人员，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创业带头人企业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缺乏创业场地的，优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专家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和后续跟踪等“一条龙”服务，支持留学人员干事创业。

4. 营造良好环境。坚持用事业聚才育才，针对各类人才成长特点，提供干事创业、发挥作用平台，使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鼓励创新、爱护创新，使一切创新想法得到尊重、一切创新举措得到支持、一切创新才能得到发挥、一切创新成果得到肯定。格外关心各类人才的学习和生活，努力改善他们在学习培训、医疗保健、居住、子女就学、文化需求等方面的条件，千方百计为他们排忧解难。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重大举措、重大成就，总结宣传人才工作创新经验、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营造尊重科学、

鼓励创新、甘于奉献的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让本溪成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发展事业的广阔天地。

5. 加大经费投入。树立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好的投入观念，推进人才发展投入多元化，推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资人才资源开发，加大对人才发展投入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提高企业职工培训经费提取比例。完善全市人才开发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保障作用，促进人才驱动发展。

关于印发《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本人社发〔2016〕16号

各自治县、区（含高新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

现将《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5日

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才驱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挥人才作为创新第一资源的优势，加速推进本溪新一轮振兴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制定办法如下：

一、引进范围

人才引进重点围绕我市“三都五城”、县区产业集群以及财政金融、旅游、规划设计、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专业（专业目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才引进的范围包括全市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二、引进对象和条件

人才引进对象为非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引进人员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一)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国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博士研究生导师；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学位，且在本科阶段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一本专业本科学历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三) 具有海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留学回国人员，其海外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认证，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四) 具有国家“985 工程”院校（不含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三、引进程序

(一) 申报引进计划。用人单位与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编制及岗位空缺情况于每年年初向人社部门申报引进计划。

(二) 确定引进计划。人社部门依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专业目录和各部门的申报计划，确定年度引进计划。

(三) 组织实施。人社部门根据年度引进计划通过面向社会或校园，采取符合规定的适当方式引进。

1. 面向社会。人社部门发布引进信息，符合条件人员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报名后，按管理权限，由市、县（区）人社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并实施考核，考核合格后，经体检、考察、公示，办理引进手续，兑现相关待遇。

2. 面向校园。人社部门面向校园发布引进信息，符合条件人员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报名后，按管理权限，由市、县（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并实施考核，考核合格后，经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引进协议，办理引进手续，兑现相关待遇。

四、人才引进的手续办理

(一) 域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公务员（参公人员），引进到机关、参公单位的，办理公务员（参公人员）转任手续。事业单位人员，符合公务员（参公人员）调任条件，引进到机关、参公单位的，办理调任手续；引进到事业单位的，办理调转手续。

(二)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人员

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公务员（参公人员）调任条件，引进到机关、参公单位的，办理调任手续；引进到事业单位的，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三) 其他人员

可引进到事业单位，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五、优惠政策

(一) 新引进人才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各项待遇。

(二) 新引进的博士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等相应层次人才，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助（或安家补助），并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2000 元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新引进的硕士层次人才，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助（或安家补助），并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1000 元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新引进的国家“985 工程”院校（不含独立学院）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给予 5 万元购房补助（或安家补助）。上述人员按照《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规定办理助学贷款的优秀贫困毕业生，其助学贷款及利息给予全额补贴。引进到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引进到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可参照机关、全额拨款事业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引进单位负担。在此基础上，各县（区）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制定更具吸引力的优惠政策。

(三) 凡通过人才引进方式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期合同，服务期满后表现优秀的县（区）人员，可优先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流动，事业单位满足调任条件人员可调任机关。

六、其他

(一) 凡经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我市机关（参公单位）或事业单位的人员，符合人才引进范围和条件的，可享受人才引进相应优惠政策，并需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期合同。

(二) 引进人员违反服务期合同（除不可抗力），应解除其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关系，并退还已享受的购房补助、人才专项资金资助和助学贷款及利息补贴等相关费用。

(三) 要切实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的有效衔接。如遇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政策执行。

(四)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丹东市招才引智政策》

丹人社〔2011〕72号

一、高端人才引进政策

实施“鸭绿江人才引进计划‘311’工程”。重点引进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各自学科和技术领域内起骨干核心作用，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的高端人才。

主要政策措施：

1. 实施政府补贴政策。两院院士在丹实际工作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每年补贴5万元，超过六个月以上每年补贴10万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丹实际工作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每年补贴3万元，超过六个月以上每年补贴5万元。

2. 实施创业激励政策。高端人才来我市创业发展，市政府提供50-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提供100平方米生活住房，提供免3年租金的不低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3. 提供“建站”经费补贴。在我市创建院士工作站，市政府提供建站启动经费10万元，为每位来丹定期开展工作的院士提供100平方米生活住房、免3年租金的300平方米工作实验室。在我市创建专家工作站，市政府提供建站启动经费5万元。

4. 实施政府资金匹配政策。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并获得国家和省资金资助的高端人才，市政府给予1:0.5比例的资金资助，引进的海外研发团队，给予1:1比例的资金资助。

5. 实行人才引进住房保障政策。以提供公共租赁房、购房补贴等多种形式统筹解决引进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各级政府在住房开发中要确保建设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

二、人才发展激励政策

加强人才发展政策激励，激发各类人才活力，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创造。

主要政策措施：

1. 建立市级优秀专家表彰制度。每三年评选一次，对评选出的优秀专家，每人每月享受政府津贴 1000 元，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并有计划的组织健康疗养。

2. 强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加大对市突出科技贡献奖的奖励力度，对获奖者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给予匹配奖励，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千元。

3. 加大对高技能人才表彰力度。对获得国家级技术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2 万、1 万、5 千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技术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 万、5 千、3 千元奖励，对获得市组织的重点、新兴产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3 千、2 千、1 千元奖励，对在各级技能大赛中成绩优异的，可以破格晋级。

4. 对学科带头人、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乡村农业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实行奖励政策。

5. 对我市在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政府补贴政策，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

三、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政策

创建吸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创业基地，搭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造平台。

主要政策措施：

1.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通过专项资金投入、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在仪器仪表园、环保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创建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创办创新型企业；以辽东学院、辽宁机电学院、辽宁地质学院为建设载体，吸引国内知名高校共建“大学科技园”，促进产学研结合，加速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加大对科技孵化器及配套设施的投入，增强孵化器的承接和培育能力，助推科技企业发展壮大。

2. 加大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经费资助力度，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两

年期间，每人每年给予 1.5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建站企业应以不低于 1.5 倍的比例匹配资金。

四、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政策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通过政策扶持、社会参与，构建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形式多样、充满活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大众创新创业。

主要政策措施：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力度。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重点支持众创空间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从 2015 年起，对新（扩）建的众创空间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用于初期开办费用、房租减免、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购置等。对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和优秀项目，通过科技立项择优扶持。对优秀创业人才、创业导师等来丹东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纳入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优先享受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支持。对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实行后补助方式年度绩效评价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主要用于众创空间为创业者降低创业成本和风险所发生费用的补助。建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引导支持初创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及金融机构向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和贷款。

五、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政策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从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作为科技金融贷款业务增信手段的专项资金，由合作银行提供 10 倍补偿资金数额的贷款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活动，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依托企业，以及国家、省、市明确重点支持的企业和产业。

主要政策措施：

单个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咨询费等。科技金融贷款申请企业须为丹东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并已列入丹东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

丹东市海外人才联络站管理暂行办法

丹人才办发〔20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更好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中共丹东市委、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丹委发〔2010〕1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丹东市海外人才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是指市委、市政府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借助各类海外中介平台和相关组织在海外设立的人才联络站。

第二章 联络站的职责

第三条 联络站是宣传推介丹东，吸引更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发展就业的窗口、桥梁和纽带。

联络站的主要职责：

1. 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向海外人才介绍丹东市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环境、重点产业布局等情况；提供产业政策信息、项目信息和政策咨询；介绍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政策办法，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 重点引进相关人才。一是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二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有意愿来丹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三是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事业发展需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四是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海外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才。

3. 积极组织相关活动。加强与丹东籍同乡和相关同乡会、商会的联系联谊；在海外组织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帮助用人单位引进相关人才；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丹考察。

4. 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资源管理。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加强与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联系，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丹东市对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求；加强对来丹创新创业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跟踪管理和服 务，积极宣传海外归国创新创业人才的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丹创新创业。

5. 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联络站的设立

第四条 联络站主要依托丹东市政府驻外机构、丹东企业驻外机构、当地人才服务机构、海外留学生社团、侨团、商会、国内外知名高校同学会等设立。

第五条 联络站由丹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工作人员由当地合作机构的相关人员兼任。

第六条 凡有意创建联络站的海外组织或机构，应当通过市直相关部门或县（市）区人才办协调达成建站意向后，向市人才办提出建站申请。

提出建站申请的海外组织或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具备法人资格，对我友好，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有一定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

2. 具备从事开展国际人才智力交流业务必需的人员、场所和设施。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在所在城市中心城区或科研机构、高科技产业聚集地带有固定办公场所。

3. 具有与当地政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良好的沟通能力，了解当地人才资源相关情况。

4. 掌握 50 名以上副、正高级职称、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企业高管及相应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且能够每年更新并保持联系。

5. 建有专门网站并能正常更新或在当地人才中具有较好的宣传推广能力。

6. 具有独立承办海外招才引智活动的能 力。

第七条 海外组织或机构申请建立联络站，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丹东市海外人才联络站创建申请书》。

2. 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单位简介（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领域专长、人才资源、社会资源、宣传能力、大型活动承办经验等）。

4. 至少 50 名副、正高级职称、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企业高管及相应层次以上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基本信息。

5. 3 个以上优秀案例（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会议活动等）。

第八条 原则上仅在海外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的城市设立联络站，且一个国家只设一个联络站（如确有需要，同一国家不同城市可以增设联络点）。

第九条 建站单位收到海外组织或机构的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择优确定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办审核同意后由建站单位与相关机构和人员签订《丹东市海外人才联络站设站协议》。

第十条 已经授权的海外组织或机构以联络站身份开展相关业务，可悬挂“丹东市海外人才（×××国家）联络站”标牌。

第四章 联络站的管理

第十一条 联络站在市人才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建站的联络与协调工作；建站单位负责海外人才的引进和对联络站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估机制。联络站依据考核的主要内容，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市人才办书面报送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量化目标及实施计划。

考核的主要内容：

1. 丹东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创业创新环境推介情况。
2. 人才政策及人才发展环境宣传情况。
3. 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情况。
4. 海外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建设情况。
5. 高层次人才引进洽谈和签约情况。

6. 联络站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市人才办依据各联络站提出的书面材料及相关情况对各联络站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建立业务核准制度。联络站开展职责以内的重大活动，必须向建站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才办核准后方可开展。未经核准开展的业务，丹东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办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备案制度。联络站需在引荐人才初期和引荐人才成功后一个月内，分别将引荐情况通过建站单位报市人才办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奖励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对考核评估优秀的联络站，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联络站，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限期内未能整改和连续两年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联络站，停止有关经费拨付并中止合作关系予以摘牌。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可随时终止合作，取消建站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联络站的经费补贴

第十六条 初次建站一次性给予每个联络站5万元人民币建站启动经费，每年度评估合格后给予2万元人民币日常工作经费补助。

第十七条 依据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层次和发挥作用情况，按每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奖励1-5万元的标准，给予联络站人才引进奖励经费。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正式注册落户丹东，或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并到岗工作后即兑现奖励。

第十八条 建站启动经费、日常工作经费和引才奖励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丹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丹政办发〔2015〕6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大众创新创业活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顺应网络时代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开放共享、集成服务的原则，通过改造提升、支持创建、引进共建等途径，重点依托高新区、经济合作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科研院所等，支持鼓励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形成多元化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创业、线上线下、孵化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发展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社会参与，构建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形式多样、充满活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到2017年，全市众创空间数量达到8家以上，“苗圃+孵化+加速”等孵化服务链条得到不断完善，创新型小微企业培育进一步加强，创业群体的聚集效应初步显现。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产生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众创空间，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科技创新园区的建设成效显著，新的产业业态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

三、重点任务

(一) 1. 推动已建科技孵化器做大做强。全面推进“高新区服务中心”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和“科苑服务中心”省级科技孵化器的建设工作。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孵化质量，加快孵化进度，提高在孵企业的成功率。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增加孵化区域，加大招商力度，引进先进孵化模式，完善技术支撑服务，提升孵化能力，重点围绕我市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环境保护及纳米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吸引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项目入驻，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努力形成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对我市建设众创空间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 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新建众创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我市民营众创空间建设，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众创空间新型孵化载体。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科技孵化机构，积极盘活、改造提升现有闲置办公楼、商业用房、工业厂房等，大力发展创新工场、创客空间、创客咖啡等，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基础办公、会议设施及人才交流、技术分享、市场拓展、项目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一批具有公益性、社会化、开放式运作的众创空间，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和成本。

(三) 支持鼓励大中企业建立专业化孵化器和平台。鼓励我市有条件的行业领军企业、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围绕自身创新需求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创办各类特色鲜明、需求指向明确的众创空间，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建立中试车间和厂房，提供技术集成、中试开发、小规模产品试制等方面服务，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形成大小企业共同发展良好格局。引导和鼓励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国内资本与境（域）外合作，设立新型孵化平台，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相结合，开展创业投资，提供阶段参股、跟进投资和融资担保等服务，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

(四) 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以丹东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为引导，以我市三所高校为依托，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创业课程设

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利用高校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学科优势，实施一校一基地项目，重点建设辽东学院大学科技园、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动漫等专业化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宝玉石鉴定与技工技术实训基地等，发挥高校师资力量优势，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队伍和创业辅导制度，建设融创业培训、技术实训、创业服务于一体的大学科技园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提高大学生创业服务水平。培养大学生成为我市创新创业的重要群体。

（五）加快推进丹东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建设。实施丹东高新区创新创业示范工程，进一步加强与中科院的合作，吸引中科院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向丹东转移转化。同时，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全方位、多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成果转化交流，把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吸引专家团队带项目进驻育成中心创新创业，为入孵企业和创业人才提供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方面服务。重点围绕防护纺织产业、新材料、纳米技术、生物技术等技术领域，强化育成中心的创业孵化功能，使之成为我市富有鲜明特色的科技孵化载体，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发展创新型创业，打造丹东产业技术升级与发展新的助推器。

（六）加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科技文献等资源向创客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促进资源共享。支持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放科研仪器设备和科技服务，支持鼓励孵化器机构建设公共实验室和研发平台以及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仪器仪表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公益性服务机构的作用，聚集服务资源，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咨询、技术转移、融资服务、市场策划等“一站式”创新创业服务。支持建立众创服务平台。综合运用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无偿资助等方式，鼓励支持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中试孵化、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众创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等院校、众创空间、创投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同组建丹东创新创业联盟，作为全市众创空间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引进国内外创新创业项目的一个重要平台。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创新创业者提

供咨询服务。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为众创空间、创业群体提供策划、咨询、辅导等服务，培育一批专业创业导师。

(七)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重点支持众创空间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从 2015 年起，对新（扩）建的众创空间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用于初期开办费用、房租减免、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购置等。对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和优秀项目，通过科技立项择优扶持。对优秀创业人才、创业导师等来丹东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纳入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优先享受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支持。对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实行后补助方式年度绩效评价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主要用于众创空间为创业者降低创业成本和风险所发生费用的补助。建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引导支持初创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及金融机构向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和贷款。加强科技与金融对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科技小额贷款试点。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

(八)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广泛宣传创新创业的先进人物和优秀团队，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鼓励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论坛、草根创业者大会、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举办丹东创新创业公益讲坛、创业创新大赛及技术项目对接会，支持创意设计大赛、科技创业产品展等活动，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激发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的热情，营造人人支持创业、人人参与创新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激活壮大创新创业主体，鼓励科技人员、大学生、高端人才在丹东创新创业。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

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协调推进。完善协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金融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职能分工，积极制定、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投入、条件保障力度，加强对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指导和扶持。通过政府规划引导、延伸政府服务等，在投资建设、企业注册、资金扶持、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大学生创业、股权激励、金融创新等方面为众创空间创建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三）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建立和完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执行和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通报制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创造创业活力，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市经济稳步增长，实现丹东新一轮振兴发展。

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

锦委发〔2017〕13号

为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锦委发〔2015〕12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现就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创新创业（科技“双创”）人才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国家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振兴实体经济为重点，以服务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着力点，加快集聚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双创”人才，加快推动辽西区域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内力争引进培育3个领军型科技“双创”团队；力争引进培育50名科技“双创”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建成5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力争引进培养50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家。

三、引进培育对象及认定标准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重点引进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初步具备实现产业化条件，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带成果在锦创新创业的人才（团队）。

1. 科技“双创”领军团队：在相关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具备突破关键技术、解决

关键问题的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团队领军人才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或省“千人计划”申报条件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的科技人才。

2. 科技“双创”杰出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创新人才须在知名企事业中担任中高级职务，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创业人才项目须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在锦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与他人联合创办，本人所持股权不得低于30%。

3. 科技“双创”优秀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创新人才须有三年以上在知名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与引进企业或平台签订三年以上聘任合同，每年至少有六个月在锦工作；创业人才项目须能够实现产业化，并具有市场前景，在锦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与他人联合创办，本人所持股权不得低于30%。

为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以上引进培育人才入驻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一是实施科技“双创”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每年组团赴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和人才集中城市招聘高端人才；建立健全校地、校企高端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办法，依托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等载体平台，设立特设岗位，吸引国内外创新人才来我市兼职、合作、入股、联办实体等。

二是实施本地科技“双创”人才开发培育计划。重视本地创新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支持驻锦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为我市培养一批先进实用技术人才，实现本地成果本地转化；支持本地高校与企业人才的双向交流；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着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三是搭建人才“双创”平台。以高新区大学科技园为主要载体，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众创空间等新型“双创”载体建设，努力打造4.0版科技孵化器。

四是积极营造“双创”氛围。组织各类人才交流咨询服务活动；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风气，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以及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五、扶持政策

1. “两院”院士领衔的科技“双创”团队，给予500万元补助；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双创”团队，给予200万至500万元补助；全职引进创新杰出和优秀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补助；创业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补助。

2. 对科技“双创”人才参与创建并经认定的省、国家级各类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分别给予30万元和60万元补助；创建院士工作站给予30万元补助、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20万元补助。

3. 对科技“双创”人才创办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补助。

4. 对科技“双创”人才取得发明专利给予每件0.5万元补助，对涉外授权发明专利给予每件2万元的补助。

5. 市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入驻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双创”人才重点项目，对初创期企业可提供实际投资额20%左右的股权投资；对成长型企业并成功吸引社会风险投资的，可提供最高30%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对于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双创”人才项目，初创期企业三年内通过银行融资的，由财政给予贴息；成长型企业，政府平台优先给予申报省直投资基金担保，额度在100万元至2000万元。

7. 对入驻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双创”人才，提供不少于 200 平米的创业场所，三年内免租金；注册在高新区大学科技园，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三年内给予相应租金补助。

8. 科技“双创”人才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的，可在 7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内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以补贴形式返还。

9. 鼓励企业突出贡献人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市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获得收益的，其所得最高可达 90%；创立科技企业，经评估或协商，允许引进人才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注册资本最多 100% 的比例作价入股。

10.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辽宁省“双千计划”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落实《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职称，加大企业评价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中的权重系数；支持驻锦高校为“双创”人才提供兼职教授、研究员岗位。

11. 公安、教育、人社、卫计、住建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为双创人才解决落户、配偶调动、子女入学、医疗保健、购房等实际问题；在我市全职工作三年以上的科技“双创”领军人才、杰出人才，购房的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不受职称限额限制。

12. 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支撑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及产业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相应补贴。

六、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锦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市科技局，明确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是明确评审程序。实行网上公开申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

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成立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经专家委员会对初审通过项目提出专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认定，最终报市政府党组会议确认执行。

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市政府设立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形成政府投入为导向、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根据人才（团队）引进、培养、扶持、激励等实际需要，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加强同级财政资金保障。

四是建立退出机制。强化引进人才情况考核，坚持以用人单位为主体，规范用人单位与人才之间的契约行为，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调整或取消相关政策。

本意见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期限三年。

附件：《意见》有关资金补助政策一览表

附件

《意见》有关资金补助政策一览表

序号	支持内容	层次	支持金额（万元）
1	双创团队补助	“两院”院士	500
		国家“千人计划” 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	200至500
2	创新人才补助	杰出人才	50
		优秀人才	20
3	创业人才补助	杰出人才	100
		优秀人才	50
4	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平台（重点 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各类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 盟、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等） 补助	国家级	60
		省级	30
5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30
6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20
7	双创人才创办的国家级高企补助		20
8	引进培养人才授权专利补助	发明专利	0.5
		涉外授权发明专利	2
9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补助	国家级	20
		省级	10
10	市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初创期企业	20%投资
		成长型企业	不超过500万
11	创新性强、市场看好的双创人才项目	初创期企业	财政贴息
12	省直投资基金担保	成长型企业	100-2000
13	住房补贴	双创优秀人才	不超过50万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锦工作的实施意见

锦政办发〔201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精神，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支持和引导市属及以下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对上述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给予最多不超过2年（锦州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3年）的单位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对驻锦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大专）给予不超过3年的上述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鼓励市属及以下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校毕业生，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期限为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高校工委）

3. 在锦州市属及以下企业就业的及在锦州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等，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700元、硕士每人每月500元、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200元。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高校

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对高校畢業生在錦购买商品房，个人住房公积金繳存达到3个月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对毕业年度高校畢業生和高校在校生在錦购买商品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契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高校工委、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对引进的优秀高校畢業生可实行职称评定“直通车”和“绿色通道”政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已达到规定比例上限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单列岗位进行申报或聘任。我市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招聘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可采取考核的方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6. 放开高校畢業生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畢業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人社部门备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出台实施细则，落实吸引高校畢業生来錦工作的各项措施。根据“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稅收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同时，做好吸引高校畢業生来錦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营造舆论氛围，搭建服务平台，帮助高校畢業生来我市就业创业。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7日

营口市委营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人才引进的实施意见》

营委发〔2016〕15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立市”战略，积极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为实现营口全面振兴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加快人才引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人才引进政策

（一）组织用人单位到重点高校引进急需人才。事业单位在编制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到重点高校公开招聘录用急需的应届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事业单位招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人才，可采取考核的方法。考核的人选由用人单位在报名人员中遴选确定。

（二）面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定向公开招聘一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进入事业单位，达到干部任职条件可优先担任市、县（市）区、园区和乡镇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后，经考核考察可按公务员调任有关规定，充实到公务员队伍。

（三）引进高端教育师资人才，打造小、初、高系列名校，学校建设急需的省级以上骨干教师、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特级教师，可优先调入。

（四）加强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工作。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和“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对口支援、技术入股以及其他适宜方式，柔性引进外市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劳务报酬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可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成果工资制，鼓励企业给予柔性引进的人才股权激励，或以管理、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柔性引进人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在亲属落户、子女就学、就医等方面享受我市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对年度内在营工作满3个月、创造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的柔性引进人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定后，以实际在营口工作累计天数折算成月份发放补贴，具体标准为：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每人每月补贴15000元；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等带头人，“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每人每月补贴10000元；

3.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及相同层次人选，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百”层次以上人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每人每月补贴8000元；

4. 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博士生导师，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且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境）外经济金融、工程技术、省级科教文卫等领域专家和创新团队，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每人每月补贴6000元；

5. 拥有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或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的关键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并可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每人每月补贴4000元。

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柔性引进人才的补贴，由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所需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基金中列支。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柔性引进人才的补贴，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所需费用从所在地的人才发展专项基金中列支。同一人选符合以上两项以上条件

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享受我市其他类似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创业扶持政策

(五) 落实引进人才来营创业相关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2017年12月31日止。

2.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创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来营创业人才可享受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科技部门认定的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创业项目，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提供融资服务。

(七)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纳税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给予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八)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为创业带头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年内按企业为吸纳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九) 获得省以上创业大赛前三名的人才，在本市登记注册创业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至10万元的资助，所需资金从省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 加大采购扶持力度。对本市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属于首台（套）产品（设备）的优先采购，在政府资金投资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

及政府购买服务。

(十一) 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并办理。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

三、载体支持政策

(十二)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国家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下列规定给予资金和生活补贴：

1. 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经省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建站经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2. 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1年以上培养协议的，市政府一次性每人给予3万元科研、生活补贴。

(十三)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共建国家、省、市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按下列规定给予经费资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1. 企业与国家级院、所、名校合资兴办的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2. 批准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批准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服务保障政策

(十四)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我市急需的具有国内重点高校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才，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同级财政申请，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硕士研究生5万元，博士研究生8万元。企业引进上述人才的购房补贴，可由企业参照解决。

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本科学历人才在我市域内购买商品房的，给予2万元购房

补贴，购房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各按 50% 承担。

（十五）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供给量，来营就业的外市生源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累计缴费 1 年以上，即可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若公共租赁住房数量不能满足需求，可采取发放公租房长期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

（十六）鼓励用人单位为人才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 3 个月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可申请住房公积金借贷，缴存人同一户籍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可作为共同还款人。

（十七）来营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以下人员，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本人、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可在城区落户：

1. 高新技术产业、重点企业或利税大户（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引进的人才；
2.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人才；
3. 在国（境）外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才；
4. 取得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5. 获得体育项目国家级正式比赛前 6 名或省级正式比赛前 3 名的人才；
6. 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其档案由所在地人才中心保管，并办理《流动人员调转》手续的人才。

（十八）本市急需引进的，具有国内重点高校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人才的随迁配偶子女，采取单位安置与组织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随迁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原则上对口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随迁配偶原在企业工作或无工作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引进单位，根据其专业特长，推荐安排适当工作。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按其居住地就近优先安排就读，也可根据其要求安排本地非学区公办学校就读，享受学区生同等待遇。

（十九）指定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为引进人才的医疗保健定点单位，建立人才个人健康档案。受到表彰的人才就诊享受绿色通道医疗服务。

五、责任落实保障

(二十) 成立营口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编委办、市政府金融办、市外经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文体新闻广电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人才引进具体实施办法，并与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二十一) 建立市县两级人才发展专项投入保障机制，今后5年，每年设立市级人才发展专项基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人才引进经费保障。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加大投入，构建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

(二十二) 个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用人单位今后引进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追缴发放的津贴、补贴、奖励等，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工作
实施办法》《营口市引进高层次
人才十条措施》的通知

营委办发〔2017〕40号

市委、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营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营口市委、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引进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的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引才单位基本条件

第三条 营口市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及隶属关系在我市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第四条 引才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明确的技术、项目合作需求，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拖欠工资等用工违法行为发生。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引进的对象，主要是指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健康的身体条件，愿意短期来营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创新、项目合作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各类优秀人才。具体划分为：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

第二层次：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等带头人，“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第三层次：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及相同层次人选，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百”层次以上人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第四层次：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博士生导师，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且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境）外经济金融、工程技术、省级科教文卫等领域专家和创新团队，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第五层次：拥有我市装备制造、机械加工、新型建材、有色金属、农产品深加工等重点产业，现代物流、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健康食品饮料等新兴产业，镁质材料、乐器、纺织、休闲旅游等传统产业领域关键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

知识产权，并可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拥有特殊技术专长和一流应用技术的高技能人才，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章 引进方式

第六条 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在不改变外地人才的人事、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以短期来营、定期服务的方式，每年实际工作天数累计达到3个月。主要方式包括：

1. 顾问指导。通过聘请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到我市用人单位担任顾问、名誉职务等方式，为营口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远程服务、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 短期兼职。通过聘请市外高层次人才定期或不定期来营口兼职，开展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3. “候鸟服务”。利用专家学者休息时间，来我市稳定开展教学科研、课题研究、技术指导、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智力服务。

4. 项目引才。充分依托重大项目集聚人才，利用所在地先进的人才、技术和设备等优势，采用项目引才、组建团队等方式，集聚、吸引一批研发人才和创新人才，引导他们向科研和生产一线流动，以产业链打造人才链。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岗位竞聘、项目聘用、项目交流等方式灵活引进优秀人才和智力。

5. 成果转化。吸引各类国内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的高层次人才，来营口进行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以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与我市企业进行合资、合作。

6. 专题服务。利用“辽宁8江苏6对口合作活动”“院士专家智力支持行动”等专家服务活动，详细征集各类科技创新难题，邀请院士及各类优秀专家来我市开展技术咨询、诊断和服务。

7. 联合攻关。加大交流合作吸纳人才，鼓励用人单位与市外高校、医疗卫生机

构、科研单位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技术合作等，加强人才信息交流、人才与项目对接。

8. 退休返聘。注重人才智力“二次开发”，吸引返聘国内优秀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来营口开展指导服务。

9. 人才租赁。通过用人单位与人才服务机构签订租赁协议和派遣合同的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租借人才定期提供智力支持。

10. 对口支援。通过与外地用人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的方式，吸引其轮流选派本单位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为我市相关用人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11. 经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它柔性引才方式。

第七条 对我市急需且有特别突出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服务时限根据工作情况可适当突破。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劳务报酬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鼓励企业给予股权激励，或以管理、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第九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定，创造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五个层次柔性引进人才，分别享受每月15000元、10000元、8000元、6000元、4000元的补贴。人选同时符合两个层次条件以上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补贴以实际在营口工作天数折算成月份发放，不足整月的部分，可参照上述标准按比例发放。

第十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在亲属落户、子女就学、就医等方面享受我市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第六章 工作步骤

第十一条 每年底，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县（市）区、园区，

面向全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征集人才智力柔性引进需求，编制并发布下一年度《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需求目录》。

第十二条 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年度人才智力柔性引进指标。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指标及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引才单位加强与外地高层次人才进行对接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的，及时签订《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于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 每年3月、9月，市、县两级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受理引才单位年度人才智力柔性引进补贴发放申请。受理申请不以纳入《营口市人才智力柔性引进需求目录》为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管理权限，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补贴发放申请的审核与评估工作。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如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柔性引进人才的资格认定；

工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认定；

科技部门：负责知识产权认定；

工商部门：负责营业执照审核；

公安部门：负责身份认定；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划拨；

税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完税证明认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在营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技术专利和企业效益增收情况，按照“人才类别、业绩成果”优先的原则，研究提出补贴发放对象、标准及具体发放数额，报属地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协调同级财政部门从人才发展专项基金专户中列支补贴款项。

第十七条 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柔性引进人才本人发放补贴款，

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工作，并报同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营口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应为其建立档案，并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市、县（市）区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实名制信息库，并有权深入用人单位检查日常管理服务情况。

第十九条 严禁签订虚假协议，对弄虚作假的，将追缴已享受的补贴，并且3年内不再受理用人单位和相关人才补贴申请。对拒不返还补贴或骗取补贴数额巨大的，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共同做好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工作的组织实施。

营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精神，以及《中共营口市委、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引进的实施意见》、《营口市2012-2020年人才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提升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质量，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大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财税激励。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予以等额奖励；创办的企业及孵化器或融资类的金融机构，5年内每年给予其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的40%-60%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

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融资补助。高层次人才获得国家和辽宁省科技、产业计划经费资助的研发项目，分别按 50%和 30%的比例给予匹配资金，投产 2 年内以贴息、拨付担保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安排 50--200 万元的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且在营口市域内定居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5 年的工作合同，每年在营口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可享受一次性项目经费资助，A 类人才 100 万元（其中：“两院”院士不低于 500 万元），B 类人才 70 万元，C 类人才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招商局、市政府金融办、营口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住房保障。提供周转性住房，即人才（专家）公寓。A 类人才 300 m²，B 类人才 150 m²，C 类人才 120 m²。周转性住房 5 年内免租金，5 年后产权归个人所有。〔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生活服务。高层次人才共同生活的家属，按原身份对口安置或优先推荐就业，享受“就业即落户”待遇；未满 18 周岁在学子女根据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优先办理就学，并享受随迁落户政策。实行高层次人才每年定点医疗机构免费体检办法，享受就医专用通道；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营口市各项社会保险，享受与营口市城镇居民同等权利；高层次人才乘坐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享受人才服务专区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职称评聘。由用人单位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实行自评、自聘、自行发证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载体（平台）激励。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带来的“人才团队+项目”和新建的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由市人才发展专项基金提供 10-500 万元的“筑巢资金”予以启动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海关出入境。引进高层次人才出入境携带合理数量的相关物品，凭市外国专

家局出具的证明，海关予以办理免税验放手续。〔责任单位：营口海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八、国际人才互认。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国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学历、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与国内互认的职业资格，实行国际互认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国际人才流通。试行外籍高层次人才在营口市域内流动通行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人才中介。凡是以猎头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由市人才发展专项基金按猎头经费 30%、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本措施的适用范围包括从营口市域外引进并经直接审核确认的杰出人才（A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B类）、普缺型通用类人才（C类），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阜新市关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优惠政策》

阜人才办发〔2015〕2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阜新市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和打造一批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转型发展新引擎，决定对引进的来阜新创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以下引才政策。

一、引才政策

经评审组认定符合阜新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条件的，在阜新创业期间享受以下政策：

1.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精简和规范商事登记审批事项，采取一站式窗口等措施为创新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对入住各类孵化器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允许以所在孵化器场所作为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登记注册。

2.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对初创创新创业企业减收或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

3.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创新型企业发展，通过专项资金、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投资机构投资于科技型企业。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加大科技补助资金争取工作力度，并在资金使用上重点向高科技企业和项目倾斜。建立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4. 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最高1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5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区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市企谐、科创融资担保公司要分别以每年不低于3000万元的额度，用于科技型企业贷款

担保。

5. 开辟初次创新创业企业信用贷款“绿色通道”。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发放“初次创新创业企业绿卡”。需要贷款的持卡企业，由市企谐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联系银行提供不低于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

6. 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对月营业额3万元以下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对纳税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3年内，为研发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符合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税时，可按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7. 资助创业经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享受由市委人才办提供的不低于10万元的创办企业的启动经费和县区或产业基地提供的工作、科研等场地。

8. 享受生活补贴。引进的博士研究生3年内每月给予补贴2000元；硕士研究生3年内每月给予补贴1000元。

9. 子女享受义务教育。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我市原住居民子女同等对待，根据其住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城区公办学校就读。

10. 实行“绿卡服务”。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服务绿卡”，并配有专门联络员。持有“服务绿卡”的人才，可在企业注册、科研平台共享、出国签证、住房购置、配偶就业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保险办理、文体活动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阜新创业的，除享受本规定的政策外，还享受阜新市委、

市政府关于创新创业的所有其它优惠政策，遇有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

二、组织实施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综合协调，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人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县区及产业基地共同参与完成。

1. 引进条件

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主要指2015年1月1日以后到我市创业的符合以下条件的高学历人才。

(1) 国内外高等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重点引进国内“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毕业生。

(2) 拥有符合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创业项目或高新技术的现代服务业创业项目，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开展创业的，可不受学历及应往届限制，具体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

2. 引才方式

(1) 开展引才对接。定期自行组织或委托法定机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行业性、专业性引才发布会等活动，加大宣传和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阜新创业。

(2) 设立引才站点。借助阜新籍域外知名人士和高层次人才，设立一批引才联系点；加强与高校合作，建立与阜新籍学生联系的绿色通道，设立一批引才工作站。发布阜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搭建引才平台。

3. 引才程序

(1) 市委人才办每年年初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等到重点高校召开引才发布会或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引才信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阜新创业。

(2) 有意向来阜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亲访等形式向市委人才办提出来阜新创办高科技企业的申请。

(3) 市委人才办接到创业人才申请后，会同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邀请科学技术、经营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重点对引进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及拟实施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审，形成对引进人才的推荐意见，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准。每季度召开一次评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4) 高层次人才来阜创新创业申请获批后，市委人才办要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定相关协议，明确相互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违约的处理办法等。

(5) 企业入驻后，市委人才办要进行跟踪考核，确保双方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责任，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 跟踪服务

一是开辟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落户办理、居留许可、档案管理、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项目申报、企业注册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二是提供保姆式服务。双方签约后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确定一名联络员，实行“保姆式”服务。

《阜新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

阜人才办发〔2015〕3号

根据《2010-2020年阜新市人才发展规划》和《阜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为加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重点优先、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

第二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阜新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三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

1.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2. 通过社会募集的方式筹集。
3. 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筹集。

第四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1. 用于引进的人才的生活、住房补贴等；
2. 为建立院士工作站提供启动资金，为在站工作服务的院士提供生活、工作补贴等；
3. 用于人才表彰奖励；
4. 用于重大人才活动；
5. 用于市级领导联系专家，为市级领导联系专家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 市委人才办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委人才办的日常活动的经费；
7. 用于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园区围绕人才的培养、吸引、使用所组织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重大人才活动及重大人才政策所需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持有关资料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后，进行认真审核，经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同意后下拨。

第六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七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于年终将本年度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报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凡发现有违反规定，或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支付标准以及提成、截留、挪用等情况，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辽市政发〔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8日

辽阳市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精神，深化智慧文明美丽幸福新辽阳建设，强化人才智力对振兴发展的支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辽阳市辖区范围内设立税务登记的企业，具体包括以下5类：

（一）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企业、电子信息软件企业、轻工消费品骨干企业、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钢铁水泥和矿业开发改造升级企业。（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金融、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企业。（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委、市商务局）

（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企业。（责任部门：市农委）

(四) 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推进项目计划的企业。(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五)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各类电子商务企业。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各责任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 将企业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人才, 是指辽阳市辖区内的民营企业从辽阳市域外引进的, 具有较高科研攻关能力或掌握关键技术和生产技能、专业技术水平行业公认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条 引进的优秀人才应当与企业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劳务)合同, 并在我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地税局)

第五条 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财政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给予一次性科研资金100万元; 优先给予其他政策性资金支持。(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 入选国家“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人员, 给予一次性科研资金50万元; 优先给予其他政策性资金支持。(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六条 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安家费,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各承担50%:

(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高管, 给予安家费20万元。(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 给予安家费10万元。(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

(三)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发明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给予安家费 8 万元。(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七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者(或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人员), 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3000 元补贴;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奖者(或具有技师资格人员), 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鼓励企业引进携带资金、项目、技术的优秀人才及创新人才团队。

(一) 对为企业带来 100 万元以上科研启动资金的人才, 根据科研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 经申请并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 在现有专项资金中给予配套支持。(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 对携带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科研项目的人才, 在申报国家部委相关项目立项方面给予支持; 经我市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国家部委经费资助的, 根据我市资金实际情况, 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 对携带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的人才或创新人才团队, 5 年内直接帮助企业实现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 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人才或创新人才团队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奖励根据当年新增销售收入增幅情况分期兑现。(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 对引进的人才, 可采取项目工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以及给予期股、期权奖励等方式, 使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第九条 鼓励企业聘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对企业聘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 并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合同的, 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按照博士 10 万元、

硕士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企业各承担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对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入选国家“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人员，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免费入住市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服务期达 8 年以上的，奖励一套住房并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对企业聘用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等优秀人才免费入住 3 年，3 年后减半收取租房费。

鼓励各县（市）区和用人单位通过建设人才公寓或发放短期租房补贴等方式，为其他引进的优秀人才解决周转住房。（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一条 市财政资助优秀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的安家费和资助资金，实行分期兑现，即自劳动（劳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4 年每履行 1 年兑现资金总额的 15%，5 年期满后一次性兑现剩余的 40%；劳动合同提前终止的停止兑现。（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引进优秀人才的民营企业，应于劳动（劳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三条 完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开通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凡是符合评定晋级条件的企业人才，均纳入职称评定范围，企业或个人均可申报职称评定。2018 年底之前，企业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实现职称评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四条 完善我市企业优秀人才培养交流制度，重点抓好创新型人才培养，每年组织我市优秀人才赴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和家属安置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随迁家属按原身份安排工作。引进人才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各学校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非义务制教育阶段入学，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第十六条 市政府成立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评审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评审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面向优秀人才发放的各项奖励均为税后金额。需由市财政支出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根据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评审奖励委员会确定的资助意见安排，从市人才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民营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第十八条 对有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取消用人单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 （一）从我市流出到外地工作的人才，自离开我市之日起未满2年的；
- （二）企业内部人员工作调动的；
- （三）已享受过我市类似奖励、补贴、补助的。（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市政发〔2015〕23

号) 精神, 结合实际, 制定本规定。

一、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在辽阳市辖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新招用首次就业、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 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 50%。享受期限最长 3 年。

二、自主创业补助政策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 合法经营 1 年以上,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 分别带动 3 人、10 人、20 人、50 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 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资金扶持。

三、创业孵化扶持政策

对进入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创业项目, 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

四、创新创业大赛扶持政策

每年定期举办辽阳市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的, 经评审, 按其投资规模分别给予 3 至 20 万元资助, 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网络创业补助政策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企业, 3 年内按其年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 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 每人贷款额度由现行 1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 并按政策给予贴息; 其中, 10 万元以下按现有政策执行, 1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由市和县(市) 区财政分别按 50% 给予贴息。

七、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安置政策

对离校未就业的困难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政府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实行兜底安置。对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临时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的，予以优先安置。

八、鼓励事业单位人员离岗创业政策

允许事业单位人员（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具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3年内停发工资，保留原身份，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工龄连续计算，职称参评不受影响。3年自主离岗创业期满，不回原单位工作的，本人应提前2个月书面申请并按有关政策办理辞职手续。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离岗创业前的职级待遇适当安排工作。

全市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出现空缺的，首先面向本科一批以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硕士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引进人才。

九、有关说明

（一）本规定所称的“毕业2年内”是指从毕业年度（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后1年起算，截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新招用”、“首次就业”，除文件中已明确外，均指本规定实施之日起新招用和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以上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以上奖励扶持资金均为税后金额。创业资金补助、创业大赛的评审和奖励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细则。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意见的通知》

铁政办发〔2015〕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铁岭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意见

为支持引进人才来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局面的形成，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已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连续3年每年在我市工作6个月以上，自2015年10月1日起2年内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享受下列政策：

1. 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相应层级的专家，可以市场价5折购买领军人才房或限价销售房；若选择自助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享受不超过购房总价50%、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层次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专家等相应层级的专家，可以市场价6折购买领军人才房或限价销售房；若选择自助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享受不超过购房总价

30%、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进一步加大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力度

在乡镇、社区和民营企业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凭所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个人所得税证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2 年内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享受下列政策：

1. 普通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985、211 高校（不含二级学院）本科毕业生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2 年的一定额度的购房贷款贴息。其中，博士研究生每月不超过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不超过 1500 元，985、211 高校本科毕业生每月不超过 1000 元。

2. 对其他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院校毕业生，及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给予房价总额 1% 的购房补贴。

3. 高校毕业生购买商品住房时，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房屋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的连续缴存时间从 12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职工双方缴存公积金贷款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为 80 万元，单方缴存公积金贷款额度由 3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新房首付款比例由 30% 调整为 20%，二手房首付款比例由 50% 调整为 40%。

4. 高校毕业生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享受贷款利率优惠。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服务效率，保障信贷资源配置，及时审批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

三、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

1. 鼓励各类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引进和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人才发放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用于发放人才购房、租房补贴的支出，按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2.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现有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上，采取投资建设、政府回购、企业代建、企业通过市场竞得开发权后自行建设、企业配套建设等多种措施，筹集人才保障住房房源，推出面向高校毕业生人才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其他事项

1. 已购买低收入家庭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或已享受引进人才易地安家补助等相关政策性补助的人才，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本意见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由市本级与县（市）区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按比例分别承担。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补助；其他单位由财政按 50% 予以补助（民营企业按纳税地口径确定），其余费用由用人单位财务列支，可列入经营成本。

3.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意见精神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就有关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购房贷款贴息、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等具体办理流程予以明确。

中共铁岭市委办公室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铁岭市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
若干规定》的通知

铁委办发〔2015〕27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铁岭市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铁岭市委办公室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

铁岭市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优秀人才，主要包括领军型企业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高素质专家型人才、国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及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的紧缺人才。

第三条 到2020年，支持具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60名，支持带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创业人才60名、创新团队30个，支持海外引进智力项目30项，培养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储备人才60名，引进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的紧缺人才600名。

第二章 专项计划

第四条 实施企业领军型人才创新计划。鼓励企业领军型人才在铁开展创新性研究、从事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每年评选出 10 个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良好市场潜力，且在产业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领军型人才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实施创新型科技人才创业计划。鼓励具有创业经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开展创业活动。每年评选出 10 个创新型科技人才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入选项目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给予 20% 的风险跟投支持；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支持。风险跟投和贷款贴息支持总额度最高 10 万元。

第六条 实施高素质专家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以高素质专家型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及领域开展突破核心技术和提升产业水平的创新活动。每年评选出 5 个高素质专家创新团队，每个团队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入选团队产业化项目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给予 20% 的风险跟投支持；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支持。风险跟投和贷款贴息支持总额度最高 10 万元。

第七条 实施国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人员集聚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我市重点产业和领域急需的拥有先进科技成果或管理理念的国际高层次人才、海外留学人员来铁创业。每年评选出 5 个引智成果突出、创造效益明显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实施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有计划地培养一批中青年创新人才。每年评选出 10 个中青年创新人才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中青年创新人才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的，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

第九条 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建立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和高技能紧缺人才目录年度发布制度。每年计划引进和培养 100 名

紧缺人才，每个岗位给予0.5万元的岗位补贴。

第十条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高校和有条件的企业建设5家训练平台或实训基地，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积极组织技能大赛、技能比武等技能技艺交流活动，选拔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著名机构或企业进行技能训练。大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实施创新创业科技平台建设计划。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博）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园等创新创业科技平台。每年评选出5个优秀创新创业科技平台，每个平台给予10万元的建设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奖励荣誉计划。每年选拔创新创业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20名，每人奖励1万元，并优先推荐市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市政协委员、青联委员等。

第三章 保障与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制度，妥善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安置问题。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铁自助购买商品住房时，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相应层级的专家，可享受不超过购房总价50%、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相应层级的专家，可享受不超过购房总价30%、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进一步加大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力度。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按照其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在国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突出的优秀人才，可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资历及现有专业技术职务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引进单位根据其原工作单位性质和本人意愿，为其安排相应工作。

第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的优秀人才，由卫生计生部门开辟就医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免费体检等方面服务。引进人才随迁子女来铁接受义务教育，施行就近入学。

第十七条 开辟优秀人才服务窗口，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企业注册登记、项目申报、安家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档案管理、医疗保健等保姆式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高级人才寻访业务，每成功引进一名全职高层次人才，给予机构1万元奖励。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作配合。

第十九条 为保障本规定的实施，建立铁岭市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建立优秀人才评价和考核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引进的优秀人才进行能力业绩动态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引进人才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优秀人才在铁创新创业，同一项目或待遇符合我市多项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人才政策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引进和培育 科技创新人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朝政办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园（景）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关于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五个一”工程建设，实现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朝阳的奋斗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任务目标

到2020年，引进培育10名国际国内顶尖创新人才；20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和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个以上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或创新创业服务团队。培养20000名高技能人才（1000名技师或高级技师）；引进50名博士研究生、1000名硕士研究生。

二、引进人才范围和条件

（一）国际国内顶尖创新人才。主要指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等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高级科研型人才，其研究成果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其带来的科研成果符合朝阳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化后能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创新人才，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科技人才；主持或作为重要成员参加过国际大型科研、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或作为重要成员参加过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高层次创新团队、国家级创新基地创建，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的科技人才。

（二）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指适应我市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设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电子信息产业、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朝自主创业、兴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

引进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所带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属于国内一流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市场开发潜力；有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2年以上，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战略发展眼光，所创办企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的发展趋势。

（三）高层次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主要指我市冶金、建材、化工、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等领域引进的，在相关领域已取得杰出成绩或具有显著创新潜力，主要从事相关产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望突破核心技术和产业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引进的高层次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其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应占团队人数50%以上，符合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的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4人，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在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或参与重大项目3年以上。

（四）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团队。主要包括从事管理服务、发展规划、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服务团队。

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服务团队，成员中符合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4人。核心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5年以上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

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的经历; 有较好服务业绩的投资人、创业导师等; 在高校、科研机构中从事与科技服务业相关工作, 业绩突出。

(五) 紧缺高技能人才。主要指我市产业发展中紧缺的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引进的紧缺高技能人才,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中华技能大奖” 获得者; “全国技术能手” 获得者; “省级功勋高技能人才” 获得者; “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 获得者; 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 (高级技师) 或同等技能水平的人才。

三、政策支持

(一) 市、县两级分别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园 (景) 区人才引进、奖励、表彰、资助及工作经费等。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各县 (市) 区专项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二) 支持各类产业集聚区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以股权形式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朝创业提供创业资本。

(三) 建立 “特聘专家” 制度, 园 (景) 区设置面向国内外顶级专家或杰出人才的 “特聘专家岗位”, 实行协议薪酬制。对达到既定绩效、服务期满的特聘专家, 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 来朝以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依托, 单独设立分支机构, 市财政给予 50-10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 产业化后取得显著效益的, 由受益财政自投产之日起 3 年内, 在实纳税收中提取 5%-10% 用于奖励研发机构。

(五) 鼓励园 (景) 区及重点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站。对于新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及相当层次的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的, 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对在博士后工作站 (技术中心、研发中心) 从事科研的领创人, 工作期间受益财政给予每月 5000 元补贴, 每招进一名博士后进站工作, 补助科研经费 5 万元, 进站期间每月补助生活费 2000 元, 并入住博

士公寓；对建立技能大师工作站的，除规定补贴外，市财政再分别按省级以上、市级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1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领创人，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补贴。

（六）各园（景）区及其所辖企业引进急需的国家级、省级专家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的，服务期间受益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0、3000 元的工资性津贴。引进专业对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的专业技术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的，服务期间受益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工作性津贴，已有职称设特岗聘任，新晋职称可以即评即聘。

（七）各园（景）区引进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高层次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符合规定的，给予 3 年期内 3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贴息补助；对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高层次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市财政给予核心成员 20 万元一次性住房补贴，其家属工作及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八）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市创建科技型工业企业，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所创办的企业在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后 1 个月内，由市、县（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兑现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根据项目需求，由县（市）区落实不低于 1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自登记注册次年起，3 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

（九）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围绕重点产业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省奖励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产业化后产生显著效益的，市财政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资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年度全额返还。

（十）针对企业实际需求，组织返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和技工院校毕业生进行技能转换和提升培训，与企业签订入企岗前培训合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到园（景）区企业工作 2 年以上的，按 2000 元的补贴标准分别对高校毕业生与企业进行补贴，并按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给予培训机构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与受益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十一) 鼓励园(景)区各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活动。制造业、高新技术和技能人才密集的规模以上企业与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签订入企岗前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合同,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机构除享受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培训补贴政策外,由受益财政再分别按每人600元和800元的补贴标准,直补企业。

(十二) 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每两年在园(景)区企业认定10名首席技师。对认定为首席技师的人员,市财政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贴。

(十三) 设立“朝阳市科技创新人才突出贡献奖”,专门表彰为园(景)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每2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由市财政对获奖人员每人奖励20万元。对培养引进高端科技人才成绩突出的园(景)区和重点企业,按照人才的质量和数量,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四、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设立市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农委、服务业委、旅游发展委、人才办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市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奖励办),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评审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市、县两级分别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库、紧缺人才信息库、产业化项目库,搜集整理全市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和项目人才需求信息,分类管理,及时更新,定期发布。

(三) 引导全市各园(景)区、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各类创业团队(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的对接会、洽谈会,创造与高层次人才接触机会,邀请高层次人才来朝阳创业发展。

(四)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人才集聚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5〕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七届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现将《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2日

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盘锦市委关于落实“四个着力”实现全面转型走向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创新人才集聚举措，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形成人才辈出的新局面，特制定本政策。

一、推进各类优秀人才集聚

坚持以创业创新型人才为引领、以急需紧缺型人才为重点、以高校毕业生为基础，广泛吸引和集聚各类优秀人才到盘锦就业创业。

（一）薪酬补贴

1. 用人单位全职引进且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合同的创业创新型人才，经审核认定后给予5年期的薪酬补贴。补贴标准为：国际级顶尖人才10万元/年；国家级领军人才6万元/年；地方级领军人才4万元/年。

2. 用人单位全职引进且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或来盘自主创业经认定为我市急需紧缺型人才，给予3年期的薪酬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人才5万元/

年；专门人才 3 万元/年；实用人才 1 万元/年。

3. 首次在盘就业创业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3 年期 2000 元/月的薪酬补贴。

（二）购（租）房补贴

1. 首次引进的创业创新型人才，直接奖励住房或给予货币化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国际级顶尖人才奖励产权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住房一套或 100 万元购房补贴；国家级领军人才奖励产权面积不超过 160 平方米住房或 80 万元购房补贴；地方级领军人才奖励产权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住房或 60 万元的购房补贴。

2. 首次引进的非盘锦籍急需紧缺型人才，在盘就业创业且在本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给予 3 年期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人才 1500 元/月；专门人才 1000 元/月；实用人才 600 元/月。

3. 首次引进的非盘锦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在盘就业且在本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给予 3 年期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600 元/月；本科生 400 元/月。

（三）个人所得税奖励

首次引进的创业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来盘领办或创办企业、研发中心或研究院的，经审核认定后，硕士以上学历或相当层次的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给纳税人。

（四）项目资助与奖励

1. 对创业创新型人才研发（拥有）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按照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给予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2. 对列入国家、省外专局引智项目的海外研发团队和专家，享受国家或省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给予 1:1 的配套资金支持。对列入市级国外智力项目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专项资金。对列入国家“外专千人计划”的专家，给予专家本人所获一次性补助金额的 10% 作为生活补贴。

3. 对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海外人才创业项目，在创业初始阶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4. 对来盘创业的急需紧缺型人才，经评估认证，可按其项目状况、投资金额、吸纳就业人数等综合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的项目资助。

5. 对年税收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创业奖励。

(五) 柔性引进人才资助与奖励

1. 高校、科研院所中的创业创新型人才通过兼职、短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在我市就业创业并取得成果或解决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大技术难题的，可参照上述（一）至（四）条款享受相关待遇。

2. 对柔性引进创业创新型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资金资助。创业创新型人才年薪 20-40 万元的，按照年薪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资助；年薪 40-60 万元的，按照年薪的 40% 给予用人单位资助；年薪 60 万元以上的，资助金额统一为 30 万元。

二、促进本地人才资源充分发挥作用

建立健全本地人才开发、培养、使用及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本地人才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建设盘锦的主力军作用。

(六) 推动本地人才素质提升

1. 扶持本地人才成长，培养一批有能力跻身创业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行列的本土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本政策享受相应引进人才的有关待遇。

2. 鼓励各类人才进修深造，对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并获得学历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含 3 年）服务期协议（劳动合同）的，其学费由本人、用人单位和本级财政按照 4：3：3 的比例分担。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培养潜力的领导干部赴国内先进地区参加各类专项培训。支持企业选送高级人才赴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深造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七) 拓宽本地人才成长渠道

1. 根据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空余情况及人才需求情况，每年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优秀人才，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市级政府机关急需专

业技术岗位探索试行政府雇员制，重点解决专门人才短缺问题。

2. 积极推荐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参与“百千万人才”、突出贡献专家等评选。积极争取成为“全省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试点市”，放宽晋级高级职称的评审条件，畅通申报渠道。

3. 积极支持各类人才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对我市承办的各类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年会，根据会议规模和学术影响，资助2-10万元的会议补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来我市作学术报告，按主讲专家级别分别给予3000-20000元的补贴。

三、促进育才引才载体平台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科研单位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及产业技术联盟，鼓励县区（经济区）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培训力量建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鼓励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搭建引才服务平台。

（八）支持科技创新型载体建设

1. 对获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 对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80万元资助；对优秀院士工作站，另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

3. 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每进站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

（九）支持创业型载体建设

1. 对经认定为市级建设标准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给予60万元补贴。对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市级标准的“众创空间”，给予每个建设单位50万元的奖励。

2. 对评为省级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的，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3. 对在盘落户的专业创业运营管理团队，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十) 支持培养培训平台建设

1. 鼓励企业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对其培训项目开发、实训设备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等，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资助。

2. 鼓励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对认定为优秀等级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5 万元资助，被评为省级以上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1:1 配套资金奖励。

(十一) 支持揽才引智平台建设

1. 对为我市引进优秀人才的中介组织和个人，视引才数量与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2. 对在市外、省外、国外设立的人才工作联络窗口，按政府购买服务原则给予一定数额的启动经费。工作成效突出的，可按引进人才层次与数量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3. 支持企业与高校开展优势智力资源整合，对与高校联办的具有一定规模且引才作用显著的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经评审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四、优化人才综合发展环境

建立更加开放和更加灵活的工作机制，全力创造引才、育才、用才的环境，着力营造有利于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的氛围。

(十二) 优化各类人才服务方式

1. 完善落实各类人才出入境、落户、安居、社会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家属随迁等政策措施。

2. 进一步精简劳动用工、社保缴费、档案保管、税收缴纳、金融借贷、出入境管理、项目申报审批等环节的审批手续，创造方便快捷的创业创新环境。

(十三) 建立高端人才联络机制

1. 实行专员服务制度，认真研究解决创业创新型人才在盘锦工作、生活的实际问题。

2. 建立市县区（经济区）领导班子联系人才的工作机制，通过与创业创新型人才结对子、交朋友，及时破解制约人才发展的各类瓶颈问题。

(十四) 营造人才安居环境

1. 支持各级政府建设人才周转公寓，让各类人才低（免）租金使用。
2. 鼓励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购买、租住公寓或临时周转房，为人才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十五) 设立专项荣誉奖励

1. 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奖励机制。
2. 建立人才选拔机制，开展突出贡献人才、拔尖人才、优秀人才评选推荐活动，定期推选“盘锦市杰出人才和突出贡献人才”。继续做好省领军人才、省级优秀专家、国家“千人计划”的推荐选拔及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高技能人才等评选活动。

五、建立政策保障机制

(十六) 专项投入保障

市、县区（经济区）分别设立一定规模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人才引进、开发、培养及人才工作经费支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加。市级人才专项支出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经济区）人才专项支出由县区（经济区）财政承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

(十七) 编制调剂保障

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编制，实行编制在总量内调剂使用制度。对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各类人才，由主管部门提出编制计划，经批准后，可在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使用，解决引进人员的编制问题。

(十八) 工作协调保障

建立健全人才集聚工作专项协调机制，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人才集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各相关部门、县区（经济区）按照《盘锦市优秀人才分类标准与认定办法》等辅助政策开展优秀人才的分类认定与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六、政策适用对象与范围

(十九) 适用对象

1. 创业创新型人才。指在科学技术领域或者工程科学技术方面自主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显著的创新型高端人才，以及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创业型高端人才。具体分为国际级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

2. 急需紧缺型人才。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相关行业或岗位急需紧缺的熟练掌握某一领域技术、技能的人才。具体分为高级人才、专门人才、实用人才。

3. 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指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经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生。具体分为拥有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4. 本地人才。指户籍或人事档案关系在盘锦市的各类人才。

(二十) 适用范围

全市所有用人单位。指盘锦市各级党政机关及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七、政策的解释和执行

(二十一) 本政策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二十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一律按本政策规定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5〕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七届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现将《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2日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盘锦市委关于落实“四个着力”实现全面转型走向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照国家、省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创新管理机制

（一）推行“基层点菜式”放权模式，强化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权力运行标准化、程序化、公开化。深入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制度。

（二）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5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

（三）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在利用市财政资金设立的驻盘高等学校

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70%。

（四）实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期权激励、优先购买股份等方式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以技术入股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最高可以享有该科技成果在企业中股权的 70%。

（五）加大分红奖励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转让或许可科技成果等方式获得收益的，可提取不低于净收益 35% 用于有关科技人员（团队）一次性分红奖励。成果登记后本单位一年内未启动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团队）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有权在域内自主处置实现转化，转化收益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90% 归其所有。

（六）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向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或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二、加强创新创业科技支撑

（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项目攻关。对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并对盘锦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等，经评审认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新技术并实施成果转化，经评审认定，给予 30-100 万元资金支持。

（八）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相关研发机构及企业参与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合科技、产业资源，围绕主导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进行协同创新，对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自建、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十）支持建设大学研究院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已建成的大学研究院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按照运营情况，经评审认定，给予 50-200 万元的运营补助，期限为 3

-5 年。

(十一) 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当年每件补贴 2000 元；对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科技型企业当年给予奖励 1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三、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十二) 鼓励大学生创业，对入驻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创业园在 3 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 4 年、第 5 年减半收取。

(十三) 鼓励妇女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由政府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的，由国家、省、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照 75%、15%、5%、5% 的比例予以全额贷款贴息。

(十四) 支持大众创业，免费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对创业者创办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经市人社部门认定后，给予培训费用补贴。对首次创业且经营满一年、依法正常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 10000 元给予补助，按属地原则，市、县（区）财政按 7:3 配比，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十五) 每年举行全市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企业和团队给予 0.5-5 万元奖励；积极组织企业和团队参加全省和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全省或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和团队给予 10-40 万元奖励。

(十六) 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用于高科技研发或生产经营的孵化场地，前 3 年内免征租金。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在我市各孵化器和标准厂房内租用的科研、办公和生产用房，三年内由所在县区或经济区给予房租价格 50% 以上补助，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七) 吸引领军人才和其他高层次人才来盘创业，对于行业领军人才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评审认定，给予 100-500 万元创业补助；在我市创办研发中心

的，经评审认定，给予 50 万元补助；支持拥有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科技人才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经专家评估认定其项目成熟、市场前景好、且进入产业化阶段的，给予 50-100 万元创业补助。上述补助，由县区（经济区）财政补助 50%后，市财政按 1:1 比例配备。

（十八）首次引进的创业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来盘领办或创办企业、研发中心或研究院的，经审核认定后，享受个人所得税返还政策，具体情况按照推进人才集聚相关政策执行。

四、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十九）鼓励众创空间发展，对经认定的市级及市级以上的众创空间运营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费用给予 8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市、县区（经济区）按 1:1 的比例配备。

（二十）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经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可一次性获得总投资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可一次性获得总投资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孵化器运营期间，被评为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 10-50 万元奖励。

（二十一）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于各县区（经济区）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每年补贴 60 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 2:1 的比例配备。

五、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二十二）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适当参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投资本地区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对于初创期小巨人企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可给予 10-50 万元免息借款支持，使用期限 2-3 年。对于成长期和壮大期小巨人企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可给予 100-500 万元低息借款支持，使用期限 2-3 年。

（二十三）支持各县区（经济区）建立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对认定的省

级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

(二十四) 鼓励和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入驻各园区及开发区科技综合服务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3 年内免征租金。对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成绩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二十五)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的，市财政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二十六) 对于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知识产权并获得成功的企业，给予法律服务费用 50% 的补贴，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政策的解释和执行

(二十七) 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十八)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一律按本政策规定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盘政发〔2017〕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七届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同意，现将《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毕业生留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试行）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发适宜岗位

（一）新增就业岗位奖励政策。鼓励我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招录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该校毕业生），对于吸纳该校毕业生在盘就业且入职基本工资标准达到4500元/月以上的企业，每招用1名该校毕业生一次性予以该企业1.2万元新增就业岗位奖励。

（二）科技岗位开发奖励政策。对吸纳该校毕业生留盘从事科技研发工作，且入职后基本工资标准达到5500元/月以上的企业，可按实际招用该校毕业生人数予以企业每人每月1000元的科技研发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按年度申领核发。

（三）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吸纳该校毕业生留盘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企业，按实际吸纳人数予以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招用该校毕业生所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金额之和的 50% 计算，补贴期限为 2 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 7:3 分担。

（四）**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优先招录政策。**鼓励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优先招录该校毕业生，在编制空余情况下，可在各级组织、人社部门监督下，通过面试考核方式定向招录该校本科以上（包括本科）毕业生，重点从事规划、建筑、环保、化工、信息、电子商务等紧缺岗位工作。

鼓励市域内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通过面试考核方式直接招录本科以上该校毕业生，重点从事建筑、管理、财务、会计、金融等紧缺岗位工作，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优秀的，可优先聘为中层副职岗位。

二、吸引毕业生来盘就业发展

（五）**助学贷款报销政策。**对于毕业时自愿留盘就业创业的该校毕业生，实施助学贷款报销政策（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毕业生报销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实际获得助学贷款低于 2.4 万元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助学贷款金额报销。

毕业生在盘就业满 1 年后可凭原始贷款协议和上一年助学贷款偿贷凭证申请报销，分 3 年报销完毕。

（六）**人才公寓免租政策。**鼓励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筹建、扩建、改建人才公寓，并优先提供该校毕业生免费租用，免租期限为 5 年。

（七）**公积金贷款政策。**该校毕业生在盘购房，并且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超过 3 个月的，可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辽东湾新区购房的，可以参照我市公务员住房贷款政策实行购房零首付，以家庭（夫妻、共同还款人）缴交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以单方缴交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

（八）**重点培养政策。**对留盘符合条件的该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动态管理；对在基层工作中富有领导能力、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

可充实到后备干部队伍，择优使用。

三、鼓励毕业生在盘创业创新

(九)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带动就业6人以上，由该校毕业生主导且在盘落地的创业项目，创业初期予以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十) 创业场地支持政策。对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器、科技孵化器，并进行科技研发或生产经营的初创型科技类企业，3年内免收场地使用租金。

对于租赁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器）以外场所开展首次自主创业的该校毕业生，予以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家庭困难的毕业生，予以10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场地补贴期限为2年，按年度申领核发。

(十一) 创业贷款扶持政策。对在盘创业的该校毕业生，可提供最高额度为1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独立创业的，上述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0万元。对由两名以上该校毕业生合伙创业的，上述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由该校毕业生创建的小微企业，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原有职工总数15%（含）以上（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且与新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可按贷款基准息率的50%予以贴息。

对该校毕业生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予以10-50万元的免息贷款，贷款期限为2-3年。

(十二) 综合服务政策。对留盘自主创业的该校毕业生，由市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为其免费提供档案存放、代缴社保、代办户口、职称评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四、政策的解释和执行

(十三) 政策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留盘就业创业的应

届毕业生及各类吸纳该校应届毕业生在盘就业的企事业单位。全国性重点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来盘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参照执行。

(十四) 政策申领条件。毕业生享受相关资金类待遇的，其在盘工作期限应不低于5年。毕业生申请相关待遇，应提交书面申请和在盘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享受相关补贴的用人单位，应与该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须在合同生效且该校毕业生实际在岗满1年后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 待遇撤销。对于已经申请本政策待遇的企业和个人，经发现不符合适用范围、申领条件或未执行本政策所涉规定、约定的，应当足额返还所获待遇，其中领取补贴、贴息、代偿、租金等现金待遇的，应足额返还；获取财政担保贷款的，应自行提供足额担保。

(十六) 资金来源渠道。本政策涉及各项资金能够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的，原渠道列支；不能列入就业专项资金的，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

(十七) 执行期限及政策解释。本政策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和推进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抢抓国家实施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双重机遇，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人才集群，激发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活力，把我市打造成京津冀人才、科技及其项目溢出的具有比较优势的承载地和聚集地，实现“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

（一）引进宗旨和原则。

我市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旨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政策适度引导的人才机制，以“服务发展、高端引领、公开公平、合同管理”为原则，努力把我市打造成具有全国中小城市比较竞争优势的人才聚集地。

（二）引进领域。

1. 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
2. 旅游、电商等现代服务业；
3. 生态环境建设和现代农业；
4.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

（三）引进渠道。

1. “十三五”期间，依托全市规划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对人才的需求，通过项目引才的方式促进项目与人才引进的有效对接，引导人才直接服务经济发展。

2. 依托国家“专家服务团”、“高交会”、“科博会”、“留交会”，结合国家大学科技园与葫芦岛市政府合作对接项目和省、市人才交流平台，通过举办高端论坛、企业家沙龙，搭建和拓宽引才平台，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长效机制。

3.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国内外招聘、订单培训、特聘兼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多渠道、多形式引进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4. 加快与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猎头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供需见面、座谈交流等形式，加强用人单位与中介机构的联系，提高引才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优惠政策

（一）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指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和科技创新载体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

1. 条件。

（1）具有3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创新能力较强，业绩显著；

（2）引进人才调入我市，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协议）的，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得少于9个月。

2. 薪酬待遇。

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经协商可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成果工资制，也可实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创新聘任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分配奖励办法。

3. 岗位津贴和住房。

对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按五个层次给予补助。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科技支撑”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16000元岗位津贴。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购房补贴。

（2）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术技术带头人；“长

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等带头人。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10000元岗位津贴。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一次性给予120万元购房补贴。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8000元岗位津贴。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一次性给予60万元购房补贴。

(4) 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博士生导师；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且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境）外经济金融、工程技术、省级科教文卫等领域专家和创新团队；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6000元岗位津贴。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

(5) 技术或科研成果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并可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其他我市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等急需的专业人才。3年内每人每月发放4000元岗位津贴。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

(二) 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指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与内资控股企业合作创（领）办或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或团队。

1. 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条件。

(1) 具有国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研究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能为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提供关键技术；

(3) 来我市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2. 申报企业条件。

(1) 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市场前景；

(2)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上年度企业主营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3. 扶持政策。

(1) 资金。对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给予 20-500 万元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其中，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一层次及同等层次的创业人才，最高给予 500 万元启动资金；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二层次及同等层次的创业人才，最高给予 300 万元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其他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视情况给予 20-200 万元启动资金，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所创办企业 3 年内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再择优给予 50 万元资助。

(2) 厂地。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提供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3 年内免租金。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政策优惠。

(3) 住房。经审核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 3 年内由所在地免费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或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

(三) 高层次创新团队。

指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内资控股企业的一定平台和项目，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1. 创新团队带头人条件。

(1)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2) 研究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能为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提供关键技术；

(3)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协议），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每年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2. 申报企业条件。

(1) 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2)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

(3) 围绕团队带头人组建人才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具备长期合作基础。

3. 扶持政策。

(1) 资金。经审核认定的创新团队，给予 20-500 万元的资助。其中，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一层次及同等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助；经审核认定符合第二层次及同等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其他经审核认定的创新团队，每个团队视情况给予 20-200 万元资助。

(2) 住房。经审核认定的团队带头人 3 年内由所在地免费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或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设立人才发展基金。

市政府设立葫芦岛市人才发展基金，各县（市）区参照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的各种资助、补贴、奖励及管理服务，以保障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优化融资环境。

1. 探索建立各类创业众筹平台，建立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风险投资机制。市政府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各类风投创投资金积极参与

投融资发展，全力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创业。

2. 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创业项目，可由市创投机构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优先给予支持。成功吸引权威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风险投资的，可由人才创投基金提供 10%-30% 的跟进配套投资，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3. 创新创业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产业化初期，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市有关担保机构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由创投基金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4. 经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项目，我市各金融机构可给予一定的银行授信和优惠的贷款利率，不另收取各种附加费用。

（三）税收减免措施。

1. 符合条件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1. 鼓励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创办产学研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合作发展研究中心等。

2. 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学模式，结合兴城泳装、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企业与高校成立独立学院。

（五）强化保险措施。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除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外，应为其购买商业性补充保险。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国内各项社会保险，与中国公民享有相同权利。

（六）完善医疗措施。

我市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带头人，每两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在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就诊可优先享受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服务。

（七）随迁人员服务措施。

随迁配偶就业，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协调，参照配偶以前参加工作用工形式进行妥善安置。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在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框架内优先办理入、转学手续，并给予照顾。

（八）提升社会地位措施。

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参政议政作用。聘请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担任市行业部门的科技顾问。在推荐各级劳动模范、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表彰优秀专家等方面，重视推荐高层次人才。

四、服务管理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人才引进工作。

（二）加强基金、经费管理。

引进人才或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全额退还相关补助经费和奖励资金，由用人单位负责收回后，根据经费出资渠道返还相关部门，并按费用总额的10%追缴违约金：

1. 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工作合同（协议），辞职、离职、调动等离开葫芦岛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中止工作合同（协议）的；
3. 其他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行职责的。

引进单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认定或奖励与补助经费的，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经费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人才工作绩效管理。

对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人才工作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重点考核制定实施人才规划、人才发展财政投入、落实人才政策措施、对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等情况。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主渠道作用，采取制作宣传片、开设专版专栏等形式，加大对引进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宣传我市引进人才政策、创新创业环境、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引进人才、重视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全力为人才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所需服务的浓厚氛围。

（五）惠及范围。

本实施意见中所列优惠政策与其他部门的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所述企业不含国家、省属驻葫单位。对于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六）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柔性引进人才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和推进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抢抓国家实施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双重机遇，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人才集群，激发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活力，把我市打造成京津冀人才、科技及其项目溢出的具有比较优势的承载地和聚集地，实现“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引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柔性引进人才是指我市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外市人才的人事关系、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遵循按需引进、重点引进、按管理权限分级引进的原则，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和“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通过顾问指导、专家讲学、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旅居服务、对口支援、技术入股以及其他适宜方式，柔性引进外市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引进人才单位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及隶属关系在我市的事业单位；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
- （三）遵守国家劳动法律制度，近3年内无拖欠工资等用工违法行为发生；
- （四）有明确的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合作事项；
- （五）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报酬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引进范围、对象和方式

(一) 引进范围。

1. 全市规划发展的重点领域：石化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修造、兴城泳装、数字技术、泵阀六大产业集群和仓储物流、“互联网+”产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四大集聚区等；
2.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
4. 旅游、电商等现代服务业；
5. 生态环境建设和现代农业；
6. 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

(二) 引进对象。

第一层次：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
3. 国家“科技支撑”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

第二层次：

1.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术技术带头人；
2. “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选；
3. 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等带头人。

第三层次：

1.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层次：

1. 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博士生导师；
2.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

500强企业等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且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3. 国（境）外经济金融、工程技术、省级科教文卫等领域专家和创新团队；
4. 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第五层次：

1. 技术或科研成果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并可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
2. 其他我市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等急需的专业人才。

（三）引进方式。

1. 顾问指导：聘请外市人才担任顾问，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 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旅居服务：聘请外市人才来我市开展短期兼职、返聘已退休外市人才来我市工作、聘请旅居我市休假的外市人才在我市开展服务，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专家讲学、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3. 对口支援：与外市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集中、定向、定期选派优秀人才为我市用人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4. 技术入股：与外市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5. 其他适宜方式，如服务外包、人才租赁等。

四、引进步骤

（一）征集需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向用人单位征集柔性引进人才需求，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葫芦岛市柔性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

（二）发布目录。

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及其他适宜渠道，适时发布柔性引进人才目录公告。

（三）受理申请。

依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开设“柔性引才服务窗口”，受理人才咨询、申请，收集意见和建议。

（四）签订协议。

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本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柔性引进人才的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
2.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3. 柔性引进人才工作成果的考核标准；
4. 柔性引进期间的劳务报酬和相关待遇；
5. 柔性引进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的使用、归属和转让等事宜；
6.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优惠政策

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市工作生活期间，凭相关部门发放的《葫芦岛市特聘专家证书》，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的高层次人才，经协商可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成果工资制，也可实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劳务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岗位津贴在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

柔性引进的五个层次人才，可按层次享受岗位津贴，每月岗位津贴分别为 16000 元、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岗位津贴可根据其在我市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发放。

（二）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

（三）学龄子女可在市区或就近任选一所公立中小学、幼儿园就读。

(四) 鼓励用人单位给予柔性引进的人才股权激励,或以管理、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六、服务管理

(一) 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期间,用人单位应为其建立档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柔性引进人才信息库。

(三) 柔性引进人才到事业单位的,可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考核;柔性引进人才到企业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的,由用人单位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解聘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四) 柔性引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额退还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收回后,根据经费出资渠道返还相关部门,并按津贴总额的10%追缴违约金:

1. 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工作合同(协议),辞职、离职、调动等离开葫芦岛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中止工作合同(协议)的;
3. 其他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行职责的。

严禁签订虚假协议,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特聘专家资格,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引进单位和个人责任。

(五) 用人单位要围绕我市用人需求,主动走出去,开展招才引智。要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联系,邀请、聘请外市专家学者,做好柔性引进人才工作。

(六) 用人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加强与外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高校等联系,主动开展柔性引进人才工作,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七) 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岗位津贴所需资金,按分级管理原则,在各级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

(八)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葫委办发〔2017〕44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委第31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7〕3号）精神，更好的全面落实《葫芦岛市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及《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3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4号）各项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葫芦岛市人才引进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进行。建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市科技局等

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引进人才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实施人才引进以及《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人才引进工作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地组织部牵头负责完成，其他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开发区（园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引进的聘期内的各类人才（包括柔性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

第四条 在人才引进政策中的资金投入和使用上，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中的主体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岗位津贴、购房租房补贴、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创新团队资助由用人单位和同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用人单位承担 70%，财政承担 30%。

第二章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认定

引进人才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相关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第五条 认定范围

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类人才：

第一类领军型企业人才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领域内取得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领导能力，全职或短期来我市企业工作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类创新型科技人才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医药卫生专业领域，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得到国内同行公认，或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为我市技术创新、经济建设、民生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

第三类高素质专家型人才

(一) 在高等教育领域，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较高的科学素养、扎实的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和较强的教育科研及组织管理能力，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获得国家或省级相关领域重要奖项，所创立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获得省级以上教育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效显著，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专家型人才。

(二) 近5年，在文化艺术领域，创作、编排或主演的作品曾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及中宣部、文化部及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奖项；或在经省部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的文化艺术人才。

(三) 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商务会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有突出成果和重要贡献，对推动本领域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在国内同行享有较高声誉的技术管理人才。

第四类国际高层次人才

在企业技术与创新创业、科研学术与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国（境）外急需引进的高级专家。

第五类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

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具体界定条件参见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

第六条 申报认定条件

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具有3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创新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合同（协议），每年服务时间不得少于9个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

不超过 50 周岁（柔性引进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符合葫芦岛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认定标准：

第一层次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三）近 5 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

1. 长江学者成就奖；
2.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3.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5.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四）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六）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

（七）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

（八）近 5 年，在《Nature》或《Science》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第二层次

（一）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三)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四) 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五)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第三层次

(一)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二)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4.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或特等奖、一等奖（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 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3.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负责人（项目已通过验收）；
4.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成员，国家工程实验学术委员会主任；
5.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
6.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7.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8.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四) 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课题主持人、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或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五)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六) 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七) 近5年, 省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的科室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八) 近5年,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层次

(一)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且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 国(境)外经济金融、工程技术、省级科教文卫等领域知名专家和创新团队。

(三) 近5年,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2. 省级专利优秀奖或二、三等奖(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 近5年,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

(五) 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及企业优秀人才。

(六) 近5年, 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博士生导师;
2. 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3.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5.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6. 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七) 近5年, 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八) 近5年, 地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的科室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五层次

(一) 技术或科研成果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 并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

(二) 近5年,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 地市级科学技

术奖一等奖第1名完成人。

(三) 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生，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科研成果，具有创新发展能力。

(四)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急需紧缺的人才。

(五) 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或突出贡献的人才。

(六) 其他我市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等急需的专业人才。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发布公告（每年3月初）。市内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根据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填写《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需求调查表》（附件1），提出人才引进计划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编制人才需求目录，通过各级网站和新闻媒体对外发布。

(二) 申报材料（每年3月中旬-下旬）。拟引进人才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填写《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核认定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审核后统一汇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组织评审（每年4月上旬-中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行业专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初步人选名单。

(四) 上报审核（每年4月中旬-下旬）。市委组织部将初步确定的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审定通过的人选，在网站发布信息，公示期满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颁发《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证书》，引进人才凭此证书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落实相关待遇，其中，柔性引进人才凭此证书申请岗位津贴，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发放。

第三章 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和创新团队的认定

从认定范围、申报程序条件、组织评审、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等方

面做好相关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第八条 认定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创业人才（团队）和创新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第一类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与内资控股企业合作创（领）办或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或团队。

第二类高层次创新团队

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内资控股企业的一定平台和项目，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第九条 申报程序条件

（一）申报主体。用人单位是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的主体，负责推荐引进人选及相关项目；符合条件但尚未有承接单位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以采取自荐方式直接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扶持项目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由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2年以上，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和产业化潜力。

申报扶持项目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创办或领办企业，原则上应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未完成在我市注册企业及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的，经与主管部门签署协议，约定企业拟在我市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等条件后，申请人及其项目方可参加评审。对评审通过者，需在我市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符合协议约定条件后，享受相关扶持资金。

（三）申报材料。申报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须填报《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附件3）和《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创业

人才（团队）计划申报书》（附件4），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组织评审

（一）评审流程。

1. 受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的受理工作。申报评审工作采取常年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并根据受理情况，协调有关部门随时启动评审程序。

2. 初审。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工作基础、创新能力、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初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 现场考察。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深入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对项目的实施条件、进展状况、技术团队、管理水平、存在问题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书面的考察报告，考察合格后的项目可进入评审答辩环节。

4. 评审答辩。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答辩委员会，针对项目的人才（团队）架构、项目可行性、创新能力、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能力、市场前景等方面，通过陈述、专家质询、口头答辩、量化评分、小组讨论、专家无记名投票等形式进行评审，实行一票否决制。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就项目总体情况、是否扶持、扶持额度等形成书面的项目评审意见。

（二）评审内容。

1. 项目综合技术指标的水平、先进程度、关键技术是否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具有重大创新；

2. 项目投入的经济可行性和投入风险；

3. 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安全生产效益，以及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的作用等；

4. 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竞争力。

第十一条 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

（一）审核公示。市委组织部综合评审意见，形成推荐引进人才（团队）创新创

业项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采取适当方式将拟引进名单及项目情况向社会公示。

（二）资金拨付。扶持资金采取后补助或事前立项拨付启动经费事后验收拨付后续经费的方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承担单位要与市委组织部签订《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扶持资金任务书》（附件5），扶持资金以项目管理的形式，明确扶持项目相关研发及产业化目标，规范资金的使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按项目合同书及相关拨款凭证按规定将扶持资金分期拨付用人单位的账户，首期拨付扶持资金额度的40%，其余视项目进展情况拨付。

第十二条 管理与监督

（一）专款专用。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扶持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推进本项目产业化研发、设备购置、改善研发条件等，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用人单位不准在扶持经费中提取管理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截留或挪用扶持经费。

（二）监督检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对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追踪问责和绩效评价，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每年编制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扶持资金审计报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章 财税金融扶持

财税金融扶持事项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资助

（一）各级财政优先保证人才资金投入，设立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鼓励支持引进人才单位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化人才发展投入机制。

（二）引进人才（团队）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在我市完成企业注册后，可优先

申报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三) 引进人才(团队)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经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在申报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时优先给予支持。

(四) 对企业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特邀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五) 企业新设立的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开发中心,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中心的,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和40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税收优惠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成果、项目或产品在我市创业的,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五条 金融支持

(一) 探索建立各类创业众筹平台,建立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风险投资机制。市政府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新创业项目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各类风投创投资金积极参与投融资发展,全力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创业。

(二) 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创业项目,可由市创投机构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优先给予支持。成功吸引权威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风险投资的,可由人才创投基金提供300-1000万元配套投资。

(三) 在创新创业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产业化初期,需申请流动资金融资且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引导金融机构利用创新创业项目风险补偿基金为其量身定制贷款产品,

提供信贷支持。

(四) 经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项目, 我市各金融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给予一定的银行授信和优惠的贷款利率, 并且在规定的贷款费用之外不另收取附加费用。

第五章 住房保障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用人单位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

第十六条 职责分工

(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引进人才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开发区(园区)、非公企业或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是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 具体负责向本单位引进人才发放租房补贴或购房补贴。

(四) 市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货币补贴或实物住房的单位和个人, 除追回货币补贴资金或实物住房外, 还应按照党纪政纪对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支持各级政府建设人才周转公寓, 让各类人才低(免)租金使用。

第十七条 住房保障标准

(一) 租房购房。引进人才可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住房货币补贴包括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具体采用何种方式, 由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解决。引进人才只能租住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或享受一次购房补贴。

(二) 租房补贴标准:

1. 第一、二层次人才不超过 150 平方米;
2. 第三、四层次人才不超过 120 平方米;

3. 第五层次人才不超过 100 平方米。

(三) 租房补贴。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按补贴标准，发放三年租房补贴，一年一补。租房补贴资金的发放标准，按所在地市场住宅平均月租金确定。

(四) 购房补贴。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自住的，按照《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3号）规定的标准，可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

第十八条 办理程序

租房补贴办理程序。

1. 租房补贴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后，由用人单位与申请人签订，《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合同》（附件7），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申请人发放租房补贴，同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2. 提供相关资料：

(1)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证书》；

(2) 租房申请报告及《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租（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6）；

(3)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劳动）合同；

(4) 经登记或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5) 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

(二) 购房补贴办理程序。

1. 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后，由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人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所在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章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核定申请人购房补贴资金，并通知用人单位、申请人签订《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合同》（附件8）。购房补贴合同一式六份，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房地产登记部门。

2. 提供相关资料：

- (1)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证书》；
- (2) 购房申请报告及《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租（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6）；
- (3)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劳动）合同；
- (4) 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房地产买卖合同（权利人或者买受人为申请人）；
- (5)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
- (6) 用人单位担保文件。

第十九条 保障措施

（一）购房补贴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核定的购房补贴30%部分拨入市委组织部基本账户，再由用人单位向市委组织部申领支付申请者本人；剩余70%补贴市财政部门在5年内等额纳入预算，由市委组织部拨至用人单位支付申请者本人。

（二）引进人才可按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在单位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三）引进人才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具备申请公积金贷款条件。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到我市最高限额的两倍，贷款房源不受房型的限制。

（四）购房补贴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在本市工作满10年的，所购房屋产权可以转让；在本市工作未满10年申请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的，房地产登记机关暂缓登记。

（五）引进人才在领取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期间有如下情况：

1. 离开原用人单位的；
2. 无正当理由空置6个月以上的；
3. 擅自将承租的人才住房转让、转租、转借、调换的；
4. 不符合承租人才住房其它情形的。

用人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财政局，暂停发放其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同时抄报市住房登记机关备案。

(六)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要建立引进人才住房档案，记录住房保障实施情况：包括租房补贴发放月数、金额，购房补贴领取情况，租赁住房使用情况，商品房购买情况等。引进人才住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纳入人事档案备案管理。

第六章 配偶就业安置

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委办牵头负责。配偶就业安置工作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多渠道、多方式协助解决。

第二十条 安置办法

(一) 引进人才配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具备公务员身份（含参公单位），愿意到我市机关（含参公单位）工作的，根据个人专长、各单位人员职位空缺及人员配备情况，拟定计划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按有关程序办理转任或调任手续；

2. 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愿意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引进人才接收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就业安置工作申请，根据个人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和我市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空缺情况，由市编制部门牵头，统一调配安置。

(二) 鼓励引进人才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自主创业者可按相关规定享受我市小额担保贷款扶持等优惠政策。引进人才所在单位要积极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

第七章 子女入学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相关事宜，由市教育局负责。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入学办法

(一) 引进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和辽

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校办学资源实际等，在其父母居住地辖区内，按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学，并转接学籍。

(二) 引进人才子女非我市户籍的，在我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期间，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高中毕业后在我市参加高考的，按国家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三) 引进人才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享有与我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资格。对符合加（降）分政策的考生，按规定执行。

(四) 引进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按参照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类别相同的原则，根据本人意愿和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省学业水平考试及高考报名条件等，在其父母居住地辖区内普通高中安排就学。

第二十二条 办理程序

(一) 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

1. 非我市户籍子女申请转（入）学的，按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由服务单位向其居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 申请转（入）普通高中的，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申请转（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排落实，办理转（入）学手续。

(二) 申请转（入）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人才认定证书；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盖转出校公章）、转（入）学联系表；

4. 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非我市户籍子女，须提供我市居住证。

申请转入我市普通高中的，要具备我市的全家户籍（随父〈母〉落户我市），不得单独立户、不得挂靠，并在规定时间（在高考报名开始前一年）内将学籍转入我市普通高中。

(三) 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一般应在新学年开学前办理相关手续。因特殊情况中途插班就读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人意愿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八章 服务保障

引进人才的相关服务事项，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配备服务专员，为引进人才提供一对一、点对点创业、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服务。其他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配合，为引进人才一站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服务

市公安部门负责为引进人才开通办理落户事宜的绿色通道，专人负责解决引进人才的落户问题。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全市引进人才优诊待遇、建立人才健康档案，为引进人才就医提供个性化服务。用人单位及时为引进人才办理或接续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补充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引进人才的保障水平。

建立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领导班子联系人才的工作机制，通过与创新创业型人才结对子、交朋友，及时破解制约人才发展的各类瓶颈问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执行最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